

关于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19〕774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们已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18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所提及的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或栋梁新材或上市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关于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天健函〔2019〕635 号）。因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补充反馈意见及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制药或标的公司或标的资产）补充了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我们为此作了追加核查，并出具了《关于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天健函〔2019〕716 号）。现根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口头转来的贵会补充反馈意见的要求，我们又作了追加核查，汇报如下。

一、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制药或标的资产）曾筹划 IPO 和重组上市，后终止。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资产 IPO、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时间、方案和终止原因，标的资产是否曾存在上市障碍及该障碍是否已解决。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与历次重大资产重组，在交易背景、重组方案等方面的本质区别。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首次董事会后，未在 6 个月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一条）

(一)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 IPO、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时间、方案和终止原因，标的资产是否曾存在上市障碍及该障碍是否已解决

参与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共计筹划 IPO 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两次，具体情况如下：

1. 2012 年 3 月，标的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拟发行股票 1,680 万股，发行方式拟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银杏叶滴丸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银杏叶提取物胶囊片剂建设项目、心脑血管药物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等主业生产经营项目。

2013 年 3 月 13 日，原国家卫生部颁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卫生部令第 93 号），标的公司当时的主要产品银杏叶产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标的公司所处市场竞争和监管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标的公司拟对经营模式进行调整，对标的公司经营带来重大不确定性。具体情况如下：

(1) 市场环境和监管环境变化

2013 年 3 月 13 日，原国家卫生部颁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卫生部令第 93 号），标的公司当时的主要产品银杏叶产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按照当时我国的药价形成机制，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药品由国家发改委制定价格。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强药品出厂价格调查和监测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2]693 号）文件要求，对于零售环节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药品，经营者应将自主确定的药品最小零售单位含税出厂价格，按规定格式和要求报送至发改委指定的药品价格信息系统。对不按规定报送出厂价格信息，或出厂价与中标价格差距过大，价格主管部门不公布其在医疗机构的零售价格，并及时将有关信息通报当地药品招标采购机构，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2013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公布，为了解和掌握药品生产流通过程中的成本、价格及有关情况，及时制定调整药品价格，将对部分国产药企业和进口药品代理企业开展成本价格调查。国家发改委旨在通过此次调查了解药品生产、流通过程中的成本、价格以便及时制定调整药品价格。

(2) 经营模式调整

为了适应上述市场环境和监管环境的变化，标的公司对经营模式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申报 IPO 时，标的公司银杏叶滴丸产品采用“区域特许经销+底价销售”模式进行销售。该模式下，标的公司以较低出厂价格将银杏叶滴丸销售给各区域经销商，由各区域经销商负责再次分销、确定配送医药销售公司，经销商加价后利用其分销和配送网络再将银杏叶滴丸销售至各医疗机构，经销商在赚取产品销售差价的同时，还承担了经销区域内的招投标、市场拓展、市场学术推广等销售工作和相关费用，因此，标的公司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价格实际未能体现销售环节中的招投标、市场拓展、市场学术推广等成本，即以区域经销为主的模式无法适应银杏叶滴丸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后的市场发展。2013 年标的公司终止 IPO 时，拟将银杏叶滴丸产品销售模式调整为由标的主导的“配送商+中标价减配送费价格”销售模式，形成标由公司自己控制的全国销售管理体系。调整后，标的公司自行负责销售过程中的区域招投标、市场拓展、市场学术推广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以药品的中标价格减去相应配送费用的价格向配送商销售银杏叶滴丸，直接通过配送商或由经销商再次分销、确定配送企业销售到各对应区域的医疗机构；配送商或经销商不再承担招投标、市场拓展、市场学术推广等工作和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预计上述银杏叶滴丸销售模式的调整会导致标的公司银杏叶滴丸的销售收入、销售费用、应收账款等财务数据发生相应变化，部分数据变化幅度较大，相关财务指标在调整前后的可比性降低，因此，该事项给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带来重大变化。

基于上述原因，2013 年 11 月，标的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证监会以[2013]36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批准了标的公司的撤回申请。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的银杏叶滴丸产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已逾五年，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已完成调整，报告期内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银杏叶滴丸产品的经营情况稳定。

2. 2015 年 9 月 18 日，栋梁新材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拟通过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万邦德制药

100%股权。因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环节较多，交易各方就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金方案、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及申报文件准备等相关事项或方案无法在规定期限内达成一致或协调完成，经上市公司审慎研究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将面临诸多不可控因素，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年3月15日，栋梁新材发布《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

3. 2017年1月23日，栋梁新材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拟并购万邦德制药100%股权。2016年9月，中国证监会公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修订稿，对重组上市的相关规定做了重大调整，市场对“壳资源”的定位和估值有较大变化，同时2017年以来IPO审核速度加快，在此情况下交易各方对整体交易方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认为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以及维护市场稳定，经各方审慎研究并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6月24日，栋梁新材发布《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拟筹划股权转让事宜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终止IPO时经营方面存在的不确定性已经消除；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前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与实际开展的相关工作情况相符；标的公司终止IPO和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因合理，标的资产不存在影响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与历次重大资产重组，在交易背景、重组方案等方面的本质区别

1.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第一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时，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陆志宝，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

该次重组终止后，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集团）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志宝于2016年3月22日签署《陆志宝与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陆志宝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2,471,680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万邦德集团，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9.44%。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万邦德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2,471,680 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9.44%，陆志宝持有上市公司 22,471,680 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9.44%，即万邦德集团与陆志宝并列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根据双方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3.4 转让方及其关联人，以及受让方及其关联人，在栋梁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董事、股东权利时，双方应保持一致行动”的约定，万邦德集团与陆志宝为一致行动人。鉴于赵守明、庄惠夫妇共同拥有万邦德集团的实际控制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陆志宝变更为陆志宝及赵守明、庄惠夫妇，三人共同控制上市公司。

因此，上市公司在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开展重大资产重组时，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陆志宝及赵守明、庄惠夫妇三人。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第二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后，万邦德集团与陆志宝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签署《陆志宝与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陆志宝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2,471,68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转让给万邦德集团，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44%。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陆志宝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再是上市公司的股东，同时万邦德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44,943,36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8.88%，从而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守明、庄惠夫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时，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时间均超过一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解释规定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条件，所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的重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与之前两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的交易背景区别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同。

2. 在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万邦德制药 100% 股权，但因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环节较多，交易各方就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金方案、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及申报文件准备等相关事项或方案无法在规定期限内达成一致或协调完成，该次重组事项终止，未形成具体的重组方案。

3. 在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上市公司拟收购万邦德制药 100%股权，但因在相关工作开展期间，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及监管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该次交易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该次重组事项终止，未形成具体的重组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为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万邦德集团等二十七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万邦德制药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万邦德制药 100%的股权，万邦德制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交易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中详细披露了交易对方持有万邦德制药股权的具体情况。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前两次重组时未形成具体的交易方案，本次重组形成了具体的交易方案。

(三)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首次董事会后，未在 6 个月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原因

2018 年 6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 6 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后，在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说明会，并在 2018 年 7 月 19 日回复了深交所的重组问询函。2018 年 6 月 13 日，标的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4 月。由于标的公司的客户、供应商、推广机构较多且地域较为分散，本次重组相关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完成深交所重组问询函回复后，距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六个月（2018 年 10 月 31 日），仅有约 2 个月时间，相关的申请材料申报工作（主要包括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工作），无法在 2018 年 10 月完成，因此，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发布了《关

于无法按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了未能就本次重组事项在首次董事会后 6 个月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和原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1 月 28 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为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风险及公司股价波动等因素对本次交易产生的不利影响，减少本次重组的不确定性，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对本次重组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未能在本次重组事项首次董事会后 6 个月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的定价基准日变更为 2019 年 1 月 28 日，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的规定，经调整后的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已由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标的公司终止 IPO 以及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与实际开展的相关工作情况相符；标的公司终止 IPO 和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因合理，标的资产不存在影响上市的实质性障碍；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前两次重组时未形成具体的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未能在本次重组事项首次董事会后 6 个月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的定价基准日变更为 2019 年 1 月 28 日，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的规定，经调整后的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已由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近期财政部开展的医药行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和销售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七条）

（一）近期财政部开展的医药行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情况

2019年5月14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财政部监督评价局会同国家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司，共同随机抽取了77户医药企业检查名单（以下简称被检查对象）。抽取现场邀请财政部机关纪委、条法司等相关司局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医药管理司、价格招采司、规财法规司、人事司等单位参加并进行现场监督。

2019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开展2019年度医药行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文章，文章要求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医疗保障体系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和2019年度财政督查检查计划，财政部决定组织部分监管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于2019年6月至7月开展医药行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

（二）检查的重点内容

根据网络信息，上述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各单位（含医药企业和延伸检查单位）遵守会计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规范以及国家财税政策等有关情况，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1. 费用的真实性

销售费用列支是否有充分依据，是否真实发生；是否存在以咨询费、会议费、住宿费、交通费等各类发票套取大额现金的现象；是否存在从同一家单位多频次、大量取得发票的现象，必要时延伸检查发票开具单位；会议费列支是否真实，发票内容与会议日程、参会人员、会议地点等要素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医疗机构将会议费、办公费、设备购置费用等转嫁医药企业的现象；是否存在通过专家咨询费、研发费、宣传费等方式向医务人员支付回扣的现象。

2. 成本的真实性

采购原材料时，是否存在通过空转发票等方式抬高采购成本的情况；将制造费用分摊至不同药品时，分摊系数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蓄意抬高生产成本的现象。

3. 收入的真实性

是否利用高开增值税发票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是否将高开金额在扣除增值税后又以劳务费等形式支付给医院等机构，或者用于医院开发、系统维护、学术推广等。

4. 其他

是否存在私设“小金库”的现象；营销人员的薪酬支付是否合规；是否存在按照采购药品数量向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销售返点的现象；库存管理、合同签订、销售发货、款项收取等流程控制是否有效，是否存在药品空转的现象。

（三）对万邦德制药所涉及上述检查工作重点内容的相关核查情况

1. 销售费用真实性

（1）核查内容

销售费用列支是否有充分依据，是否真实发生；是否存在以咨询费、会议费、住宿费、交通费等各类发票套取大额现金的现象；是否存在从同一家单位多频次、大量取得发票的现象，必要时应延伸检查发票开具单位；会议费列支是否真实，发票内容与会议日程、参会人员、会议地点等要素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医疗机构将会议费、办公费、设备购置费用等转嫁医药企业的现象；是否存在通过专家咨询费、研发费、宣传费等方式向医务人员支付回扣的现象。

（2）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销售费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查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选取关键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程序；

2)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万邦德制药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的发生情况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各期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分析，各期销售费用各明细分类的变动分析，比较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发生情况等，以判断万邦德制药各期销售费用发生情况是否合理；

3) 执行检查程序，抽查与销售费用相关大额合同、协议，抽查相关记账凭证、发票及结算单据等，以判断销售费用发生是否真实、核算是否准确；

4) 了解万邦德制药的经营模式和业务特点，对报告各期内占销售费用比例90%以上的“销售费用—市场推广及广告宣传费”进行重点核查，包括：

① 了解和测试万邦德制药销售推广费用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 计算销售推广费用与相关产品收入的比率，与前期进行比较，分析变动的合理性；

③ 检查市场推广费的构成情况，分析各期市场推广费波动的原因及合理

性；

④ 检查主要推广机构工商信息资料等，以判断推广机构是否具有相应的资质，经营范围是否合理，以及是否与万邦德制药存在关联方关系；

⑤ 对推广费用进行细节测试，检查主要推广机构的推广协议，检查推广费用预算与结算的审批程序，抽查相关的推广活动资料、预算与结算单据、发票和付款凭证，以判断与推广机构推广费用的结算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

⑥ 对主要推广机构实施函证程序和实地走访；在函证推广机构时，同时加入了完整性条款，取得回函予以证明费用的完整性；

具体细节测试、函证和走访确认的金额和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A. 细节测试确认金额（万元）	7,403.73	9,995.77	8,429.30	10,743.25
细节测试确认金额占市场推广费的比例	58.61%	41.50%	40.70%	44.89%
B. 函证确认金额（万元）	9,684.13	14,420.55	9,690.09	10,360.52
函证确认金额占市场推广费的比例	76.66%	59.87%	46.79%	43.29%
C. 走访确认金额（万元）	2,117.51	7,558.13	5,463.23	1,348.02
走访确认金额占市场推广费的比例	16.76%	31.38%	26.38%	5.63%
D. 剔除重复确认金额后，函证回函及走访确认金额（万元）	9,828.25	15,054.81	10,843.53	10,688.55
函证回函及走访确认金额占市场推广费的比例	77.80%	62.50%	52.36%	44.66%

⑦ 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检查和计算万邦德制药各期末对市场推广费的计提依据及准确性；检查万邦德制药截止日前后大额费用的入账情况，以判断其是否存在跨期的大额销售费用；

⑧ 访谈万邦德制药销售部门负责人、查阅银行流水和会计账簿记录、开展内部控制测试、实地走访推广机构，获取了各推广机构的诚信承诺书，报告期内万邦德制药不存在给予过相关医生、医务人员、医药代表或客户回扣、账外返利、礼品的情况，不存在承担上述人员或其亲属境内外旅游费用等变相商业贿赂行为；同时，经查询裁判文书网、万邦德制药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检察院商业贿赂行贿犯罪档案、国家卫计委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合规证明，报告期内万邦德制药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良行为记录，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万邦德制药销售费用列支依据充分并真实发生；不存在以咨询费、会议费、住宿费、交通费等各类发票套取大额现金的现象；不存在从同一家单位多频次、大量取得发票的现象；会议费列支真实，发票内容与会议日程、参会人员、会议地点等要素相符；不存在医疗机构将会议费、办公费、设备购置费用等转嫁医药企业的现象；不存在通过专家咨询费、研发费、宣传费等方式向医务人员支付回扣的现象。

2. 成本真实性

(1) 核查内容

采购原材料时，是否存在通过空转发票等方式抬高采购成本的情况；将制造费用分摊至不同药品时，分摊系数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蓄意抬高生产成本的现象。

(2) 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和测试万邦德制药采购付款循环、生产仓储循环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趋势分析、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波动分析、生产成本料工费占比波动分析、计算存货周转率，并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等。

3) 检查与原材料采购业务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验收单、入库单等；结合应付账款函证程序，向主要供应商函证本期采购额；对重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等；

4) 实施存货监盘程序，核实各类存货的数量、状况及产品有效期等；

5) 检查万邦德制药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分析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

6) 核查万邦德制药产品中使用天然植物药、原料药、中间体的自产和外购情况及外购原料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7) 结合万邦德制药主要原材料采购来源、采购模式等，检查并分析万邦德制药各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及采购量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包括将万邦德制药报告期各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价格的对比，并分

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8) 检查万邦德制药主要原材料——银杏叶的采购模式及采购情况；

9) 检查万邦德制药各产品营业成本构成占比情况，分析各类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检查成本核算方法，成本核算流程，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生产各主要产品的领用情况、相应能源的耗用情况、各主要产品的销售和库存情况分析产品产量的合理性、主要能源的消耗量与当期产量的匹配性、相应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完整性，检查是否存在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形。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万邦德制药采购原材料时，不存在通过空转发票等方式抬高采购成本的情况；将制造费用分摊至不同药品时，分摊系数合理，不存在蓄意抬高生产成本的现象。

3. 收入的真实性

(1) 核查内容

是否利用高开增值税发票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是否将高开金额在扣除增值税后又以劳务费等形式支付给医院等机构，或者用于医院开发、系统维护、学术推广等。

(2) 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 通过查阅销售合同的关键条款及与管理层的沟通，了解和评估万邦德制药的收入确认政策；

2) 了解并测试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3) 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比较分析等；

4)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客户签收单等；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对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等。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万邦德制药不存在利用高开增值税发票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不存在将高开金额在扣除增值税后又以劳务费等形式支付给医院等机构，

或者用于医院开发、系统维护、学术推广等的情况。

4. 其他

(1) 核查内容

是否存在私设“小金库”现象；营销人员的薪酬支付是否合规；是否存在按照采购药品数量向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销售返点现象；库存管理、合同签订、销售发货、款项收取等流程控制是否有效，是否存在药品空转现象。

(2) 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和测试万邦德制药货币资金循环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取得《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将公司账面银行账户与开户清单核对，检查是否存在未入账银行账户的情况；取得所有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检查是否存在大额银行未达账，将对账单记录与账面银行日记账记录进行双向核对，检查有无未入账的款项收付情况；

3) 取得万邦德制药实际控制人及高管人员的银行流水，检查有无异常款项的收付情况，有无替万邦德制药代收代付款项的情况；

4) 了解和测试万邦德制药工薪人事循环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5) 了解万邦德制药的薪酬制度，了解计提方式与标准，取得薪酬计提发放表，检查营销人员的薪酬计提与支付是否严格按照公司制度执行，重新计算与销售业绩挂钩部分薪酬是否正确，支付是否统一从公司银行账户支付到员工个人银行卡中；

6) 通过查阅销售合同的关键条款及与管理层的沟通，了解和评估万邦德制药的销售模式和销售政策；

7) 了解和测试万邦德制药销售收款循环、生产仓储循环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库存管理、合同签订、销售发货、款项收取等流程控制。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万邦德制药不存在私设“小金库”的现象；营销人员的薪酬支付合规；不存在按照采购药品数量向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销售返点的现象；库存管理、合同签订、销售发货、款项收取等流程控制有效，不存在药品空转的现象。

(四) 万邦德制药与上述被检查对象的交易情况及影响

1. 报告期内，万邦德制药与上述被检查对象的交易情况

被检查 对象名称	交易 类型	交易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上海医药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销售 制剂等	1,757.90	4,561.17	2,432.34	2,202.15	630.07	931.62	739.00	5.35
山东步长制药股 份有限公司	销售 颗粒剂等	248.08	569.57	428.73	482.15	19.86	0.01	57.76	206.61
辰欣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	销售 原料药	200.80	309.09	274.67	453.02				
福建古田药业有 限公司	销售 原料药		6.30	-0.65	0.65				0.76
上海腾瑞制药有 限公司	销售 原料药		2.59						
兰州和盛堂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原料药			3.42					
小 计		2,206.77	5,448.72	3,138.51	3,137.97	649.93	931.63	796.76	212.72
营业收入		35,874.31	73,621.97	56,422.73	69,873.88				
应收账款余额						37,952.07	38,282.54	38,411.09	43,683.05
销售小计占比		6.15%	7.40%	5.56%	4.49%	1.71%	2.43%	2.07%	0.49%

报告期内，万邦德制药与上述被检查对象的交易主要为销售业务，报告期各期销售交易金额小计占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4.49%、5.56%、7.40%和 6.15%，应收账款余额小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分别为 0.49%、2.07%、2.43%和 1.71%，销售交易金额及余额占比均较小。

2. 我们对上述交易情况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 (1) 了解和测试万邦德制药销售收款循环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检查与销售业务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发货单、出库单、签收单等；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向交易金额或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上述检查对象函证本期销售额及余额；如属于重要客户的还进行实地走访等。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万邦德制药与上述被检查对象的交易主要为基于合理商业逻辑的销售业务，在建立交易前已经履行和遵守了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交易基于市场化原则，交易业务真实、价格公允，交易量不会使万邦德制

药产生重大的客户依赖。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针对近期财政部开展的医药行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相关内容，对万邦德制药生产经营和销售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交易中对标的资产估值及业绩承诺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万邦德制药历史业绩情况、2018 年业绩实现情况及与前次承诺差异、业务拓展及在手订单情况、未来年度经营业绩预测情况及未来行业竞争格局变动及产品竞争力情况等，补充披露万邦德制药承诺净利润的可实现性。3）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中仅万邦德集团、赵守明、庄惠、惠邦投资、富邦投资作为业绩承诺人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承诺补偿具体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第八条的相关要求；业绩承诺方保证业绩补偿得以执行和实施的有效措施。4）补充披露万邦德制药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是否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九条）

（一）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交易中对标的资产估值及业绩承诺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万邦德收购标的公司的预案的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草案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4 月 18 日，万邦德披露本次重组交易报告书草案，将万邦德制药的资产估值从预案阶段以 2018 年 4 月 30 日为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 339,800 万元调整至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 273,000 万元；业绩承诺方原先承诺万邦德制药 2018 至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8,500 万元、24,975 万元和 32,467.50 万元，本次调整为业绩承诺方承诺万邦德制药 2019 至 2021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8,450 万元、22,650 万元和 26,380 万元。本次重组交易中对标的资产估值及业绩承诺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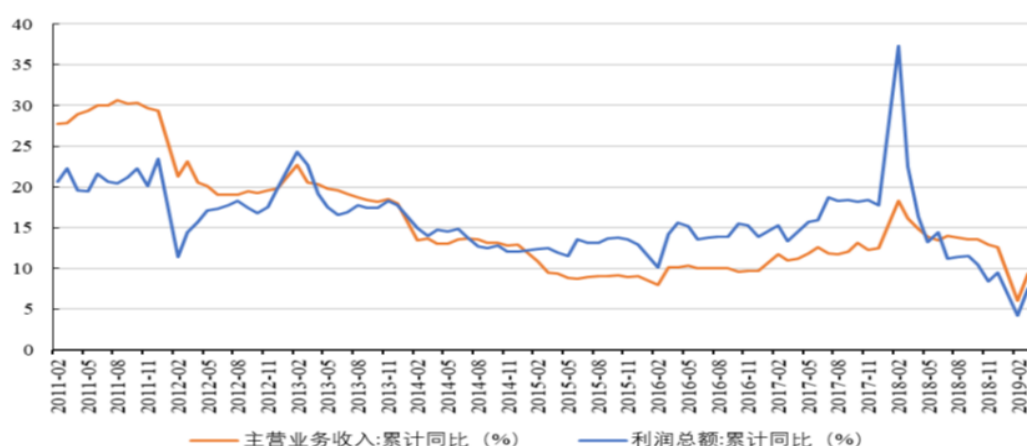
1. 两次评估时点不同，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

报显示，2017 年国内生产总值 827,1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6.9%，2018 年国内生产总值 900,309 亿元，比上年增长 6.6%，2019 两会政府工作报告显示，2019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保持在 6%-6.5%之间，因此，与前次预估时点相比，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及经济下行压力增大，是本次估值调整的客观原因之一。

2. 受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影响，医药制造行业整体业绩增速放缓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与标的公司处于同一行业的医药制造业，2018 年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986.30 亿元，同比增长 12.6%，但增长率较 2017 年下降 0.1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 3,094.20 亿元，同比增长 9.5%，增长率较 2017 年下降 8.3 个百分点；医药制造行业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环保政策收紧，一致性评价、临床实验成本提升，研发支出增加，带量采购下药品降价等因素影响，医药制造行业整体业绩增长放缓也是本次评估调整的另一个外部原因。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3. 两次评估时标的公司对未来业绩预期存在差异

根据标的公司的历史业绩，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4 月，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未经审计）分别为 3,816.28 万元、12,372.49 万元、6,492.30 万元和 4,148.30 万元。基于当时宏观经济、医药行业的形势、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对未来业绩的预期，标的公司股东作出 2018-2020 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低于 18,500.00 万元、24,975.00 万元和 32,467.50 万元的业绩承诺，累计业绩承诺额为 75,942.50 万元，2019 年度、

2020 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 35%、30%。

2018 年度，标的公司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293.31 万元，与预案业绩预测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国家宏观经济增长放缓、两票制全面推行、环保政策收紧，一致性评价、临床实验成本提升使医药行业经营业绩整体增长放缓，标的公司老产品销售增长放慢；另一方面，标的公司新产品间苯三酚注射液的投入市场时间由 2018 年下半年推迟到 2019 年 3 月，导致 2018 年度经营业绩指标较预估值存在差异，因此，标的公司相应调整预测期净利润。

本次评估的预测期为 2019 年度-2023 年度，标的公司基于谨慎性和可实现性原则，将预测期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由预案阶段的 20.92%调整至 13.65%，预测期净利润增长率由预案的 26.18%调整至 16.79%，在此预测业绩基础上，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为 273,100.00 万元。

4. 两次评估标的公司所处时点风险不同，所选用的折现率存在差异

两次评估标的公司所处时点风险不同，在折现率的选用方面存在差异，预案预估值所使用的折现率为 10.99%，本次评估所使用的折现率为 11.12%，本次评估所使用的折现率较前次增加 0.13%，该变化导致本次评估结果较前次估值结果存在差异。前次估值与本次评估折现率方面的具体差异如下：

项 目	预案（1）	草案（2）	差异（2）-（1）
无风险报酬率（Rf）	4.08%	3.80%	-0.28%
可比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 β	0.7572	0.7659	0.0087
个别调整系数（Rc）	1.50%	2.00%	0.50%
折现率	10.99%	11.12%	0.13%

本次评估所使用的折现率较前次估值使用的折现率增加 0.1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1）由于两次评估的基准日不同，本次评估于评估基准日得到的无风险报酬率较前次估值减少 0.28 个百分点。

（2）由于两次评估基准日的差异，于不同基准日得到的相同可比上市公司的无财务杠杆 β 存在差异，上述指标具有客观性。

（3）个别风险调整系数的增加，通过分析 2018 年企业的经营情况，企业主要风险来之于两方面，一方面是国家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经济增长速度的

放缓，市场风险增加；另一方面是企业属于医药制造生产企业，经销商数量不断增加，给管理带来了较大风险，考虑到新客户的稳定性可能不如老客户，同时考虑到新产品上市的风险，从谨慎性原则考量，盈利预测风险升高，因此采用的个别风险调整系数有所上升。

5. 万邦德制药的业绩承诺调整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作价以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补偿义务人作出的业绩承诺均以收益法评估预测的净利润为基础，万邦德制药的业绩承诺前后金额分别与资产预估（评估）交易价格具有对应关系，因此，万邦德制药的业绩承诺调整与资产预估交易价格调整之间具有匹配性，随着万邦德制药估值的调整，补偿义务人的业绩承诺也随之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累计值	平均值
预案阶段	预估交易值	339,800.00					
	预测净利润	18,145.10	24,983.73	32,857.00		75,985.83	25,328.61
	承诺净利润	18,500.00	24,975.00	32,467.50		75,942.50	25,314.17
	市盈率	13.42					
草案阶段	评估值	273,000.00					
	预测净利润		18,471.06	22,391.58	26,714.76	67,577.40	22,525.80
	承诺净利润		18,450.00	22,650.00	26,380.00	67,480.00	22,493.33
	市盈率	12.14					

由于标的公司所处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变化，医药制造行业整体业绩增长放缓，标的公司老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放慢，并且新产品间苯三酚注射液推迟到2019年3月投入市场，导致2018年度业绩不及预期，另外从未来盈利能力、风险系数等方面综合考虑，本次评估对交易标的预估值进行适当调整，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也随之调整，预估值调整及业绩承诺调整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万邦德制药历史业绩情况、2018 年业绩实现情况及与前次承诺差异、业务拓展及在手订单情况、未来年度经营业绩预测情况及未来行业竞争格局变动及产品竞争力情况等，补充披露万邦德制药承诺净利润的可实现性

1. 万邦德制药历史业绩情况

2015-2018 年度，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年平均增长率为 25.93%，年复合增长率为 20.66%，标的公司历史业绩增长较好，具体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年平均增长率	年复合增长率
营业收入	73,615.25	56,415.03	69,732.12	41,905.75	25.93%	20.66%

注 1：年平均增长率系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较上年增长率的算术平均数；

注 2：年复合增长率以 2015 年度为基期计算的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复合增长率。

2015-2018 年，虽然受到银杏叶药品专项治理，“两票制”等政策影响，标的公司仍然实现了营业收入的较高增长，从 2015 年营业收入 4.19 亿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7.36 亿元，年算术平均增长率为 25.93%，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0.66%，虽 2017 年受“两票制”影响，业绩有所波动，但从长期来看，标的公司历史业绩增长较好，万邦德制药未来年度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万邦德制药 2017 年度营业收入波动的主要原因是受国家全面实施“两票制”影响，药品配送由原医药公司多级分销配送更改为由各医药公司一级配送，减少了配送环节，万邦德制药决定协助经销商优先销售渠道的库存产品，导致万邦德制药 2017 年自身销售量下降；但是从万邦德制药销售终端市场来看，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最新数据显示，万邦德制药生产的银杏叶滴丸产品在样本医院的终端销售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额（万元）				增长率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万邦德制药	29,240	38,515	42,696	46,738	31.72%	10.86%	9.47%

注：（1）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米内网）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负责开展医药行业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研究，并承接总局任务进行相关调研评估工作，通过坚持不懈的信息数据库建设，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逐渐形成了从医药市场研究、医院和零售终端数据监测到行业综合分析等全方位的信息服务平台，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对全国 1,759 家样本城市公立医院、2,021 家样本县级公立医院进行统计，样本覆盖率分别为 51.74%、20.21%；（2）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上述数据只统计了样本城市公立医院及样本县级公立医院的销售数据。非样本医院、非公立医院销售情况未包含在数据中。

从上表可见，2016 年至 2018 年，万邦德制药终端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31.72%、10.86%和 9.47%，三年平均增长率为 17.35%，复合增长率 16.92%，银杏叶滴丸 2017 年度的终端销售收入仍然保持了较快增长。

2018 年度随着两票制影响减弱，渠道库存逐步的消化，整体来看，销售量开始恢复并呈现出增长趋势。2018 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293.31 万元，标的公司根据 2018 年度经营业绩实现情况对业绩承诺进行调整，保证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2. 2018 年业绩实现情况及与前次承诺差异

2018 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293.31 万元，前次承诺的 2018 年度业绩金额为 18,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①	前次承诺业绩金额 ②	前次承诺业绩实现程 度①/②*100%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93.31	18,500.00	82.67%

由上表可知，前次承诺业绩实现程度为 82.67%，主要是由于受国家宏观经济增长放缓、两票制全面推行、环保政策收紧，一致性评价、临床实验成本提升使医药行业经营业绩整体增长放缓，标的公司老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放慢，并且新产品间苯三酚注射液推迟到 2019 年 3 月投入市场，导致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业绩不及预期。标的公司及业绩承诺方根据 2018 年度经营业绩实现情况对业绩承诺进行调整，调整后业绩承诺方承诺万邦德制药 2019 至 2021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8,450 万元、22,650 万元和 26,380 万元，保证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3. 业务拓展及在手订单情况

(1) 标的公司业务拓展情况

近年来，标的公司的银杏叶滴丸、盐酸溴己新片、联苯双酯滴丸等主要产品中标省（市、区）个数统计如下：

产品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银杏叶滴丸	31	31	31	30
盐酸溴己新片	26	26	24	20

联苯双酯滴丸	26	25	23	21
--------	----	----	----	----

由上表可知，通过对市场不断开拓，标的公司银杏叶滴丸、盐酸溴己新片、联苯双酯滴丸已覆盖全国大部分省（市、区），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区域较广，为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基础。

近年来，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银杏叶滴丸、盐酸溴己新片、联苯双酯滴丸等产品经销商、配送商数量统计如下：

产品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银杏叶滴丸	735	694	432	193
盐酸溴己新片	298	280	190	91
联苯双酯滴丸	210	187	153	71
产品涵盖终端医疗机构家数	13,843	13,923	10,810	9,06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销售终端不断拓展，终端医疗机构从 2016 年的 9,064 家，增加到目前的 13,843 家，银杏叶滴丸配送商、经销商由原来的 190 多家增加到 700 多家，并且标的公司还积极开拓 OTC 市场（药店），销售渠道的逐步拓宽，为产品销售提供了有力的终端客户保障。

（2）标的公司在手配送协议情况

标的公司为医药生产和销售企业，其销售模式为：标的公司首先与各大配送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其次根据市场供求关系、经销商的备货需求等以订单形式确定每个批次的销售金额和销售量。由于标的公司产品具有生产周期短、销售周转快的特点，其在手订单的滚动周期较快，因此，标的公司基本没有长期订单。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银杏叶滴丸在手的配送协议约 670 多份，其中主要客户相关的配送协议为 162 份，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在手配送协议份数	履约期限	规格
1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81	2019-1-1 至 2019-12-31	60mg*100 、 60mg*60 、 63mg*100 、 63mg*120 、 63mg*60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9	2019-1-1 至 2019-12-31	60mg*100 、 60mg*60 、 63mg*100、 63mg*60
3	广东大翔药业有限公司	2	2019-4-1 至 2020-3-31	63mg*60 、 63mg*100 、 60mg*60、 63mg*120
3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42	2019-1-1 至 2019-12-31	60mg*100 、 60mg*60 、 63mg*100、 63mg*60

4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8	2019-1-1 至 2019-12-31	60mg*100 、 60mg*60 、 63mg*100、 63mg*60
	合 计	162		

上述配送协议执行期限大部分为一年，目前均已开始执行，可以为万邦德制药 2019 年度经营业绩的实现提供业务基础。

4. 未来年度经营业绩预测情况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承诺净利润以收益法评估中预测的未来净利润为基准。业绩承诺方承诺万邦德制药 2019 至 2021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8,450 万元、22,650 万元和 26,380 万元，承诺期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18,471.06 万元、22,391.58 万元和 26,714.76 万元，承诺净利润占承诺期间预测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9.89%、101.15%和 98.75%，承诺净利润累计值占承诺期间预测净利润累计值的比例为 99.86%，累计承诺净利润与累计承诺期间预测净利润基本接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累计值
预测净利润	18,471.06	22,391.58	26,714.76	67,577.40
承诺净利润	18,450.00	22,650.00	26,380.00	67,480.00
占 比	99.89%	101.15%	98.75%	99.86%

5. 未来行业竞争格局变动及产品竞争力情况

万邦德制药是一家以国家中药保护产品、国内独家生产的银杏叶滴丸为主导产品，以创建一流药企为目标的高新技术制药企业。主营业务为现代中药、化学原料药及化学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完善的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具有从中药提取、原料药合成到各类剂型制剂生产的完整产业链，尤其在心脑血管和神经系统重大疾病领域的天然植物药研究与应用方面特色鲜明、优势明显。目前，万邦德制药已初步形成“现代中药与化学药协同布局，特色原料药与制剂联动发展”的产业链形态和“以天然植物药为特色，以心脑血管和神经系统用药为主导，呼吸系统和其他领域用药有选择性突破”的产品格局。

(1) 银杏叶滴丸产品

目前，万邦德制药的银杏叶滴丸作为国内独家新剂型，市场份额相对稳定。

万邦德制药的银杏叶滴丸产品作为独家生产的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并以其较好的剂型优势、良好的依从性和确切的临床疗效显现出独特的竞争优势，已经成为临床上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常用药。与传统口服固体制剂相比，其主要优势在于：银杏叶滴丸采用先进固体分散技术和现代生产工艺制备而成，明确了药物有效成分的含量，有效控制了银杏叶提取物中的主要毒性物质银杏酸的含量，最大限度地减少了患者服药量和非活性成分可能带来的副作用；银杏叶滴丸的有效成分在基质中呈高度分散状态，更有利于药物的溶出和吸收；由于银杏叶滴丸中有效成分与非水基质无间隙，与空气接触面积小，不易发生氧化，从而提高了药物稳定性，更好地保证了产品质量。

（2）石杉碱甲及其制剂

石杉碱甲是万邦德制药与浙江省医学研究院药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等单位合作研发的天然植物药，是我国首创的重大产品，曾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石杉碱甲、银杏叶制剂和美金刚胺（memantine）是目前具有循证医学证据的用于治疗老年痴呆症最有效的三大药物，其中，石杉碱甲的治疗效果非常明显，市场潜力和应用前景广阔。

万邦德制药是国内独家获得石杉碱甲注射液注册批件的企业，也是国内首家获得石杉碱甲原料药药品注册批件的企业。近年来万邦德制药强化石杉碱甲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已经在石杉碱甲全合成技术、石杉碱甲缓释制剂等系列制剂的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丰富成果。随着未来新产品的陆续上市，万邦德制药在石杉碱甲及其制剂领域的特色和优势将更加突出。

（3）盐酸溴己新及其制剂

盐酸溴己新制剂是目前临床应用中使用的最广泛的三大化痰类药物之一。目前，临床应用中使用的最广泛的三大化痰类药物分别是盐酸氨溴索、盐酸溴己新和乙酰半胱氨酸。其中盐酸氨溴索在化痰药市场销售额较高，其次为盐酸溴己新和乙酰半胱氨酸，近年来，盐酸溴己新呈现出良好增长态势。万邦德制药凭借原料药和制剂的产业链集成优势，保持着盐酸溴己新片剂的较高国内市场份额。

（4）其他重要产品的竞争情况

截至目前，万邦德制药其他重要产品获得生产批文的厂家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主要功能	国内药品 批文数量	竞争地位
1	联苯双酯	治疗病毒性肝炎和药物性肝损伤引起转氨酶升高的常用药物	12 个	国内最主要的生产企业之一
2	联苯双酯滴丸		11 个	国内最主要的生产企业之一
3	氯氮平	抗精神病药，适用于精神分裂症各个亚型，对一些用传统抗精神病药治疗无效或疗效不好的病人，改用本品可能有效；也用于治疗躁狂症或其他精神病性障碍引起的兴奋躁动和幻觉妄想	8 个	国内最主要的生产企业之一
4	氯氮平片		76 个	国内最主要的生产企业之一
5	舒必利	抗精神病药，对抑郁症状也有一定疗效并可用于止呕	6 个	国内最主要的生产企业之一
6	氯丙嗪	抗精神病药，对兴奋躁动、幻觉妄想、思维障碍及行为紊乱等阳性症状有较好的疗效。用于精神分裂症、躁狂症或其他精神病性障碍。	5 个	国内最主要的生产企业之一
7	氯丙嗪片		136 个	国内最主要的生产企业之一

数据来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万邦德制药已经与国内知名院士长期合作，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加快推动石杉碱甲原料及制剂项目的技术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2018 年，万邦德制药的院士专家工作站被中国科学技术协会评为“2018 年度模范院士专家工作站”。除此之外，万邦德制药储备产品数量较多、剂型丰富、结构合理，拥有药品生产批准文号 190 个，属于拥有药品生产批件数量比较多的制药企业之一。万邦德制药产品涉及心脑血管、神经系统、呼吸系统和消化系统疾病等多个治疗领域。

万邦德制药主要产品行业竞争格局及产品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产品结构稳定；万邦德制药在报告期内保持着较高的研发投入，且在预测期内预测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上升，以提高企业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延续产品活力，为万邦德制药承诺净利润的可实现性提供产品基础。

6. 万邦德制药承诺净利润的可实现性

综上所述，2015-2018 年度，虽然受到受国家宏观经济增长放缓、两票制全面推行、环保政策收紧，一致性评价、临床实验成本提升使医药行业经营业绩整体增长放缓的影响，标的公司仍然实现了营业收入的较高增长，从 2015 年

营业收入 4.19 亿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7.3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0.66%，标的公司历史业绩增长较好，万邦德制药未来业绩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和可实现性。

2018 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293.31 万元，业绩承诺人前次承诺的 2018 年度业绩金额为 18,500.00 万元，前次承诺业绩实现程度为 82.67%，标的公司及业绩承诺方根据 2018 年度经营业绩实现情况对业绩承诺进行调整，保证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销售终端不断拓展，终端医疗机构从 2016 年的 9,064 家，增加到目前的 13,843 家，银杏叶滴丸配送商、经销商由原来的 190 多家增加到 700 多家，并且标的公司还积极开拓 OTC 市场（药店），销售渠道的逐步拓宽，为产品销售提供了有力的渠道保障。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银杏叶滴丸在手的配送协议为 670 多份，主要客户相关的配送协议为 162 份，目前均已开始执行，可以为万邦德制药 2019 年度经营业绩的实现提供业务基础，万邦德制药承诺净利润具有可实现性。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承诺净利润以收益法评估中预测的未来净利润为基础。承诺净利润累计值占承诺期间预测净利润累计值的比例为 99.86%，承诺净利润与承诺期间预测净利润接近，万邦德制药承诺净利润具有可实现性。

万邦德制药主要产品行业竞争格局及产品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产品结构稳定；万邦德制药在报告期内保持着较高的研发投入，且在预测期内预测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上升，以提高企业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延续产品活力，为万邦德制药承诺净利润的可实现性提供产品基础。

（三）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中仅万邦德集团、赵守明、庄惠、惠邦投资、富邦投资作为业绩承诺人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承诺补偿具体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第八条的相关要求；业绩承诺方保证业绩补偿得以执行和实施的有效措施

1. 业绩补偿人

本次业绩补偿责任主要由赵守明、庄惠及其控制的万邦德集团、惠邦投资、富邦投资承担。赵守明、庄惠作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标的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更加明确并能较好的把握其执行情况。同时，作为上市公司及标的公

司的实际控制人，对业绩承诺既有作为业绩承诺人补偿的责任也有作为管理者勤勉尽责的管理义务，而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仅作为财务投资人无法参与到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因此，本次安排由赵守明、庄惠及其控制的万邦德集团、惠邦投资、富邦投资承担补偿责任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前后，业绩补偿人的持股比例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万邦德集团	44,943,360	18.88%	194,466,282	31.46%
赵守明			42,646,878	6.90%
庄 惠			28,431,251	4.60%
惠邦投资			22,445,725	3.63%
富邦投资			14,963,816	2.42%
合计	44,943,360	18.88%	302,953,952	49.01%

2. 业绩补偿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万邦德集团、惠邦投资、富邦投资、赵守明、庄惠）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方式如下：

第一条 承诺净利润及计算标准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同意本次交易项下标的公司的盈利承诺期限为 3 年，即 2019、2020 和 2021 年度（以下简称利润承诺期）。如本次交易未能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届时协议各方可以共同协商调整利润承诺期。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截至协议签署之日，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2021 年度拟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分别为不低于 18,450 万元、22,650 万元、26,380 万元。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于利润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标准及需要满足的基础条件如下：

(1) 标的资产于利润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数应当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准；

(2) 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应根据行业惯例确定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甲方改变其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在利润承诺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 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不考虑标的公司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协议各方同意，利润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当年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第二条 盈利预测补偿

利润承诺期内，若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方当年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当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总数=当期应当补偿总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

在逐年计算补偿测算期间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业绩承诺方首先以股份方式补偿，其次以现金方式补偿，股份补偿数量达到协议约定的上限后，差额部分可以以现金方式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当支付的现金补偿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总额=（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总数－实际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第三条 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报告，此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不晚于业绩承诺年度最后一年业绩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业绩承诺方合计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业绩承诺方合计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另行补偿时，应先以其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其次由万邦德集团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减值额－累积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累积已补偿股份总数。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方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盈利补偿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于股份回购实施时赠予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应补偿股份应包括其对应的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实施时业绩承诺方获得的股份数。

就减值测试所计算的业绩承诺方须向上市公司实施的补偿，将参照业绩承诺补偿方式及约定程序实施。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第四条 补偿措施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及上述承诺与补偿安排，业绩承诺方应当履行业绩补偿责任的，上市公司将计算确定各业绩承诺方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并向业绩承诺方发出书面通知。在利润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首先以股份方式补偿，其次以现金方式补偿，任何情况下，业绩承诺方因减值测试和业绩承诺而

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其中股份补偿数合计不超过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在本次交易中合计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90%，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业绩承诺方内部按照如下方式确定补偿责任：首先由万邦德集团、赵守明、庄惠以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实施补偿时，补偿比例按照本次交易前上述三方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占三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确定，相互间承担连带责任）；若不足的，由富邦投资、惠邦投资以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实施补偿时，补偿比例按照本次交易前上述双方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占双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确定，相互间承担连带责任）。如上述各方依次进行补偿后仍然不足以补偿的，由万邦德集团以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90%后，不足部分由万邦德集团继续以现金进行补偿。

在发生协议约定的补偿事项时，就股份补偿部分，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对价回购并注销，上市公司应在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年报披露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回购方案。若业绩承诺方以股份方式未能完成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方应用现金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在上述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确定之日（指当期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业绩承诺方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收益分配的权利。

如果上市公司在获得补偿前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应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股本比例）。如果上市公司在获得补偿前有现金分红的，按照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返还给上市公司。

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履行补偿责任的，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现金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履行的补偿责任，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通过进行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决议，但尚未实施的，上市公司可以直接以业绩承诺方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款扣除相应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抵扣现金补偿金额。

全体业绩承诺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方未按照约定将本协议项下涉及的股份和现金补偿支付给上市公司前，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得解禁，直至全体业绩承诺方已按约定履行了股份和现金补偿义务。

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来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或利润延迟实现的，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经协商一致，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对补偿数额予以调整，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具体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第八条的相关要求。

3. 业绩承诺方保证业绩补偿得以执行和实施的有效措施

(1) 本次交易万邦德集团、赵守明、庄惠、惠邦投资、富邦投资所获得的交易对价全部为股份对价，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姓名	持标的公司股 权比例（%）	交易对价（元）	股份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 （股）
万邦德集团	37.8067	1,073,574,583.36	1,073,574,583.36	149,522,922
赵守明	10.7832	306,204,588.47	306,204,588.47	42,646,878
庄惠	7.1888	204,136,387.05	204,136,387.05	28,431,251
惠邦投资	5.6754	161,160,306.40	161,160,306.40	22,445,725
富邦投资	3.7836	107,440,201.64	107,440,201.64	14,963,816
合计	65.2377	1,852,516,066.92	1,852,516,066.92	258,010,592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应当履行业绩补偿责任的，上市公司将计算确定各业绩承诺方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并向业绩承诺方发出书面通知。在利润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首先以股份方式补偿，其次以现金方式补偿，任何情况下，业绩承诺方因减值测试和业绩承诺而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

格，其中股份补偿数合计不超过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在本次交易中合计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90%，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业绩承诺方内部按照如下方式确定补偿责任：首先由万邦德集团、赵守明、庄惠以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实施补偿时，补偿比例按照本次交易前上述三方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占三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确定，相互间承担连带责任）；若不足的，由富邦投资、惠邦投资以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实施补偿时，补偿比例按照本次交易前上述双方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占双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确定，相互间承担连带责任）。如上述各方依次进行补偿后仍然不足以补偿的，由万邦德集团以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90%后，不足部分由万邦德集团继续以现金进行补偿。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万邦德集团持有 44,943,360 股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过程中，业绩承诺方将获得上市公司为购买资产而发行的股份合计 258,010,592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业绩承诺方将合计持有 302,953,952 股上市公司股份，能够覆盖本次业绩承诺的 79.68%，补偿义务人需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的可能性较低。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述补偿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失信情况。因此，补偿义务人违反业绩补偿义务的风险较小。

同时，《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设置了股份锁定保障措施。因此，业绩承诺方具备业绩补偿的履约能力。

(2)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业绩承诺方就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1、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万邦德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自前述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本公司/本人无需向万邦德履行补偿义务或本公司/本人对万邦德的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的，本公司/本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并届时持有的万邦德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2、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所控制的万邦德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控制的万邦德股份。

3、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万邦德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人本次从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万邦德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本人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

5、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公司/本人从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万邦德发行的股份及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控制的万邦德的股份因万邦德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若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本公司/本人承诺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同时，万邦德集团、赵守明、庄惠、富邦投资、惠邦投资保证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万邦德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如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万邦德集团、赵守明、庄惠、富邦投资、惠邦投资就本次交易所获得股份对价均设定了 36 个月的锁定期，能够保障补偿义务发生时业绩承诺方股份补偿的履约能力。

（四）补充披露万邦德制药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是否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的情形

根据本题第二部分所述，万邦德制药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不存在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对万邦德制药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万邦德制药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对万邦德制药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

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本所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就标的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9〕8528 号《审计报告》，万邦德制药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情形。

万邦德制药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万邦德制药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万邦德制药持续盈利能力具有稳定性，不存在违反《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的情形。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由于标的公司所处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变化及企业历史业绩、未来盈利能力、风险系数等方面综合考虑，对交易标的预估值进行适当调整，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也随之调整，预估值调整及业绩承诺调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万邦德制药生产经营模式及主要产品结构保持稳定，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稳步增长，业务拓展及在手订单情况良好，预计万邦德制药承诺的净利润可以实现；赵守明、庄惠作为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业绩承诺既有作为业绩承诺人补偿的责任，也有作为管理者勤勉尽责的管理义务，而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仅作为财务投资人无法参与到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本次安排由赵守明、庄惠及其控制的万邦德集团、惠邦投资、富邦投资承担补偿责任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具体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第八条的相关要求；万邦德制药持续盈利能力具有稳定性，不存在违反《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的情形。

四、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报告期实现业绩情况如下：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9,873.88 万元、56,422.73 万元和 73,621.97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2,372.49 万元、6,460.34 万元和 16,220.26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9.29%、77.16%和 78.15%；总体保持较高水平，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请你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和成本变动情况、期间费用情况、以

前年度经营业绩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2017年度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 补充披露万邦德制药高毛利率的形成原因、真实性、合理性。结合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产品情况补充披露选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或产品与万邦德制药是否可比，万邦德制药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3) 结合国内外相同或类似药品情况、万邦德制药产品的竞争优势等，说明市场同类型药品是否对万邦德制药主要产品存在高度竞争或替代情况，万邦德制药产品高毛利率是否具有可持续性。4)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率，并分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5) 结合万邦德制药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和利润占比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单一产品依赖的情况及对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和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十条)

(一) 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和成本变动情况、期间费用情况、以前年度经营业绩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2017年度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

(1) 2019年1-6月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销售数量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平均销售单价(元/盒、g、kg)	平均单位成本(元/盒、g、kg)	毛利率
银杏叶滴丸	盒	5,213,718.20	16,802.61	1,603.09	32.23	3.07	90.46%
石杉碱甲	g	2,305.10	659.32	87.90	2,860.26	381.33	86.67%
盐酸溴己新	kg	17,160.00	2,390.00	402.98	1,392.77	234.83	83.14%
盐酸溴己新片	盒	3,645,482.54	2,718.29	176.42	7.46	0.48	93.51%
氯氮平	kg	21,125.00	4,057.59	1,423.93	1,920.75	674.05	64.91%
联苯双酯	kg	5,150.00	613.89	524.94	1,192.02	1,019.29	14.49%
联苯双酯滴丸	盒	556,320.00	667.11	79.49	11.99	1.43	88.08%

(2) 2018年度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销售数量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平均销售单价(元/盒、g、kg)	平均单位成本(元/盒、g、kg)	毛利率
银杏叶滴丸	盒	12,141,665.60	36,600.67	3,762.73	30.14	3.10	89.72%
石杉碱甲	g	4,014.70	1,123.79	110.80	2,799.18	275.98	90.14%

盐酸溴己新	kg	38,221.00	6,194.73	779.12	1,620.77	203.85	87.42%
盐酸溴己新片	盒	9,595,793.80	6,021.26	422.39	6.27	0.44	92.99%
氯氮平	kg	44,175.00	7,858.73	2,670.68	1,779.00	604.57	66.02%
联苯双酯	kg	10,675.00	1,126.49	1,100.19	1,055.26	1,030.63	2.33%
联苯双酯滴丸	盒	1,222,380.00	1,440.65	197.54	11.79	1.62	86.29%

(3) 2017 年度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销售数量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平均 销售单价 (元/盒、g、kg)	平均 单位成本 (元/盒、g、kg)	毛利率
银杏叶滴丸	盒	9,142,176.20	29,431.40	2,823.58	32.19	3.09	90.41%
石杉碱甲	g	3,856.84	1,075.66	191.74	2,788.96	497.15	82.17%
盐酸溴己新	kg	36,873.87	2,412.45	686.97	654.24	186.30	71.52%
盐酸溴己新片	盒	6,854,197.40	3,974.32	242.75	5.80	0.35	93.89%
氯氮平	kg	44,990.00	7,751.71	2,548.61	1,722.98	566.48	67.12%
联苯双酯	kg	13,250.00	1,298.44	1,351.73	979.96	1,020.17	-4.10%
联苯双酯滴丸	盒	1,312,691.00	1,575.80	293.50	12.00	2.24	81.37%

(4) 2016 年度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销售数量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平均 销售单价 (元/盒、g、kg)	平均 单位成本 (元/盒、g、kg)	毛利率
银杏叶滴丸	盒	13,010,289.60	40,933.36	3,649.64	31.46	2.81	91.08%
石杉碱甲	g	3,600.59	1,041.49	555.49	2,892.55	1,542.77	46.66%
盐酸溴己新	kg	44,745.00	2,517.09	806.88	562.54	180.33	67.94%
盐酸溴己新片	盒	14,234,100.00	5,895.96	602.65	4.14	0.42	89.78%
氯氮平	kg	25,025.00	4,580.13	1,252.25	1,830.22	500.40	72.66%
联苯双酯	kg	4,925.00	553.85	382.62	1,124.56	776.88	30.92%
联苯双酯滴丸	盒	3,267,797.00	3,471.71	274.99	10.62	0.84	92.08%

注：银杏叶滴丸按规格分为每盒 60 丸、100 丸、120 丸等，为便于比较，将银杏叶滴丸统一折算为每盒 100 丸；盐酸溴己新片按规格分为 42 片、100 片、200 片和 1,000 片，为便于比较，将盐酸溴己新片统一折算为每盒 100 片，下同。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万邦德制药主要产品为银杏叶滴丸、石杉碱甲、盐酸溴己新及其制剂、氯氮平、联苯双酯及其制剂等，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

价和平均单位成本有所波动，具体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银杏叶滴丸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31.46元/盒、32.19元/盒、30.14元/盒和32.23元/盒，万邦德制药药品定价时根据市场上同类产品的售价以及市场供求关系等情况适时进行调整，银杏叶滴丸在各地的中标价格相对平稳，平均销售单价存在波动情况，主要受不同区域的配送商配送费的不同以及不同规格的产品的销售占比不同的影响所致；报告期内，银杏叶滴丸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2.81元/盒、3.09元/盒、3.10元/盒和3.07元/盒，呈波动趋势，波动原因主要受各月产量的不同，而分配的人工、能耗及制造费用不同的影响。

报告期内，石杉碱甲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2,892.55元/g、2,788.96元/g、2,799.18元/g和2,860.26元/g，较为稳定；报告期内，石杉碱甲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1,542.77元/g、497.15元/g、275.98元/g和381.33元/g，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一方面2016年度生产所用原材料为石杉碱甲粗品，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生产所用原材料为LE-7或LE-11(石杉碱甲粗品主要原材料)，原材料价格下降较多；另一方面石杉碱甲车间为小型专用车间，产量较小，2016年度主要用于石杉碱甲的生产，自2017年开始，便承担了部分研发任务，故其部分人工、能耗、制造费用计入了“研发费用”，再加之石杉碱甲生产工艺的不断优化调整，导致其平均单位成本的下降。

报告期内，盐酸溴己新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562.54元/kg、654.24元/kg、1,620.77元/kg和1,392.77元/kg，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受该产品细分种类销售结构变化影响，销售结构系根据产品不同的标准及最终用途划分，如下表列示：

销售结构	销售价格说明
供应出口的医药中间体	相对较低
国内药典标准供口服制剂药品生产企业	相对适中
国内注射用标准供注射剂药品生产企业	相对较高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按客户协议标准生产供应出口的医药中间体价格较低，且报告期内医药中间体的销量逐年下降，而按《国家药典标准》生产供应国内制剂生产厂家的盐酸溴己新价格较高，报告期内该类产品销量逐年上升；2018年度，盐酸溴己新平均销售单价较2017年度增长147.73%，变化较大，主

要原因：一是由于盐酸溴己新在 2018 年新增加了盐酸溴己新注射级产品，该产品单位售价与原盐酸溴己新原料药的价格差异较大，整体拉高了平均销售价格；二是受产品销售结构影响，除盐酸溴己新注射级产品外，还有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提供不同规格的盐酸溴己新原料药，各规格产品之间的销售单价差异也较大，2018 年售价较低的规格产品销量减少，售价较高的规格产品销量增加，使 2018 年度盐酸溴己新平均销售单价提高。2019 年 1-6 月平均单价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盐酸溴己新注射级产品销售价格虽然较高，但在本期的销量占比下降，导致平均单价降低。报告期内，盐酸溴己新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180.33 元/kg、186.30 元/kg、203.85 元/kg 和 234.83 元/kg，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原辅料价格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盐酸溴己新片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4.14 元/盒、5.80 元/盒、6.27 元/盒和 7.46 元/盒，呈上涨趋势，主要是由于：（1）生产盐酸溴己新片的原辅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上升，制造成本相应提高，标的公司提高了盐酸溴己新片的销售单价；（2）2017 年随着“两票制”的全面实施，盐酸溴己新片由经销商模式转为配送模式销售的比例逐渐增加，标的公司承担的销售费用增加，相应提高了盐酸溴己新片的销售单价，使盐酸溴己新片平均单价逐年提高；报告期内，盐酸溴己新片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0.42 元/盒、0.35 元/盒、0.44 元/盒和 0.48 元/盒，呈波动趋势，主要受原辅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等波动影响。

报告期内，氯氮平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1,830.22 元/kg、1,722.98 元/kg、1,779.00 元/kg 和 1,920.75 元/kg，呈现波动，主要是由于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变化，产品价格随之变动所致；报告期内，氯氮平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500.40 元/kg、566.48 元/kg、604.57 元/kg 和 674.05 元/kg，呈上涨趋势，主要受氯氮平供应商生产成本上升，市场供应价格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联苯双酯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1,124.56 元/kg、979.96 元/kg、1,055.26 元/kg 和 1,192.02 元/kg，呈现波动，主要是由于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变化，产品价格随之变动所致；报告期内，联苯双酯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776.88 元/kg、1,020.17 元/kg、1,030.63 元/kg 和 1,019.29 元/kg，2016 年平均单位成本较低主要系消化以前年度生产成本较低的库存，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平均单位成本的波动主要系各批次联苯双酯产量不同而分摊的人工、

能耗和制造费用不同。

报告期内，联苯双酯滴丸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10.62 元/盒、12.00 元/盒、11.79 元/盒和 11.99 元/盒，呈现波动，主要是由于万邦德制药根据原辅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上升因素，对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报告期内，联苯双酯滴丸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0.84 元/盒、2.24 元/盒、1.62 元/盒和 1.43 元/盒，呈现波动，主要受原辅料价格及人工成本波动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万邦德制药主要产品的价格及成本存在一定的波动，其波动是合理的。

2. 结合报告期期间费用、以前年度经营业绩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 2017 年度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毛利、期间费用、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35,874.31	100.00%	73,621.97	100.00%	56,422.73	100.00%	69,873.88	100.00%
营业成本	8,086.64	22.54%	16,089.38	21.85%	12,885.41	22.84%	14,468.43	20.71%
毛利	27,787.67	77.46%	57,532.59	78.15%	43,537.32	77.16%	55,405.45	79.29%
毛利率	77.46%		78.15%		77.16%		79.29%	
销售费用	13,767.32	38.38%	26,300.80	35.72%	22,341.51	39.60%	26,208.23	37.51%
管理费用	2,084.51	5.84%	5,013.77	6.81%	5,417.07	9.60%	5,656.26	8.09%
研发费用	1,941.59	5.41%	4,641.94	6.31%	3,544.55	6.28%	4,742.13	6.79%
财务费用	635.89	1.77%	1,484.73	2.02%	1,984.08	3.52%	1,660.33	2.38%
期间费用	18,429.31	51.37%	37,441.25	50.86%	33,287.22	59.00%	38,266.94	54.77%
营业利润	9,397.80	26.20%	18,929.38	25.71%	7,691.82	13.63%	12,388.30	17.73%
利润总额	9,129.22	25.45%	18,747.30	25.46%	7,615.32	13.50%	14,179.15	20.29%
净利润	7,659.38	21.35%	15,774.71	21.43%	6,165.45	10.93%	12,316.22	17.6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万邦德制药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71%、22.84%、21.85%和 22.54%，营业成本的变动情况与收入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万邦德制药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万邦德制药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54.77%、59.00%、50.86%和 51.37%，略有波动，主要原因系：

1) 万邦德制药主要以心脑血管和神经系统重大疾病领域的天然植物药为主，主打产品为银杏叶滴丸，该产品需要临床使用人员熟悉药物特点、疗效功能、使用理念、禁忌事项以及相关领域发展趋势，故万邦德制药委托第三方推广机构开展产品信息推介、临床使用反馈、市场信息调研等推广活动，能够有助于医生加强对万邦德制药产品医学认知和品牌认同，进而基于循证医学原则准确合理指导患者用药，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万邦德制药成立多年，与行业内推广机构已建立了良好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万邦德制药产品和经营模式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其推广费用占比相对稳定；而 2017 年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国家对“两票制”的推行，药品配送由原经销商多级分销配送更改为由各配送商一级配送，减少了配送环节，万邦德制药决定协助经销商优先销售渠道的库存产品，因此导致万邦德制药 2017 年自身销售量下降，营业收入减少，造成 2017 年销售费用率较高；2018 年销售费用率相对降低，主要系随着万邦德制药营销团队的成熟，推广渠道的稳定，且随着“两票制”的逐步推行，市场合作关系趋于稳定后，销售费用率略有下降；2019 年 1-6 月销售费用率有所上升，主要系新产品间苯三酚注射液上市初期，需要投入较多的市场推广费用所致。

2) 万邦德制药不断加强期间费用管理，完善费用报销制度，调整差旅、住宿以及业务招待标准，造成管理费用下降。

3) 万邦德制药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不断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造成财务费用有所下降。

(2) 以前年度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1,905.75	65,387.90
净利润	3,153.05	9,791.32

万邦德制药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保持较高水平，而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均较低，主要系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银杏叶药品

进行专项治理整顿，检查整顿期间终端市场基本停止销售，造成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大幅下降；另外，2015 年度确认了 1,780.66 万元的股份支付，造成净利润下降较大。

(3) 2017 年度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期间费用、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5,874.31	73,621.97	56,422.73	69,873.88
期间费用	18,429.31	37,441.25	33,287.22	38,266.94
净利润	7,659.38	15,774.71	6,165.45	12,316.22

报告期内，万邦德制药营业收入分别为 69,873.88 万元、56,422.73 万元、73,621.97 万元和 35,874.31 万元，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 13,451.15 万元，下降幅度为 19.25%，主要系受国家推行“两票制”政策影响，多数省份陆续实施“两票制”，促使药品的流通渠道扁平化，药品配送由原经销商多级分销配送更改为由各配送商一级配送，减少了配送环节，万邦德制药决定协助经销商优先销售渠道的库存产品，使得万邦德制药 2017 年度收入规模下降，直接影响了 2017 年度净利润水平；同时由于管理费用等部分期间费用支出相对固定，使得 2017 年度净利润大幅下降，具有合理性。

(二) 补充披露万邦德制药高毛利率的形成原因、真实性、合理性。结合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产品情况补充披露选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或产品与万邦德制药是否可比，万邦德制药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1. 万邦德制药高毛利率的形成原因、真实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万邦德制药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9.29%、77.16%、78.15%和 77.46%，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 生产经营模式

万邦德制药主要采用原料药+制剂的生产经营模式，国内制药企业多数为单一的制剂或原料生产企业，同时具备原料药和制剂生产能力的企业较少，受制于供求关系的影响，原料药和制剂上下游企业相互依赖程度日益加深，相互制

约互为瓶颈的问题也更加突出。万邦德制药产业结构合理、生产环节产业链较为完整，在中药生产领域拥有中药提取和多个剂型制剂生产车间，在化学药生产领域拥有原料药合成和多个剂型制剂生产车间，实现了银杏叶滴丸、盐酸溴己新、联苯双酯、氯氮平等主要制剂所需原料的自产化，这种产业链集成优势可以明显提高资源的配置效率和产能的协同效应，有利于保证产品质量和降低生产成本，因此综合毛利率相对较高。

（2）行业特点

医药制药行业与人们的健康和生命安全直接相关，准入门槛较高，国家对于医药生产企业的市场准入、药品注册、市场营销有严格的规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因此综合毛利率相对较高。

（3）产品特点

万邦德制药主要产品银杏叶滴丸、氯氮平、盐酸溴己新原料药和制剂等以其独特的产品特性在各自细分市场形成竞争优势，拥有较高的毛利率，具体原因如下：

1) 主导产品银杏叶滴丸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独家生产品种和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已经成为临床上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常用药。与传统口服固体制剂相比，其优势明显。报告期内，银杏叶滴丸毛利率均在 90%左右且营业收入占比较高，为万邦德制药较高的综合毛利率提供支撑。

2) 万邦德制药是国内生产氯氮平的主要企业之一，拥有成熟的销售渠道，同时与供应商形成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氯氮平较高的毛利率和较高的营业收入占比为万邦德制药较高的综合毛利率提供支撑。

3) 万邦德制药是盐酸溴己新原料药及制剂的国家药品标准起草单位，凭借盐酸溴己新原料药和制剂的产业链集成优势，使万邦德制药在盐酸溴己新原料药及制剂产品技术、质量、成本上具有相应的优势和较高的国内市场份额，注射用原料药的上市使盐酸溴己新毛利率呈上升趋势，盐酸溴己新片是叠加原料药的毛利，毛利率保持在 90%左右，有利于万邦德制药保持较高的综合毛利率。

综上所述，万邦德制药高毛利率具有真实性及合理性。

2.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与万邦德制药的可比性

万邦德制药主营业务为现代中药、化学原料药及化学制剂的研发、生产和

销售，拥有完善的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具有从中药提取、原料药合成到各类剂型制剂生产的完整产业链，产品治疗领域主要为心脑血管、神经系统和呼吸系统等疾病用药领域。因此，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筛选标准为：主营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化学制剂或治疗领域为心脑血管、神经系统和呼吸系统领域。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代码	上市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600557. SH	康缘药业	康缘药业目前主要产品线聚焦呼吸系统疾病、妇科疾病、心脑血管疾病、骨伤科疾病等中医优势领域，呼吸系统产品线的代表品种有热毒宁注射液、金振口服液等；妇科产品线的代表品种有桂枝茯苓胶囊、散结镇痛胶囊等；心脑血管产品线的代表品种有天舒胶囊、银杏二萜内酯葡胺注射液、龙血通络胶囊、大株红景天胶囊、苈蓉总苷胶囊等；骨科产品线的代表品种有腰痹通胶囊、复方南星止痛膏、淫羊藿总黄酮胶囊、抗骨增生胶囊等；同时还拥有主治小儿多发性抽动症的九味熄风颗粒等儿科产品线品种。
002118. SZ	紫鑫药业	紫鑫药业主要从事中成药与人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公司目前正在大力发展的业务。随着基因测序仪业务的不断成熟，紫鑫药业已形成中成药、人参产品、基因测序三大核心业务并驾齐驱的业务结构与发展格局。
002317. SZ	众生药业	众生药业目前的主营业务是中成药、化学药、化学原料药和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眼科的医疗服务和运营管理产品覆盖眼科、心脑血管、呼吸、消化等重大疾病领域。
002412. SZ	汉森制药	汉森制药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中成药生产企业，主营业务为传统中成药制剂、化学药、医用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00026. SZ	红日药业	红日药业主要产品或服务涵盖现代中药、化学合成药、生物技术药、药用辅料和原料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等。
300039. SZ	上海凯宝	上海凯宝是一家主要从事现代化中药研发、生产、销售的综合性制药企业，已逐步构建以痰热清注射液为代表的呼吸系统领域、以芪参胶囊为代表的心脑血管领域以及以疏普罗宁系列产品为代表的消化领域为主导的三大领域产品线。
300122. SZ	智飞生物	智飞生物专注于疫苗、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推广、配送以及进口疫苗的代理销售等，主要业务领域包括以预防脑膜炎、肺炎为主的细菌性疫苗产品、防治结核类生物制品以及预防狂犬病毒、流感病毒等病毒类疫苗、心血管类产品等。
300158. SZ	振东制药	振东制药主营业务包括中药材种植开发、中成药研发生产销售、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医药产品批发及零售、钙制剂的生产销售等。主要生产抗肿瘤、心脑血管、抗感染、消化系统、维生素营养、呼吸系统、解热镇痛、神经系统等八大用药系列。
600572. SH	康恩贝	康恩贝的药品剂型包括片剂、胶囊剂、丸剂、滴丸剂、颗粒剂、散剂、注射剂、冻干粉针、口服液、糖浆剂、滴眼剂、滴鼻剂、滴耳剂、软膏剂等二十多个制剂，还有缓释、速释等新型制剂。康恩贝的主要产品涵盖心脑血管疾病、泌尿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呼吸系统疾病、抗感染、内分泌系统、神经系统等治疗领域。
600771. SH	广誉远	广誉远主要从事中药产品的生产、销售，属于医药制造业，核心业务为中成药业务。
600867. SH	通化东宝	通化东宝主要从事医药研发和制造，主要业务涵盖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治疗领域以糖尿病、心脑血管为主。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上市公司符合筛选条件，与万邦德制药的主营业务或治疗领域具有可比性。

3.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

交易代码	上市公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600557.SH	康缘药业	76.33%	75.76%	74.64%
002118.SZ	紫鑫药业	64.84%	79.69%	73.90%
002317.SZ	众生药业	61.72%	58.70%	69.50%
002412.SZ	汉森制药	74.32%	72.89%	71.16%
300026.SZ	红日药业	71.01%	72.50%	74.79%
300039.SZ	上海凯宝	82.43%	81.41%	81.25%
300122.SZ	智飞生物	54.77%	78.54%	92.10%
300158.SZ	振东制药	65.56%	57.99%	44.41%
600572.SH	康恩贝	77.11%	72.63%	47.97%
600771.SH	广誉远	81.12%	82.39%	77.94%
600867.SH	通化东宝	72.33%	74.68%	75.89%
行业均值		71.05%	73.38%	71.23%
行业中值		72.33%	74.68%	74.64%
万邦德制药		78.15%	77.16%	79.29%

由上表可见，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均值在 70%左右，其中康缘药业、汉森制药、红日药业、上海凯宝、广誉远、通化东宝最近三年毛利率水平与万邦德制药较为接近。

万邦德制药毛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均值主要是由于其生产经营模式和产品特点等决定的，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点。

（三）结合国内外相同或类似药品情况、万邦德制药产品的竞争优势等，说明市场同类型药品是否对万邦德制药主要产品存在高度竞争或替代情况，万邦德制药产品高毛利率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万邦德制药产品的相同或类似药品情况及万邦德制药产品的竞争优势

（1）万邦德制药主要产品的治疗领域及相同或类似药品情况

治疗领域	分类	主要产品	相同或类似药品
心脑血管系统	中成药	银杏叶产品	银杏叶片、复方丹参滴丸等
神经系统	化学制剂	石杉碱甲及其制剂、氯氮平及其制剂、盐酸氯丙嗪、舒必利等	奥氮平、利培酮等

呼吸系统	化学制剂	盐酸溴己新及其制剂等	盐酸氨溴索、乙酰半胱氨酸等
------	------	------------	---------------

(2) 国内外相同或类似药品情况以及万邦德制药主要产品的竞争优势

1) 银杏叶产品

银杏叶口服制剂生产厂家有 100 余家。其中，银杏叶片的生产厂家最多，而银杏叶滴丸、银杏叶滴剂、银杏叶酊及银杏叶丸各自只有一家生产企业，银杏叶滴剂的生产厂家为山东仙河药业有限公司（国药准字 Z20080674），银杏叶酊的生产厂家为北京华润高科天然药物有限公司（国药准字 Z20060039），银杏叶丸的生产厂家为四川德峰药业有限公司（国药准字 Z20050491）。万邦德制药拥有的银杏叶滴丸是独家生产的中药保护品种，并以其先进的剂型优势、良好的依从性和确切的临床疗效显现出独特的竞争优势，已经成为临床上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常用药，市场份额相对稳定。

2) 石杉碱甲及其制剂

石杉碱甲是万邦德制药与浙江省医学研究院药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等单位合作研发的天然植物药，用于治疗老年痴呆症（主要是阿尔茨海默氏症，简称 AD），具有治疗指数高、毒副作用小等独特优势。

目前，万邦德制药是国内独家获得石杉碱甲注射液注册批件的企业，也是国内首家获得石杉碱甲原料药药品注册批件的企业。近年来万邦德制药强化石杉碱甲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已经在石杉碱甲全合成技术、石杉碱甲系列制剂的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丰富成果，随着未来新产品的陆续上市，万邦德制药在石杉碱甲及其制剂领域的特色和优势将更加突出。

3) 盐酸溴己新及其制剂

万邦德制药是盐酸溴己新原料药及制剂的国家药品标准起草单位，凭借盐酸溴己新原料药和制剂的产业链集成优势，使万邦德制药在盐酸溴己新原料药及制剂产品技术、质量、成本上具有相应的优势并保持较高的国内市场份额。

2. 市场同类型药品是否对万邦德制药主要产品存在高度竞争或替代情况，万邦德制药产品高毛利率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万邦德制药主要产品在其治疗领域上存在替代产品或竞争的情况，万邦德制药依靠其独特的产品特点和竞争优势，保持着稳定的市场份额，未来将通过以下措施保持产品高毛利率的可持续性：

(1) 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

万邦德制药是一家以国家二级中药保护产品、国内独家生产的银杏叶滴丸为龙头产品，以创建一流药企为目标的高新技术制药企业，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拥有一支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和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万邦德制药成功开发出银杏叶滴丸、石杉碱甲等系列产品并已实现产业化生产，有多项新药开发、技术创新和产业化生产项目正在进行中。万邦德制药已建立起具备较强竞争优势的技术开发平台，在天然植物药分离纯化技术、药物释放技术、化学原料药合成技术、心脑血管及神经系统药物工艺优化与技术创新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同时，万邦德制药在不断深化自主研发的同时，积极探索并实施产学研一体化战略，取得了显著成效，目前万邦德制药已拥有 31 项授权专利，其中 23 项为发明专利，并有多项新药研究项目处于临床研究的不同阶段，为提升万邦德制药核心竞争力、保证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 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持续开展

万邦德制药已根据要求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将为高毛利率产品的可持续性提供保障。其中盐酸溴己新片已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受理申请（首家受理），正在由国家药品审评中心进行技术审评，并根据补充资料通知要求实施补充研究，预计 2019 年 10 月能取得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补充批件；氯氮平片已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受理申请（首家受理），正在由国家药品审评中心进行技术审评，并已通过评审过程中的现场动态检查，预计 2019 年 10 月份能取得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补充批件；盐酸氯丙嗪片已完成参比制剂备案、处方及工艺研究、质量研究，正在进行商业化工艺验证，该品种参比制剂明确，试验进展顺利；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已完成参比制剂备案、处方及工艺研究、质量研究，正在进行商业化工艺准备；间苯三酚注射液目前已完成了参比制剂备案，正在进行处方及工艺研究和质量研究，该品种参比制剂明确，目前试验顺利。

(3) 主打产品优势明显，市场稳定

万邦德制药拥有银杏叶滴丸、石杉碱甲等多个天然植物药品种，其中核心产品银杏叶滴丸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独家生产品种和国家中药保护品种，也是现代中药的新型制剂和传统口服制剂的升级产品，具有生物利用度高、起效迅速、依从性好、质量稳定等独特优势，已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和《基本药

物目录》，市场成长性良好；石杉碱甲为国内外首创产品，曾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万邦德制药也是国内首家获得石杉碱甲原料药药品注册批件的企业，随着相关新产品的陆续上市，万邦德制药在天然植物药领域的特色和优势也将更加突出。

综上所述，万邦德制药在国内外存在相同或类似功能药品充分市场竞争的情况下，其主要产品的竞争优势明显；面对激烈的竞争环境，万邦德制药依靠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研发新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保持主打产品的优势及稳定性；万邦德制药产品的高毛利率具有可持续性。

（四）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净利率，并分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1. 万邦德制药报告期各期净利率情况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率	21.35%	21.43%	10.93%	17.63%

2. 净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万邦德制药的净利润率分别为 17.63%、10.93%、21.43%和 21.35%，呈现波动，主要原因如下：

（1）2017 年度，受国家推行“两票制”政策影响，多数省份陆续实施“两票制”，药品配送由原经销商多级分销配送更改为由各配送商一级配送，减少了配送环节，万邦德制药决定协助经销商优先销售渠道的库存产品，使得万邦德制药 2017 年度收入规模下降，毛利降低，直接影响了 2017 年度净利润水平，同时由于管理费用等部分期间费用支出相对固定，使得 2017 年度净利润大幅下降，故 2017 年度的净利率处于较低水平。

（2）2016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万邦德制药销售规模相对正常，毛利水平较高，随着期间费用率的降低，使得 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净利率高于 2016 年度。

综上所述，万邦德制药报告期各期净利率呈现波动，主要受“两票制”影响，营业收入规模波动，进而影响毛利水平，加之期间费用率比例的波动，造成 2017 年度的净利率处于较低水平，变动是合理的。

（五）结合万邦德制药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和利润占比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单一产品依赖的情况及对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和应对措施

1. 万邦德制药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占比情况

(1) 报告期内，万邦德制药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银杏叶滴丸	16,802.61	46.84%	36,600.67	49.72%	29,431.40	52.17%	40,933.36	58.70%
石杉碱甲	659.32	1.84%	1,123.79	1.53%	1,075.66	1.91%	1,041.49	1.49%
盐酸溴己新	2,390.00	6.66%	6,194.73	8.42%	2,412.45	4.28%	2,517.09	3.61%
盐酸溴己新片	2,718.29	7.58%	6,021.26	8.18%	3,974.32	7.04%	5,895.96	8.46%
氯氮平	4,057.59	11.31%	7,858.73	10.68%	7,751.71	13.74%	4,580.13	6.57%
联苯双酯	613.89	1.71%	1,126.49	1.53%	1,298.44	2.30%	553.85	0.79%
联苯双酯滴丸	667.11	1.86%	1,440.65	1.96%	1,575.80	2.79%	3,471.71	4.98%
小 计	27,908.80	77.80%	60,366.32	82.02%	47,519.78	84.23%	58,993.59	84.6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4.60%、84.23%、82.02%和 77.80%，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间苯三酚注射液、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等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所致；主打产品银杏叶滴丸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8.70%、52.17%、49.72%和 46.84%，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盐酸溴己新及其制剂等其他产品收入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万邦德制药主要产品的毛利润及其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银杏叶滴丸	15,199.52	54.71%	32,837.93	57.08%	26,607.81	61.13%	37,283.72	67.15%
石杉碱甲	571.42	2.06%	1,012.99	1.76%	883.91	2.03%	486.00	0.88%
盐酸溴己新	1,987.02	7.15%	5,415.61	9.41%	1,725.48	3.96%	1,710.21	3.08%
盐酸溴己新片	2,541.87	9.15%	5,598.87	9.73%	3,731.56	8.57%	5,293.30	9.53%
氯氮平	2,633.65	9.48%	5,188.04	9.02%	5,203.10	11.95%	3,327.88	5.99%
联苯双酯	88.95	0.32%	26.30	0.05%	-53.28	-0.12%	171.23	0.31%

联苯双酯滴丸	587.62	2.11%	1,243.11	2.16%	1,282.30	2.95%	3,196.72	5.76%
小 计	23,610.05	84.98%	51,322.85	89.21%	39,380.88	90.47%	51,469.06	92.7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万邦德制药主要产品的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92.70%、90.47%、89.21%和 84.98%，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间苯三酚注射液、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等其他产品的毛利润增长所致；主打产品银杏叶滴丸的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67.15%、61.13%、57.08%和 54.71%，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石杉碱甲和盐酸溴己新及其制剂等产品的毛利润增加所致。

2. 说明是否存在对单一产品依赖的情况及对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和应对措施

万邦德制药主打产品银杏叶滴丸作为国内独家新剂型，已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市场成长性良好，市场份额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银杏叶滴丸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70%、52.17%、49.72%和 46.84%，银杏叶滴丸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67.15%、61.13%、57.08%和 54.71%，银杏叶滴丸的销售收入占比及毛利润占比持续下降，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及毛利润占比持续上升，主要系万邦德制药不断推出新产品，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所致，标的公司对银杏叶滴丸的依赖程度逐渐下降。

万邦德制药已经形成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技术引进为有效补充的产业化研发模式。通过自主创新和引进消化再创新等途径，万邦德制药研发出一系列天然植物药和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近年来，万邦德制药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目前万邦德制药已拥有 31 项授权专利，其中 23 项为发明专利，并有多项新药研究项目处于临床研究的不同阶段，为提升万邦德制药核心竞争力、保证持续盈利能力奠定了坚实基础，未来对银杏叶滴丸的依赖程度将进一步降低。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万邦德制药业绩波动主要受产品毛利水平、期间费用等因素影响，2017 年度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受“两票制”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万邦德制药所处的行业以及产品、生产经营模式等形成了高毛利率，是真实、合理的；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或治疗领域与万邦德制

药是可比的，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是由其生产经营模式和产品特点等决定的，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点；万邦德制药在国内外存在相同或类似药品充分市场竞争的情况下，其主要产品的竞争优势明显，在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研发新产品下，万邦德制药产品的高毛利率具有可持续性；万邦德制药报告期各期净利率呈现波动，主要受“两票制”影响，是合理的；万邦德制药不存在对单一产品的依赖，通过不断推出新产品和优化产品结构，将进一步巩固其持续盈利能力。

五、申请文件显示，万邦德制药药品销售模式分为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传统经销商模式和直销模式。报告期以专业化推广销售模式为主，该模式下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此外，报告期直销模式下收入占比大幅增长，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选择各类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专业化学术推广的具体情况、相关费用发生、计提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直销模式下收入占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报告期销售费用中市场推广费和销售费用薪酬变动情况是否匹配。3) 结合万邦德制药市场推广费的形成原因、市场推广具体形式等，说明万邦德制药市场推广行为的规范性，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其他法律风险；4)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经销商数量、对经销商的管理方式及层级设置情况、选择经销商的原则或方式、标的资产与经销商之间的销售方式以及经销商与最终客户之间的销售方式，经销模式下前十名客户的情况（包括工商登记情况、发行人对其销售情况、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终端（含医院）情况）；标的资产产品的保质期情况、关于退货、换货、质量保证如何约定、报告期存在的退货数量、金额及收入占比、是否存在对经销商经销地域范围的限制、是否为独家经销及相关影响、标的资产对经销商是否存在年度考核指标、是否存在与业绩挂钩的奖励约定，相关提成、奖金、返点、返利等具体情况和相应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 结合销售模式、管理和销售团队经历和背景等因素，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获取客户资源的主要方式及其稳定性；标的资产为防范商业贿赂的制度规范情况，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健全。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对以上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独

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补充披露对标的资产经销模式下销售收入是否最终实现的核查情况，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取得的证据、结论，并对标的资产经销收入是否最终实现发表明确意见；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结合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特征，核查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为商业贿赂提供便利等违法违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十一条）

（一）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选择各类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专业化学术推广的具体情况、相关费用发生、计提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标的资产选择各类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根据产品类别和特性的不同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经销商模式和直销模式。

专业化学术推广是目前行业通行的药品推广模式，主要是向市场及医疗机构介绍药品的药学药理基础研究成果、临床疗效的研究成果、药品不良反应、药物禁忌、临床应用的经验、药品的特点等专业知识，提高对药品的认知程度，为一线医疗工作者安全、精准用药提供支持。标的公司核心产品银杏叶滴丸及新上市的药品处方药采用该种推广模式。如银杏叶提取物制剂早先在德国、法国按照植物药上市，已经收载欧盟药典，国内银杏叶制剂多为按照中成药上市，临床路径复杂；银杏叶滴丸在上市前已作大量的药学、临床的基础研究，近几年又成立银杏叶滴丸医研企协同创新联盟，联合中国药科大学、浙江大学、悉尼大学、日内瓦大学、中国中医科学院、北京安贞医院、四川华西医院、北京西苑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国内外十多家权威机构的专家，指导课题研究工作，针对银杏叶提取的成分研究、质量控制、机制研究、临床研究等开展深度研究，提供大量理论与实践依据，因此专业化学术推广销售模式适合银杏叶滴丸产品，通过多种形式的专业学术推广可以及时广泛的将最新的成果介绍给市场与临床医生，同时相关学术论文发表于国内外专业期刊，也推动了银杏叶滴丸的学术地位。实践中，标的公司的银杏叶滴丸产品在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带动下，为安全使用产品提供可信的循证医学证据，提升了产品的终端覆盖率及销售规模。此外，心脑血管疾病治疗领域的其他制药企业的中成药产品中的复方丹参滴丸、步长脑心通、通心络等产品均通过专业化学术推广

模式进行推广。

经销商模式，主要是通过具有医药经营资质的经销商，向多级经销商、医院及零售终端进行药品的销售及配送，标的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盐酸溴己新片、氯氮平片、头孢克洛颗粒、盐酸氯丙嗪片、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枸橼酸钙片等。这些产品的共同特点是：药品上市时间比较长、药品的疗效及安全性经过长期临床应用得以验证，为广大临床医生所熟知，或是非处方药患者可以自行判断选择购买的，市场销售渠道广泛。基于这些药品特点，标的公司选择经销商模式销售，配合经销商做一些企业品牌、药品的渠道宣传工作。

直销模式下，标的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盐酸溴己新、石杉碱甲、氯氮平、联苯双酯等原料药及子公司万邦德制药集团浙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销售）经销的产品。主要客户为医药生产企业、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零售终端等，原料药客户主要是具有相关药品生产资质的制药企业，客户直接向标的公司采购原料药作为原材料生产药品制剂或新的化合物，不需要中间的经销商。因此，标的公司采用直销模式销售原料药。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的特性，选择最优的销售模式，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专业化学术推广的具体情况、相关费用发生、计提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专业化学术推广概况

专业化学术推广是在目前医药品种较多，且很多医药品种，特别是新药有很多的适应症和副作用的情况下，为使医院的医生能够了解药品的特性，更好的对症下药，并且及时反馈药品的使用情况，从而提高药品的销售，有助于药品的研发，而开展各种学术交流与推广、培训、客户维护等一系列推广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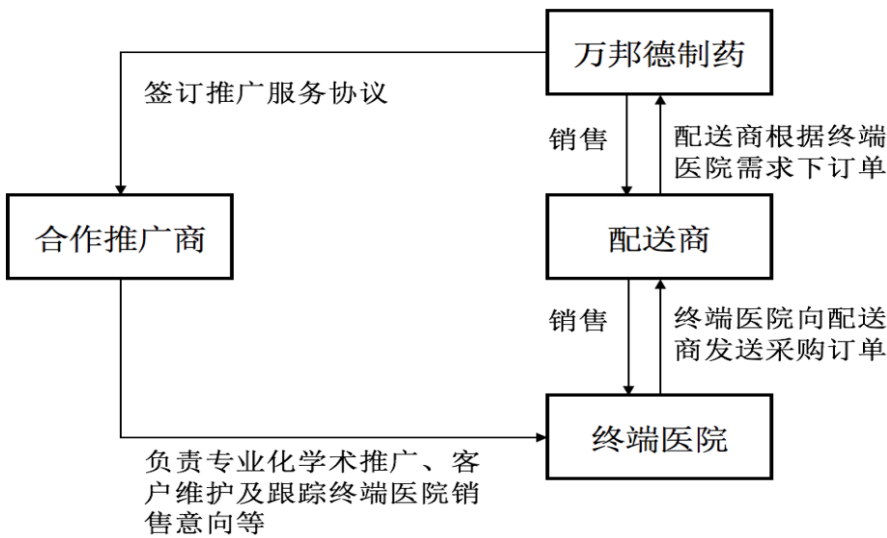
专业化的学术推广模式下，医药公司药品参加各省药品集中采购招投标，中标后，医药公司与具有 GSP 资质的配送商签订《配送商协议》或《购销协议》，将药品以买断方式销售给配送商，并由配送商向终端医院进行药品配送，实现最终销售。配送商不承担市场开发和推广职能，仅依据终端医院的药品采购需求，向医药公司购进药品，并及时完成药品的销售配送和回款，配送商只赚取一定比例的配送费。

同时，医药公司在各销售区域内选择具有较强专业推广能力的合作推广机构进行合作，进行药品的推广。医药公司与合作推广机构签订《推广服务协议》，合作推广机构与医药公司进行销售区域内终端医院客户的学术交流与推广、培训、客户维护等一系列学术推广活动，宣传药品。医药公司通过融合配送商的销售、渠道、配送能力以及合作推广机构的营销、学术推广、客户维护等专业化优势资源，建立营销网络。

(2) 标的公司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万邦德制药主要采用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进行药品销售。该模式下，万邦德制药药品参加各省药品集中采购招投标。中标后，万邦德制药与具有 GSP 资质的配送商签订《配送商协议》或《购销协议》，将药品以买断方式销售给配送商，并由配送商向终端医院进行药品销售配送，实现最终销售。配送商不承担市场开发和推广职能，仅依据终端医院的药品采购需求，向万邦德制药购进药品，并及时完成药品的销售配送和回款，配送商只赚取一定比例的配送费用。同时，万邦德制药为加大药品销售力度，在各销售区域内选择具有较强专业推广能力的合作推广机构进行合作。万邦德制药与合作推广机构签订《推广服务协议》，合作推广机构与万邦德制药进行销售区域内终端医院客户的学术交流与推广、培训、客户维护等一些列学术推广活动，扩大药品销售。万邦德制药通过融合配送商的销售、渠道、配送能力以及合作推广机构的营销、学术推广、客户维护等专业化优势资源，建立强大的营销网络。

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业务流程如下：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标的公司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40,988.85 万元，30,965.68 万元、39,795.26 万元和 20,805.5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78%、54.89%、54.06%和 58.00%。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银杏叶滴丸产品主要通过各省药品集中采购招投标而采用此种销售模式。因此，专业化学术推广销售模式收入金额的波动，主要是各省药品集中采购招投标的银杏叶滴丸产品的营业收入的波动而导致。

(3) 相关费用发生、计提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方式

在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下，标的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主要是市场推广费，以会议费和咨询费为主。会议费的主要内容包括场地费、宣传费、纪念品、专家讲课费、餐费、住宿费、其他杂费等。咨询费的主要内容包括为获取合作推广机构提供的咨询报告和咨询总结报告等服务而发生的费用。标的公司依据签订的推广服务协议，以经审批的预算及会议完成的相关凭证等确认市场推广费，并根据协议规定将款项支付给相关推广机构。

会议费主要是为了提高产品在医院科室、医生、患者中的认知度，促进推广而召开的科室会、地区会等产生的。一般是委托推广机构组织召开相应的科室会、地区会。发生费用主要包括场地费、宣传费、专家讲课费、餐费、住宿费、其他杂费等费用，由合作推广机构开具推广服务费发票。咨询费则是对特定地区医院、科室、产品的市场调研、咨询的费用，根据不同地区调研的规模、预计的人工成本等支付相应的费用，由合作推广机构开具咨询费发票。标的公司依据财务管理制度，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以经审批的费用报销单、相关发票等列支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万邦德制药的市场推广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市场推广费-会议费	8,014.24	18,853.05	17,655.60	20,767.97
市场推广费-咨询费	4,525.82	5,147.85	2,820.86	2,191.19
市场推广费-广告费	92.81	86.15	233.42	973.39
小 计	12,632.86	24,087.05	20,709.88	23,932.54
销售费用	13,767.32	26,300.80	22,341.51	26,208.23

市场推广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	91.76%	91.58%	92.70%	91.32%
营业收入	35,874.31	73,621.97	56,422.73	69,873.8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38%	35.72%	39.60%	37.51%

1) 会议费主要是聘请的合作推广机构组织召开科室会、全国性会议、招商会议和参加或赞助其他方组织的会议，对公司产品进行专业的学术推广。

会议费类型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主要内容	备注
科室会	向参会的医生等介绍产品特点；与竞品的比较优势；最新的药品研究进展情况	费用严格按照实际参会人数，以及费用发生进行结算。费用内容主要包括场地费、宣传费、专家讲课费、餐费、住宿费、其他杂费等
全国性会议		
招商会议	向参会的推广机构负责人或业务员介绍产品特点；与竞品的比较优势；最新的药品研究进展情况	
参加或赞助其他方组织的会议	向参会的医生、推广机构负责人等介绍产品，宣传产品	

2) 咨询费主要是聘请合作推广机构对市场进行调研，并形成正式的市场调研报告。调研报告对当地终端医院相关治疗领域的用药情况进行系统分析，为标的公司开展市场推广和销售提供依据，做到有的放矢。

咨询费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主要内容	备注
主要医院	当地终端医院、药店相关治疗领域的用药情况分析，市场销售等市场调研情况	费用按照调研报告的质量和调研医院数量等进行结算

经核查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凭证、银行流水等，标的公司主要采用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进行药品销售，相关推广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直销模式下收入占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报告期销售费用中市场推广费和销售费用薪酬变动情况是否匹配

1. 标的公司直销模式下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直销模式下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产品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8年较2017年变动比例	2017年较2016年变动比例
直销模式	氯氮平	4,059.14	7,858.73	7,751.71	4,580.13	1.38%	69.25%

	盐酸溴己新	2,390.00	6,194.73	2,412.45	2,517.09	156.78%	-4.16%
	盐酸氯丙嗪	769.58	1,569.13	1,333.85	2,191.73	17.64%	-39.14%
	石杉碱甲	659.32	1,123.79	1,075.66	1,041.49	4.47%	3.28%
	联苯双酯	613.89	1,126.49	1,298.44	553.85	-13.24%	134.44%
	舒必利	838.57	1,923.60	1,235.06	1,210.36	55.75%	2.04%
	西咪替丁	293.84	1,758.58	92.88		1793.29%	
	其他产品	1,006.49	735.26	793.50	1,582.36	-7.34%	-49.85%
合 计		10,630.83	22,290.31	15,993.55	13,677.01	39.37%	16.94%

由上表可见，直销模式下，标的公司 2017 年较 2016 年的销售收入增长比例为 16.94%，主要系氯氮平和联苯双酯的销售量增大所致。标的公司 2018 年较 2017 年的销售收入增长比例为 39.37%，主要系盐酸溴己新、舒必利和西咪替丁销售量增大所致。2019 年 1-6 月，受西咪替丁的原材料供应紧张因素影响，西咪替丁销售收入有所下降，盐酸溴己新原料药需求平稳，基本与上年的持平。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积极拓展营销渠道，除维护老客户保持一定比例的销售外，通过各种渠道开拓新客户，促进销售增长。

2. 直销模式下收入占比增长与销售费用中市场推广费和销售费用薪酬变动情况的匹配性

直销模式下，标的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药品制剂生产企业，不需要进行市场推广，不发生市场推广费。

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下，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等薪酬呈增长态势，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23.95%，略高于销售收入的增长，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22.63%，低于销售收入的增长，总体上看直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的增长与销售费用薪酬变动相匹配。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报告期直销模式下收入占比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与报告期销售费用中市场推广费和销售费用薪酬变动情况相匹配。

（三）结合万邦德制药市场推广费的形成原因、市场推广具体形式等，说明万邦德制药市场推广行为的规范性，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其他法律风险

1. 市场推广费的形成原因，及市场推广的具体形式

如前所述，标的公司的市场推广费主要是在专业化学术推广销售模式下产生的。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下，标的公司在各销售区域内选择具有较强专业推

广能力的推广机构进行合作，进行药品的推广。标的公司与合作推广机构签订《推广服务协议》后，合作推广机构将在负责的区域内开展学术交流与推广、培训、客户维护、市场调研等一系列学术推广活动，宣传药品。标的公司根据合作推广机构具体的推广形式及合同约定，按照一定的标准支付给合作推广机构相关费用。

专业化学术推广的具体形式主要包括：（1）通过全国及省级学术年会、区域学术沙龙、科室会等形式由专家或相关专业人员对广大医务人员进行培训和宣传相关研究进展；（2）为了解各地终端医院、药店相关治疗领域的用药情况，由聘请合作推广机构对市场进行调研，并形成正式的市场调研报告，调研报告对当地终端医院相关治疗领域的用药情况进行系统分析，为标的公司开展市场推广和销售提供依据；（3）标的公司与国内外医药专业核心期刊合作，开展学术论文征集活动，及时刊登发布新的研究成果及进展。

市场推广发生的相关会议费用内容主要为场地费、宣传费、专家讲课费、餐费、住宿费、其他杂费等；发生的相关咨询费用主要包括为获取合作推广机构提供的咨询报告和咨询总结报告等服务而发生的费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发生的市场推广费用情况详见本题（一）的具体回复。

2. 市场推广行为的规范性

标的公司非常重视市场推广活动的规范性和合规性，均与合作推广机构签订推广服务协议。同时，标的公司对于合作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标准、根据销售区域的收入大小匹配推广机构、对推广机构的推广活动都有较为明确的要求，具体如下：

（1）学术推广机构资质要求

1) 拥有学术推广的相应资质（经营范围中有会议、会展、商务咨询等与学术推广相关的内容）；

2) 注册资本、人数、公司收入规模等与学术推广活动规模相匹配。

（2）学术推广机构与区域销售的匹配原则

原则上每个省份的学术推广工作由该省份注册的学术推广机构进行推广活动；重点省份可以设多个推广机构；规模较小的临近几个省份可以以大区形式管理，属于各大区内省份的学术推广工作可由该大区内注册的学术推广机构进

行推广活动。

(3) 推广活动的资料要求

推广机构需要开具发票，提供结算单。开展的会议需要提供会议资料，主要包括会议的市场活动表、参会人员签到表、会议照片、会议总结表等；提供的咨询服务，需要提供市场调研报告等。

(4) 关于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的约定情况

关于反商业贿赂的相关事项，标的公司与合作的推广机构进行明确约定。

标的公司与合作推广机构在《推广服务协议》中约定：乙方保证其有权、有能力从事本协议约定的推广服务，并保证其遵守国家有关医药市场领域反商业贿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甲方相关反商业贿赂的规定，不会在进行推广服务时从事商业贿赂、药品回扣、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乙方的推广行为必须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且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从事商业贿赂、药品回扣、贿赂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对乙方相关的推广服务费用不进行结算，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除此之外，标的公司还制定有《销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反商业贿赂制度》等规章制度，并与其市场销售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销售人员应当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有商业贿赂行为。

通过上述安排，标的公司能够规范学术推广活动行为，有效避免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风险。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不良行为记录，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或者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我们已取得温岭市检察院、法院和台州市中院的证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立案调查或侦查。通过网络方式查询，亦未见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等关键人员涉案商业贿赂事宜。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建立了相关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能够规范学术推广活动行为，有效避免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风险。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不良行为记录，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或者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四)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经销商数量、对经销商的管理方式及层级设置情

况、选择经销商的原则或方式、标的资产与经销商之间的销售方式以及经销商与最终客户之间的销售方式，经销模式下前十名客户的情况（包括工商登记情况、标的公司对其销售情况、经销商销售标的公司产品的终端（含医院）情况）；标的资产产品的保质期情况、关于退货、换货、质量保证如何约定、报告期存在的退货数量、金额及收入占比、是否存在对经销商经销地域范围的限制，是否为独家经销及相关影响、标的资产对经销商是否存在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是否存在与业绩挂钩的奖励约定，相关提成、奖金、返点、返利等具体情况和相应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标的资产经销商数量、对经销商的管理方式及层级设置情况、选择经销商的原则或方式、标的资产与经销商之间的销售方式以及经销商与最终客户之间的销售方式，经销模式下前十名客户的情况（包括工商登记情况、标的公司对其销售情况、经销商销售标的公司产品的终端（含医院）情况）

（1）标的资产经销商数量

近年来，标的资产主要产品银杏叶滴丸、盐酸溴己新片、联苯双酯滴丸等产品经销商、配送商数量统计如下：

产品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银杏叶滴丸	735	694	432	193
盐酸溴己新片	298	280	190	91
联苯双酯滴丸	210	187	153	71
产品涵盖终端医疗机构家数	13,843	13,923	10,810	9,06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销售终端不断拓展，终端医疗机构从 2016 年的 9,064 家，增加到目前的 13,843 家，银杏叶滴丸配送商、经销商由原来的 190 多家增加到 700 多家，并且标的公司还积极开拓 OTC 市场（药店），销售渠道的逐步拓宽，为产品销售提供了有力的渠道保障。

（2）经销商的管理方式及层级设置

在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下，标的公司产品经过配送商销售配送到终端医疗机构。

在经销商模式下，标的公司产品销售给区域经销商，由区域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医疗机构、药店或分销给下一级经销商。两票制下的盐酸溴己新片、奥美

拉唑肠溶胶囊等产品通过区域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医院。标的公司与下一级经销商通常不存在直接交易关系。

1) 对经销商的选择标准

根据《药品管理法》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有关要求，标的公司制定并建立《客户档案管理规程》等相关规定，标的公司对配送商、经销商选择标准具体包括资质审查和进入标准等进行规定，具体如下：

① 资质审查

标的公司对配送商、经销商的资质审查主要包括：审查《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等信息。

② 进入标准

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下，标的公司参与当地的药品招投标，中标后通常按照各省招标文件的规定，选择大型医药流通企业作为配送商向医院销售药品。因此，标的公司制定的配送商进入标准主要包括：配送商的配送网络能够达到该区域市场医疗机构的覆盖能力和配送能力、有一定的配送业绩、良好的商务服务质量、服务信誉、回款能力等。

传统经销商主要负责经销区域内销售工作，包括终端市场开拓与推广。经销商要具有与公司品种销售相适应的经营规模、药品销售队伍和推广队伍、有一定的销售渠道能够达成该区域的产品销售目标以及足够的资金周转实力。

经过上述两个阶段的审查后，标的公司会与符合条件的配送商、经销商达成合作意向，签署配送/经销协议。

③ 定价原则及过程

标的公司长期从事银杏叶滴丸、盐酸溴己新及其制剂、联苯双酯及其滴丸剂、氯氮平等产品的生产经营，标的公司根据产品销售情况、客户反馈、消费者接受度、生产及市场推广成本等因素，结合各省市自治区中标价、竞争性产品的市场价格及产品的历史价格，合理确定产品的价格。

④ 配送商、经销商管理

标的公司根据销售模式的不同，对配送商、经销商有不同的管理模式：

在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下，标的公司参与当地的药品招投标，中标后通常按照各省招标文件的规定，选择大型医药流通企业作为配送商向医院销售药品。

标的公司配送商主要为大型医药流通企业，一般具有较强的区域配送能力和资金实力，标的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标的公司为加强对配送渠道的管理和风险控制，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对配送商进行档案管理并进行定期审核。同时，为避免、减少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标的公司建立了以财务部主导、销售部配合的资信管理制度，标的公司定期对配送商进行资信评估，确定资信额度，并根据资信额度批复月度发货计划。

在经销商模式下，标的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销售情况、新产品推广进度、产品招标等因素，就销售价格、销售区域、经销时间段、全年销售指标等具体事项与经销商谈判并签署产品代理合同。标的公司对经销商销售协议的执行、销售目标的达成、医院用药信息反馈等多方面进行不定期走访了解，促使各项销售目标如期实现。

(3) 标的资产与经销商之间的销售方式以及经销商与最终客户之间的销售方式

标的公司与配送商、经销商签订配送协议/经销合同，配送商、经销商根据区域内终端医院客户的需求预测，向标的公司订货，标的公司接到订单后发货，配送商、经销商签收货物后，产品风险报酬转移。标的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为买断式销售，根据协议约定，标的公司只对破损、挤压、质量有问题的产品负责退换货，对由于滞销等非质量原因的退换货不予受理。

配送商、经销商与医院等最终客户之间的销售方式依据其协议约定确定，通常采用买断式销售方式。

(4) 经销模式下前十名客户的情况

期间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下级特征	下一级主要客户	成立日期	法定 代表人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董监高信息	注册地址
2019 年 1-6 月	1	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988.07	2.75%	医院、社 区医疗机 构	东莞市人民医院、东莞市金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东莞市厚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东莞市石排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东莞市常平镇计划生育服务所)	2016/6/15	赵文梁	深圳市全药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	15,000 万 人民币	执行董事：赵文梁；监事：孙涛；总经理：王旭东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辉路 14 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 10 号楼 12 层
	2	广东大翔药业有限公司	836.63	2.33%	医院、社 区医疗机 构	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广州市海珠区海幢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01/3/9	陈东平	陈东平 95%；陈东盛 5%	6,200 万人 民币	执行董事、总经理：陈东平；监事：陈东盛	广州市荔湾区环翠南路 10 号 1 号楼四层之一
	3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40.29	1.78%	医院、社 区医疗机 构	灵山县人民医院、兴业县人民医院、柳州市柳北区柳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贺州市人民医院、柳州市柳江区人民医院	1981/12/23	朱朝阳	朱朝阳 27.86%；宁波光辉嘉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1%；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慧通定增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2.55%；重庆程泰盈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0%；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6%；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93%；上海六禾芳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9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薪满益足”天天薪人民币理财计划 1.22%；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9%；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慧通定增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8%	25,907.34 万人民币	董事长、总经理：朱朝阳；董事、副总经理：陈洪；副总经理：丘志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申文捷；董事、副总经理：唐春雪；副总经理：唐贤荣；董事：肖俊雄；独立董事：CHEN, CHUAN；独立董事：陈建飞；独立董事：钟柳才；监事会主席：陈晓远；监事：莫晓萍；职工代表监事：梁震；财务总监：苏春燕	柳州市官塘大道 68 号
	4	海王(武汉)医药有限公司	657.05	1.83%	医院、药 店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武汉市第一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湖北省中医院(湖北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湖北省中医药研究院)、武汉大学人民医院	2015/9/2	刘占军	湖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00 万 人民币	董事长：刘占军；董事：张凡；董事：王志红；董事：张莉；监事：王培富；经理：赵勇	武汉市江岸区新江岸五村永红工业园 188 号 3 栋 3 楼
	5	上药康德乐罗达(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523.14	1.46%	医院、医 药商业公 司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上海杨思医院、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2001/7/18	唐鹏程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20%；上海锦逸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	2,000 万人 民币	董事长：唐鹏程，副董事长：华佳，总经理：郑伟，董事：顾斌、董麟琼、Lim Elsie；监事：：许晔	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 450 号 10 层 B 区、D 区
	6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506.85	1.41%	医院、社 区医疗机 构	北京市朝阳区垡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市隆福医院、北京市朝阳区望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00/12/27	李向明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67%；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1.33%	519,170.3 4 万人民币	董事长：李向明；董事：李国辉；董事、经理：穆宏；董事：陈宏；董事：吴峻；监事会主席：陶然；监事：赛丽萍；监事：唐娜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 257 号
	7	南京法默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64.54	1.29%	境外代理 机构	Pharm & Biz Co., Ltd.	2015/6/1	梁健	梁健 89%；于莹 11%	811 万元人 民币	执行董事、总经理：梁健；监事：于莹	南京市玄武区傅厚岗 1 号

	8	台州瑞人堂药业有限公司	371.31	1.04%	药品零售	-	2006/6/13	张波	浙江瑞人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00%	2,000 万人民币	执行董事、经理：张波； 监事：张峰豪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鸡鸣村横淋线西侧瑞人堂大楼五楼
	9	江西汇仁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357.17	1.00%	医院、社区医疗机构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江西省人民医院、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金溪县秀谷镇卫生院、吉安县人民医院	2017/2/14	陈冰郎	江西汇仁堂药品连锁有限公司 100%	11,000 万人民币	执行董事：陈冰郎；总经理：丁晨昌；监事：樊俊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628 号办公大楼西面 1-4 楼
	10	佛山市圣邦医药有限公司	347.34	0.97%	医院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佛山市禅城区人民医院、佛山市中医院、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佛山市南海区第四人民医院	1994/8/11	李永光	李永光 58%，李永波 38%，李耀崧 2%，李耀灿 2%	5,000 万人民币	执行董事、总经理：李永光；监事：李耀崧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工业大道（小塘段）16 号（车间）五楼自编 501、502、504、507、508、509、510、511 室
		小 计	5,692.39	15.87%								
2018	1	广东大翔药业有限公司	4,018.12	5.46%	医院、社区医疗机构	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广州市中医医院	2001/3/9	陈东平	陈东平 95%；陈东盛 5%	6,200 万人民币	执行董事、总经理：陈东平；监事：陈东盛	广州市荔湾区环翠南路 10 号 1 号楼四层之一
	2	海王（武汉）医药有限公司	2,389.10	3.25%	医院、药店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武汉市第一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武汉市第三医院	2015/9/2	刘占军	湖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00 万人民币	董事长：刘占军；董事：张凡；董事：王志红；董事：张莉；监事：王培富；经理：赵勇	武汉市江岸区新江岸五村永红工业园 188 号 3 栋 3 楼
	3	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1,667.83	2.27%	医院	东莞市人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东莞市金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深圳市中医院	2016/6/15	赵文梁	深圳市全药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	15,000 万人民币	执行董事：赵文梁；监事：孙涛；总经理：王旭东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辉路 14 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 10 号楼 12 层
	4	台州瑞人堂药业有限公司	1,302.42	1.77%	药品零售		2006/6/13	张波	浙江瑞人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00%	2,000 万人民币	执行董事、经理：张波； 监事：张峰豪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鸡鸣村横淋线西侧瑞人堂大楼五楼
	5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155.55	1.57%	医院、社区医疗机构	灵山县人民医院；兴业县人民医院；柳州市柳北区柳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库）；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981/12/23	朱朝阳	朱朝阳 27.86%；宁波光辉嘉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1%；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慧通定增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2.55%；重庆程泰盈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0%；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6%；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93%；上海六禾芳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9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薪满益足”天天薪人民币理财计划 1.22%；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9%；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慧通定增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8%	25,907.34 41 万人民币	董事长、总经理：朱朝阳；董事、副总经理：陈洪；副总经理：丘志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申文捷；董事、副总经理：唐春雪；副总经理：唐贤荣；董事：肖俊雄；独立董事：CHEN, CHUAN；独立董事：陈建飞；独立董事：钟柳才；监事会主席：陈晓远；监事：莫晓萍；职工代表监事：梁震；财务总监：苏春燕	柳州市官塘大道 68 号

6	华润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1,057.74	1.44%	药店	邯郸市帜福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张家口东马道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张家口伯汇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邢台天字平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衡水兴一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13/9/18	谷永军	华润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100%	4,500 万人民币	董事长：谷永军；董事、总经理：张磊；董事：张向东；监事：赵学莲	唐山路北 区 环城西路 3699 号
7	四川善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55.13	1.43%	医院、药店	南充市中心医院家庭医疗科；攀枝花市攀鹰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和平药房达州巨全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二局集团中心医院；武胜县民健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005/7/28	钟钢	钟钢 80%；王亚娟 20%	300 万人民币	执行董事、总经理：钟钢；监事：肖振圭	成都市高新区科园二路 10 号 1 栋 1 单元 10 楼 2 号
8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971.31	1.32%	医院、社区医疗机构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广州市海珠区龙凤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广州市荔湾区南源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清远市清新区人民医院；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杏坛医院	1951/1/1	郑坚雄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ALLIANCEBMLIMITED20%	222,700 万人民币	董事长：郑坚雄；董事：张春波；董事：王红娉；董事、总经理：陈光焰；董事：WolfgangMag.Pharm.Mahr；董事：梁智宇；董事：郑浩珊；董事：李晓东；董事：MarcelloManlioMondinideFocatiis；监事：骆春涛；监事：JuanJoseRicardoGuerra	广州市荔湾区大同路 97-103 号
9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828.67	1.13%	医院、社区医疗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垡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市隆福医院；北京市密云区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00/12/27	李向明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55%；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43.45%	519,170.3356 万人民币	董事长：李向明；董事：李国辉；董事：陈宏；董事：吴峻；董事、经理：穆宏；监事会主席：陶然；监事：窦丽萍；监事：唐娜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 257 号
10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94.73	1.08%	医院、社区医疗机构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永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燕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大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海淀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北京市门头沟区东辛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997/4/22	续文利	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 16.72%；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5.09%	25052.6315 万人民币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续文利；董事、总裁：许帅；副总经理、总裁助理：黄奕斌；副总裁、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新伙；副总经理：薛翠平；副总裁：沈方；董事：蔡卫东、陈昌宏、孙建新；独立董事：吴剑、徐永光、张晓崧；监事会主席：张丽君；监事：白鸿雁、韩卫东、贾宏、刘勇、张亮；职工代表监事：董雪恬、荆翠娜、庞江宏；总裁助理：洪捷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11 号 1 号楼
	小 计	15,240.60	20.72%								

2017	1	广东鸣泉医药有限公司	4,599.73	8.15%	医院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佛山市禅城区向阳医院；佛山市中医院；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002/12/5	林亮	广东大翔药业有限公司 95%；周永发 5%	1,000 万人民币	执行董事、经理：林亮；监事：陈华生	东莞市南城街道白马黄金一路1号金汇创意坊天桦座二楼201-202室
	2	山东泰岳医药有限公司	3,313.25	5.87%	医院	山东省立医院；高密市人民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济南市中医医院；济南市中心医院	2005/11/4	张海峰	张海峰 55%；邱先文 45%	201 万人民币	董事长、总经理：张海峰；监事：邱先文	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东路38-1号1602室
	3	广东药材医药有限公司	2,733.01	4.84%	医院、社区医疗机构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丰顺县中医院；广州市中医医院；广州市海珠区海幢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00/3/22	梁力行	广东广弘医药有限公司 90%；方乐鑫 10%	200 万人民币	行执行董事、经理：梁力；监事：贝军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栅外街14号二栋一楼、间层、三楼
	4	海王（武汉）医药有限公司	2,019.56	3.58%	医院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武汉市第三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武汉市第一医院；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	2015/9/2	刘占军	湖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00 万人民币	董事长：刘占军；董事：张凡；董事：王志红；董事：张莉；监事：王培富；经理：赵勇	武汉市江岸区新江岸五村永红工业园188号3栋3楼
	5	江西弘惠医药有限公司	1,309.43	2.32%	医院	江西省人民医院；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江西省惠民医院（江西省直属门诊部）；江西省于都县人民医院	2010/10/8	卢振华	卢振华 97.50%；章莉 1.25%；温霞 1.25%	1,200 万人民币	执行董事、总经理：卢振华；监事：章莉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城新区产业路北侧
	6	广东大翔药业有限公司	1,238.80	2.20%	医院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西药）；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2001/3/9	陈东平	陈东平 95%；陈东盛 5%	6,200 万	执行董事、总经理：陈东平；监事：陈东盛	广州市荔湾区环翠南路10号1号楼四层之一
	7	衡水新药经营有限公司	1,077.48	1.91%	药品流通企业	衡水龙马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河北康诚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衡水市仁和医药有限公司；河北恒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北方医药商行	2000/3/2	张建志	张建志 59.75%；宋宏浩 6.625%；卢国藏 10.625%；高秀焕 10.625%；张双米 12.375%	800 万人民币	执行董事、总经理：张建志；监事：卢国藏	衡水市问津北街555号
	8	唐山市天邦医药有限公司	456.64	0.81%	医院	开滦总医院；唐山市丰南区中医医院；迁安市人民医院；天康中医院；邯山区滏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02/6/19	董丽霞	董丽霞 80%；杜志新 20%	1,000 万人民币	执行董事：董丽霞；监事：杜志新	高新区南开道24号
	9	河南省国药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32.13	0.94%	医院	周口市人民医院；栾川县人民医院；焦作第二人民医院；新安县人民医院；河南省人民医院	1999/9/2	阚淑霞	阚淑霞 99.6771%；洪伟 0.1060%；方达 0.1060%；阎祥 0.1060%；河南省医药开发公司 0.0049%	61,319 万人民币	执行董事：柳燕；总经理：洪伟；监事：阎祥	郑州市货栈街165号

	10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75.19	0.84%	医院	灵山县人民医院；钦州市灵山县人民医院；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兴业县人民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龙泉山医院)	1981/12/23	朱朝阳	朱朝阳 27.86%；宁波光辉嘉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慧通定增4号资产管理计划 2.55%；重庆程泰盈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6%；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93%；上海六禾芳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薪满益足”天天薪人民币理财计划 1.22%；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9%；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慧通定增6号资产管理计划 1.18%	259,07.3441 万人民币	董事长、总经理：朱朝阳；董事、副总经理：陈洪；副总经理：丘志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申文捷；董事、副总经理：唐春雪；副总经理：唐贤荣；董事：肖俊雄；独立董事：CHEN, CHUAN；独立董事：陈建飞；独立董事：钟柳才；监事会主席：陈晓远；监事：莫晓萍；职工代表监事：梁震；财务总监：苏春燕	柳州市官塘大道 68 号
		小 计	17,755.22	31.46%								
2016	1	广东鸣泉医药有限公司	6,424.02	9.19%	医院	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山市人民医院；珠海市人民医院；佛山市禅城区向阳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西药）	2002/12/5	林亮	广东大翔药业有限公司 95%；周永发 5%	1,000 万人民币	执行董事、经理：林亮；监事：陈华生	东莞市南城街道白马黄金一路1号金汇创意坊天桦座二楼 201-202 室
	2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039.46	5.78%	医药流通企业	圣光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安徽省阜阳市康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阜阳市新特药业有限公司；信力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	1999/4/8	王军	华医药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82.19%；合肥盈泽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17.81%	100,000 万人民币	董事长：王军；董事：孙海青；董事：栾景龙；董事、总经理：康中原；董事：张文涛；监事：蒋艳艳；监事：冯小红；监事：王应贵	太和县沙河东路 168 号
	3	山东泰岳医药有限公司	3,383.88	4.84%	医院、社区医疗机构	山东省立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济南市中心医院；济南市中医医院；山东省临沂市人民医院	2005/11/4	张海峰	张海峰 55%；邱先文 45%	201 万人民币	董事长、总经理：张海峰；监事：邱先文	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东路 38-1 号 1602 室
	4	湖北海王健丰医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海王（武汉）医药有限公司	3,093.54	4.43%	医院	武汉市第一医院；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武汉市第五医院	2015/9/2	刘占军	湖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00 万人民币	董事长：刘占军；董事：张凡；董事：王志红；董事：张莉；监事：王培富；经理：赵勇	武汉市江岸区新江岸五村永红工业园 188 号 3 栋 3 楼
	5	江西弘惠医药有限公司	2,646.17	3.79%	医院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二部；江西省人民医院；修水县第一人民医院；江西省于都县人民医院	2010/10/8	卢振华	卢振华 97.50%；章莉 1.25%；温霞 1.25%	1,200 万人民币	执行董事、总经理：卢振华；监事：章莉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城新区产业路北侧
	6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1,588.11	2.27%	医院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合肥市第八人民医院；六安市中医院；阜阳市人民医院；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中药库)	2008/12/29	连万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7%；安徽国之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3%	35,716 万人民币	董事长：连万勇；总经理：张平；董事：方晓红；监事：殷华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芙蓉路 378 号

7	河南省国药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971.41	1.39%	医院	周口市人民医院；新安县人民医院；栾川县人民医院；焦作第二人民医院；郑县人民医院	1999/9/2	阙淑霞	阙淑霞 99.6771%；洪伟 0.1060%；方达 0.1060%；阎祥 0.1060%；河南省医药开发公司 0.0049%	61,319 万人民币	执行董事：柳燕；总经理：洪伟；监事：阎祥	郑州市货栈街 165 号
8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	896.64	1.28%	医院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福田区人民医院中药库；深圳市中医院（二门诊）；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1996/12/26	林蔚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1%；深圳市九风投资有限公司 49%	3,000 万人民币	董事长：林蔚；副董事长：王磊；总经理：牛志福；董事：林心养；监事：池国光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天吉大厦 7D2 座
9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45.82	1.21%	医院、社区医疗机构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燕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大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海淀区；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永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州区；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石景山；北京师范大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师范大学）海淀区	1997/4/22	续文利	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 16.72%；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5.09%；中协宾馆 4.86%；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尹俊涛 2.28%；北京市盛丰顺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4%；北京宏润投资经营公司 0.71%	25,052.63 15 万人民币	董事长：续文利；董事、总裁：许帅；副总经理、总裁助理：黄奕斌；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新侠；副总经理：薛翠平；副总裁：沈方；董事：蔡卫东；董事：陈昌宏；董事：孙建新；独立董事：吴剑；独立董事：徐永光；独立董事：张晓崧；监事会主席：张丽君；监事：白鸿雁；监事：韩卫东；监事：贾宏；监事：刘勇；监事：张亮；职工代表监事：董雪恬；职工代表监事：荆翠娜；职工代表监事：江宏；总裁助理：洪捷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11 号 1 号楼
10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767.23	1.10%	医院	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市密云区中医医院；北京市西城区平安医院；北京市第六医院	2003/10/28	李辉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65,240 万人民币	董事长：李辉；董事、经理：卫红；董事：金仁力；董事：王军；董事：邵伟；监事：刘雅欣	北京市东城区三元西巷甲 12 号
	小 计	24,656.28	35.28%								

注 1：2018 年，广东鸣泉医药有限公司被广东大翔药业有限公司收购，其业务并入广东大翔药业有限公司，故 2016 年、2017 年第一大经销商为广东鸣泉医药有限公司，而 2018 年为广东大翔药业有限公司。

注 2：上述主要配送商、经销商工商信息来自启信宝网站（<https://www.qixin.com>）。

2. 标的资产产品的保质期情况、关于退货、换货、质量保证如何约定、报告期存在的退货数量、金额及收入占比、是否存在对经销商经销地域范围的限制，是否为独家经销及相关影响、标的资产对经销商是否存在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是否存在与业绩挂钩的奖励约定，相关提成、奖金、返点、返利等具体情况和相应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标的资产产品的有效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有效期及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有效期	余额	库龄				存货跌价准备 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19-6-30							
银杏叶滴丸	24 个月	404.10	391.68	12.42			12.42
银杏叶提取物	24 个月	2,563.69	1,467.93			1,095.76	1,143.93
石杉碱甲	36 个月	6.94	6.24	0.70			
盐酸溴己新	60 个月	641.26	630.39	10.21	0.36	0.30	0.30
盐酸溴己新片	36 个月	242.27	188.80	2.95	50.51		50.51
联苯双酯	36 个月	271.89	271.89				4.29
联苯双酯滴丸	36 个月	81.66	67.96	13.71			
氯氮平（外购）	24 个月	636.25	568.46	67.80			33.96
氯氮平（自产）	36 个月	364.77	363.80		0.97		0.97
	合 计	5,212.83	3,957.15	107.79	51.84	1,096.05	1,246.39
2018-12-31							
银杏叶滴丸	24 个月	939.27	244.01	695.27			654.91
银杏叶提取物	24 个月	1,779.36	683.61			1,095.76	1,095.76
石杉碱甲	36 个月	37.66	37.66				
盐酸溴己新	60 个月	817.61	817.61				
盐酸溴己新片	36 个月	263.84	185.49	17.20	61.15		61.15
联苯双酯	36 个月	488.32	186.21	278.22	23.89		69.47
联苯双酯滴丸	36 个月	151.21	138.00	13.21			

氯氮平（外购）	24 个月	1,439.45	1,399.47	39.98			37.64
氯氮平（自产）	36 个月	55.22	55.22				
	合 计	5,971.95	3,747.28	1,043.88	85.04	1,095.76	1,918.93

2017-12-31

银杏叶滴丸	24 个月	1,779.07	1,565.64	211.71		1.72	211.71
银杏叶提取物	24 个月	3,669.80	2,415.10		1,254.71		1,236.27
石杉碱甲	36 个月	32.35	15.21		17.14		
盐酸溴己新	60 个月	309.57	309.57				0.31
盐酸溴己新片	36 个月	530.20	212.61	199.05	118.54		194.37
联苯双酯	36 个月	1,235.64	868.92	340.80	25.92		89.33
联苯双酯滴丸	36 个月	97.46	58.75		38.70		38.70
氯氮平（外购）	24 个月	1,547.62	1,481.35	66.26			46.15
氯氮平（自产）	36 个月	374.83	374.83				
	合 计	9,576.54	7,301.98	817.83	1,455.01	1.72	1,816.84

2016-12-31

银杏叶滴丸	24 个月	1,227.89	1,147.18	80.63	0.08		80.63
银杏叶提取物	24 个月	1,858.14	603.43	1,254.71			1,170.03
石杉碱甲	36 个月	20.02	2.88	17.14			
盐酸溴己新	60 个月	62.10	58.47		3.63		3.88
盐酸溴己新片	36 个月	437.18	206.16	231.02			
联苯双酯	36 个月	1,840.28	904.65	780.07	155.56		58.25
联苯双酯滴丸	36 个月	71.04	71.04				
氯氮平（外购）	24 个月	2,111.60	1,775.54	336.05			138.46
氯氮平（自产）	36 个月	38.13	38.13				
	合 计	7,666.38	4,807.49	2,699.62	159.27		1,451.25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库龄合理，对库龄较长的产品按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且计提充分。

（2）关于退货、换货、质量保证约定

根据协议约定，标的公司只对破损、挤压、质量有问题的产品负责退换货，对由于滞销等非质量原因的退换货不予受理。

(3) 报告期存在的退货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退换货数量、金额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因类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原因分析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区域换货，货 退回换产品规格	11.67	0.03%	121.00	0.16%					广西中标规格变化，进行货物调整
质量原因退货	0.93		185.94	0.25%	652.01	1.16%	291.10	0.42%	运输破损等质量原因退货
两票制影响，换 单位原批号无法 入库，换新批号			3,861.81	5.25%	2,708.87	4.80%	1,305.30	1.87%	因两票制影响，原配送商配送区域调整，原区域新开发配送商需要新批号，故原配送商涉及老批号库存退厂进行换新批号后发新配送商
合 计	12.60	0.03%	4,168.75	5.66%	3,360.88	5.96%	1,596.40	2.28%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标的公司销售退回金额分别为 1,596.40 万元、3,360.88 万元、4,168.75 万元和 12.6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8%、5.96%、5.66%和 0.03%，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销售退回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国家全面实施“两票制”后，国内药品流通流域由多级经销模式变更为一级经销模式，原区域新增的配送商需要新批号产品，原配送商涉及老批号产品受两票制限制无法销售给新增配送商，需要退回换新批号后发新配送商，导致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销售退回金额较大。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两票制”下的经销商库存已大部分消化完毕，2018 年万邦德制药已经建立符合“两票制”的销售模式，2019 年度预计不会有因两票制影响产生的销售退回情况。

(4) 标的公司对经销商经销地域范围的限制，是否为独家经销及相关影响、标的资产对经销商是否存在年度考核指标、是否存在与业绩挂钩的奖励约定，相关提成、奖金、返点、返利等具体情况和相应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标的公司在配送、经销协议中会根据对配送商、经销商的配送能力约定配送或经销地域，除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头孢克洛颗粒、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三个产品中各有一个规格存在独家经销情况外，标的公司与配送商、经销商不存在独家

经销情况。

标的公司与配送商不存在与业绩挂钩的奖励约定，无相关提成、奖金、返点、返利的情况。

标的公司向采购盐酸溴己新片、西咪替丁片、氯氮平片、联苯双酯滴丸、盐酸氯丙嗪片的经销商给予与业绩挂钩的销售折扣，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折扣比率一般在 10%左右。

标的公司除“两票制”下的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外还有经销商模式，主要面向分销商、非两票制的医疗机构、零售渠道等客户，在该种模式下，经销商主要以协议价格向标的公司采购药品并销售至客户，从中赚取价差。标的公司依据销售控制制度、营销管理制度，经授权审批后，与经销商订立产品经销协议，并约定产品经销任务量及销售折扣标准。销售部负责经销商业绩考核，一般以任务量及货款回收作为考核标准，由财务部门进行监督，经考核达到标准的经销商，按照扣除销售折扣后的销售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收入。标的公司依据产品经销协议，经审批的经销商销售折扣表，根据权责发生制进行相应地会计处理。

经销商销售折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折扣	331.73	476.93	124.15	44.55
合 计	331.73	476.93	124.15	44.55
销售折扣占营业收入比例	0.92%	0.65%	0.22%	0.06%
享受销售折扣经销商数量	115	112	23	15

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为激励经销商销售标的公司的产品，标的公司增加了享受销售折扣的经销商家数，使 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销售折扣金额有所上升。

（五）结合销售模式、管理和销售团队经历和背景等因素，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获取客户资源的主要方式及其稳定性；标的资产为防范商业贿赂的制度规范情况，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健全

1. 结合销售模式、管理和销售团队经历和背景等因素，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获取客户资源的主要方式及其稳定性

(1) 销售模式

根据产品类别不同，标的公司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经销商模式和直销模式。

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下，标的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核心产品银杏叶滴丸；经销商模式下，标的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盐酸溴己新片、氯氮平片、头孢克洛颗粒、盐酸氯丙嗪片、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枸橼酸钙片等；直销模式下，标的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盐酸溴己新、石杉碱甲、氯氮平、联苯双酯、葡萄糖注射液、氯化钠注射液等。

(2) 管理和销售团队经历和背景

标的公司商务部负责公司的销售工作，设市场管理部、商务部、产品发展部、销售事业部等部门。其中市场管理部主要负责市场调研、销售计划的制定与考核、产品招投标、广告及展会组织策划等工作；商务部主要负责合同签订、产品发货渠道库存控制、药品流向管理、回款、售后服务等工作；产品发展部主要负责万邦德制药产品学术推广活动的组织、策划与实施；销售事业部分别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新药、普药及原料药等产品的销售、客户开发、协调学术推广等，形成覆盖全国 30 多个省的营销网络。

标的公司销售团队主要人员简历如下：

1) 马健，男，毕业于湖南中医药大学中药学专业，曾任职于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陕西东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生命元医药有限公司，从事医药代表、高级医药代表、省区经理等工作，2010 年加入标的公司任销售业务总监，致力于心脑血管疾病药物的销售推广工作，熟悉医药市场，曾任 2017 年度、2018 年度《医药行业大趋势》编委。

2) 王志强，毕业于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学专业，技术职称为药师，曾任职于常州康普药业有限公司，历任副厂长、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37 年药品经营经验，2009 年加入标的公司，任销售总监、总经理助理。

3) 张晓鸿，毕业于东南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曾任职于南京军区第 179 师药剂科、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发实业集团业锐药业有限公司、立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药品的销售工作，曾担任地区销售经理、销售总监，具有 29 年药品经营经验，2017 年加入标的公司任销售业务总监。

4) 夏东阳，毕业于江苏省青年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曾任职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阿尔贝拉医药控股（中国）有限公司、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养事业部、山西华辉凯德制药有限公司、北京中卫信康医药有限公司、天津智合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专注于注射剂处方药品的市场准入、布局、规划、销售精细化招商领域的相关工作，曾担任区域销售总监、全国销售总监，具有 18 年药品经营经验，2018 年加入标的公司担任注射剂销售总监。

5) 蔡崇高，男，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法学专业，技术职称为副主任中药师，曾任职于温岭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台州有限公司，曾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具有 40 多年药品经营企业的工作经验，2017 年加入标的公司，任万邦德销售总经理。

标的公司拥有专业的销售团队，市场管理部、商务部、产品发展部、销售事业部等部门相关人员均从事医药相关工作。标的公司的核心团队包括具有市场管理、商务运作和市场营销等经历背景的专业人才，在市场营销、产品销售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标的公司已拥有一支专业、负责的市场开发团队，是标的公司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

(3) 获取客户资源的方式及其稳定性

标的公司的获取客户资源的方式分被动和主动两种方式。主动方式包括参加医药行业相关领域论坛，通过活动认识、主动拜访等方式主动接触医院、医疗机构和医药公司等，向潜在客户推介公司的产品；主动参加各省、市、地区组织的招投标。被动方式包括老客户推荐，通过参加医药行业领域相关展会进行宣传，客户通过网络搜索，了解标的公司的产品并与标的公司主动联系。

标的公司已经形成较为成熟的销售模式，建立了基本覆盖全国的营销体系，并在国内终端医院、医药公司及经销商中形成良好的口碑，并有着良好的稳定的合作关系。国内医药市场空间巨大，标的公司尚有较大的拓展空间，客户来源较广，销售渠道较为稳定。

2. 标的资产为防范商业贿赂的制度规范情况，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健全

标的公司就防范商业贿赂制订的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如下：

为了规范标的公司的商业经营行为，使标的公司的经营行为更加规范化、制

度化，树立和维护标的公司良好的形象和信誉；建立标的公司反商业贿赂的长效预警机制，保护标的公司利益，标的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

(1) 目的

1) 预防和治理商业贿赂行为，规范标的公司员工的行为，维护标的公司的长远利益；

2) 进一步完善标的公司反商业贿赂相关制度的建设，提高员工的法律意识；

3) 提高全员素质，做到讲道德、讲诚信、讲法制，自觉防范和抵制商业贿赂行为。

(2) 标的公司管理层的反商业贿赂的相关规定

1) 标的公司管理层应认真学习和掌握国家反商业贿赂的有关政策、文件精神，用以指导企业经营活动；

2) 标的公司管理层应根据本公司实际，制定和完善反商业贿赂的长效工作机制，从制度上保障公司遵章守法经营；

3) 标的公司管理层本身要模范遵守、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和公司的反商业贿赂制度，接受有关部门监督，自我发现问题，勇于主动纠正，被有关部门检查发现问题，积极配合查处；

4) 标的公司管理层要加强企业的有效监管，对公司员工违反商业贿赂有关规定，自查或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公司制度予以追究，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 标的公司管理层在项目决策、实施及公司运行中，要自觉抵制、及时举报各方面的商业贿赂行为。

(3) 具体操作中的相关规定

1) 标的公司相关人员必须认真学习和掌握有关反商业贿赂的法律政策和公司制度，做到懂法守法，遵制守制；

2) 标的公司相关人员在采购和营销及与第三方签订商务合同过程中，不得有索贿和受贿的行为或暗示；与客户或代理签署的合同，都要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去执行。

3) 标的公司相关人员的各种商业行为必须依法开展，不得与供应商、经销

商、代理商或其他相关的企业及个人相互串通，损害公司权益；

4) 标的公司人员所有提供的票据，都要真实合法，严禁作假，所有签字，盖章不得模仿、伪造。

5) 标的公司员工不得外传商业信息，包括所有的客户资料和信息，例如客户身份信息、客户联系方式、地址等。

6) 标的公司相关人员在商业活动中应当依法开展公平竞争，不得采用向商业活动对象行贿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及商业贿赂手段开展恶性竞争；

7) 标的公司相关人员在商业活动中，凡合法的商业扣率，必须以明折明扣的形式进行结算并体现于帐中，不得帐外返款或收受回扣及其它利益；

8) 标的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对外经济行为时应按规定与对方签订反商业贿赂协议并建档留存；

9) 标的公司相关人员不得对客户或机关单位（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药品生产监督管理机关等相关部门）以任何方式进行贿赂，包括宴请、送礼、送卡等。

10) 标的公司相关人员不得对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代理，收取任何形式的贿赂，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馈赠。

(4) 防止商业贿赂的监察行为及相关处罚

1) 标的公司建立反商业贿赂的保证机制，对公司员工在开展采购、营销等商务活动中收受贿赂的行为进行督查，一经发现违规、违纪现象，从严追究责任；

2) 标的对员工的商业贿赂行为，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的，公司将依法无条件解除与员工的劳动关系；

3) 标的公司建立全员反商业贿赂档案，将其纳入部门档案管理，作为年终业绩考评和续聘的重要依据。

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销售人员均已签署《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承诺其在职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坚决抵制和排除商业行贿、受贿及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标的公司对外要求市场推广机构、配送商、经销商等出具《守法经营承诺书》，并在相关业务合同中增加反商业贿赂条款等。在市场销售和推广过程中，标的公

司非常重视销售及推广机构的反商业贿赂行为。标的公司通过合同对其推广和销售活动进行事前约束，通过检查推广活动中的各项工作底稿进行过程控制，若该类机构在推广和销售活动中产生商业贿赂行为，标的公司有权取消其销售和推广资格并对可能引起的经济损失进行追偿。

(5) 标的公司反商业贿赂体系运行情况良好

温岭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2019 年 2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外，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涉及行贿事项的诉讼案件。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2019 年 3 月 1 日出具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外，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现存在涉案情况。

温岭市公安局城东派出所已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2019 年 2 月 28 日、2019 年 7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5 日期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销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刑事处罚记录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涉嫌犯罪的情形。

温岭市检察院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检查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确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期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温岭市检察院已于 2018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检查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确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期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销人员未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邳州市检察院已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出具邳检预查[2018]845 号《检查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确认自 2008 年 5 月 23 日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期间，子公司江苏贝斯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康药业）未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公开信息，未发现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部门负责人、标的公司存在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也不存在因业务经营过程中的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引致的诉讼争议事项。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已就防范商业贿赂建立了相关制度，通过事前控制、过程控制、事后控制等多个层面对推广机构、配送商、经销商进行了反商业贿赂的控制，内部控制流程得以健全有效的执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部门负责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违法违规行为引致的诉讼争议或行政、刑事处罚的情况。

(六) 对标的资产经销模式下销售收入最终实现的核查情况

万邦德制药主要销售银杏叶口服制剂等天然植物药和盐酸溴己新、联苯双酯等原料药及其制剂等产品。产品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我们主要通过如下方式核查标的资产经销模式下销售收入的最终实现情况：

1.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统计的标的公司终端销售数据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即“米内网”）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负责开展医药行业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研究，并承接总局任务进行相关调研评估工作，通过坚持不懈的信息数据库建设，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逐渐形成了从医药市场研究、医院和零售终端数据监测到行业综合分析、营销策划、战略规划决策全方位的信息服务平台，相关数据库包括：中国医药经济运行分析系统、中国药品零售市场用药分析系统[RDM 系统]、中国药品医院市场用药分析系统[HDM 系统]（含中成药）。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对全国 1,759 家样本城市医院、2,021 家样本县级公立医院进行统计，样本覆盖率分别为 51.74%、20.21%。

从市场终端情况看，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对全国样本医院终端销售的万邦德制药银杏叶滴丸的统计，2016 年至 2018 年，样本医院终端的银杏叶丸剂销售额分别为 38,515 万元、42,696 万元和 46,738 万元，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统计数据印证了万邦德制药终端销售数据的情况，由该数据可以看出，从 2013 年以来，万邦德制药的银杏叶滴丸终端医院销售额整体呈增加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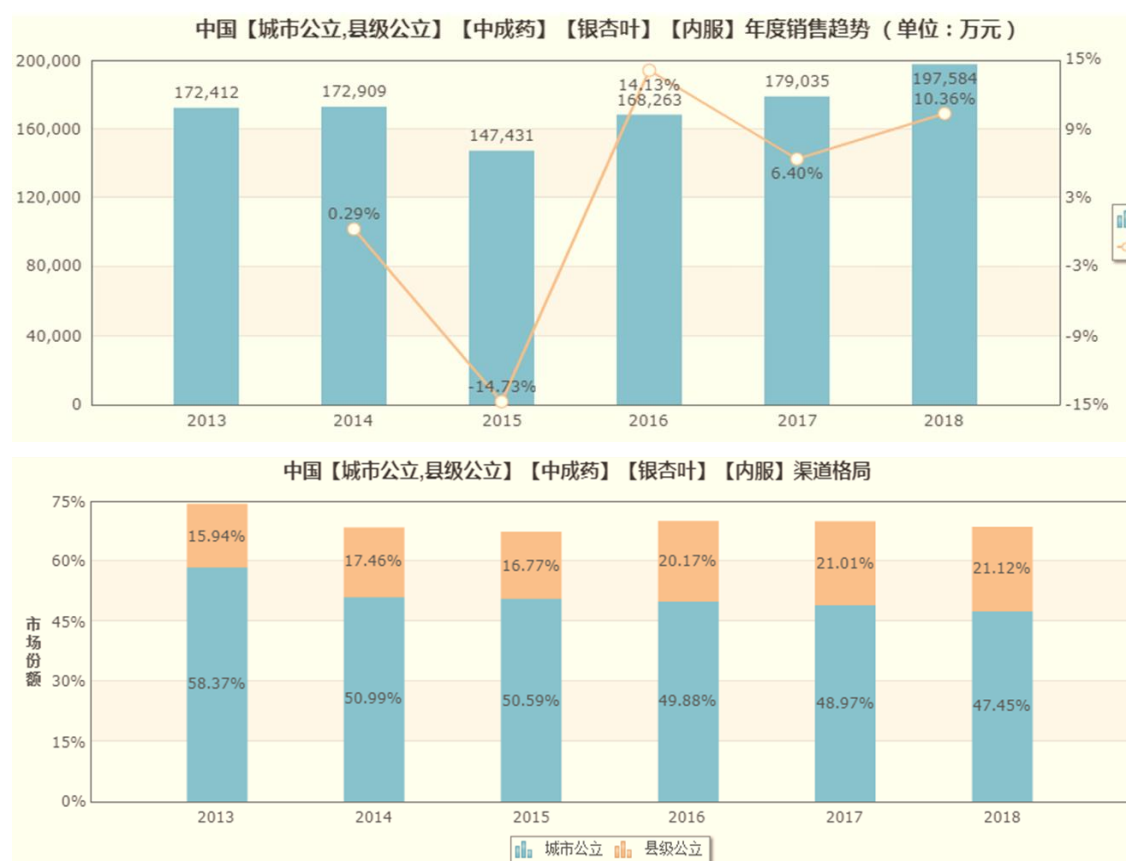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银杏叶滴丸在样本医院的终端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	---------

销售金额	46,738	42,696	38,515	29,240	46,595	39,875
较上年增长率	9.47%	10.86%	31.72%	-37.25%	16.85%	

注：(1) 米内网的数据显示的是万邦德制药为生产商的银杏叶滴丸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2) 米内网的数据只统计了样本城市公立医院及县级公立医院的销售数据。非样本医院、非公立医院销售情况未包含在数据中。



由上表可知，2016年至2018年，银杏叶口服制剂行业的终端医院销售金额分别为16.83亿元、17.90亿元和19.76亿元，呈增长趋势，与万邦德制药银杏叶滴丸在样本医院的终端销售趋势一致。

2. 配送商、经销商提供的进销存数据

我们获取标的公司175家配送商、经销商提供的报告期内进销存数据，对175家配送商、经销商向标的公司的采购（对应标的公司的销售）、结存进行统计分析，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175家配送商、经销商向标的公司的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87%、58.06%、49.33%和56.59%。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

30 日，175 家配送商、经销商向标的公司采购药品的结存金额分别为 27,068.28 万元、14,879.14 万元、10,521.23 万元和 8,148.3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74%、26.37%、14.29%和 22.71%，经对配送商、经销商期末库存情况的核查，配送商、经销商除正常备货外，不存在积压情况，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6-30 /2019 年 1-6 月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175 家配送商、经销商采购金额	20,302.97	36,315.01	32,757.44	49,518.41
175 家配送商、经销商结存金额	8,148.30	10,521.23	14,879.14	27,068.28
标的公司营业收入	35,874.31	73,621.97	56,422.73	69,873.88
175 家配送商、经销商采购金额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56.59%	49.33%	58.06%	70.87%
175 家配送商、经销商结存金额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1.36%[注]	14.29%	26.37%	38.74%

[注]：营业收入按 2019 年 1-6 月数乘以 2 折算。

报告期内，175 家配送商、经销商向标的公司采购药品的结存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两票制在全国实施过程中，原来多级经销模式下渠道中的存货较多，随着两票制的实施，多级经销模式变为一级经销模式，使渠道中存货下降。

我们通过对上述 175 家中销售收入金额较大的配送商、经销商进行访谈，确认其提供的进销存数据。报告期内，175 家配送商、经销商期末库存没有大幅增加，经对经销商、配送商期末库存情况的核查，经销商、配送商除正常备货外，不存在积压情况，标的公司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下、经销商模式下的经销收入最终是实现销售的。

综上所述，我们通过对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银杏叶口服制剂行业的终端医院销售数据的分析，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银杏叶口服制剂行业的终端医院销售金额分别为 16.83 亿元、17.90 亿元和 19.76 亿元，呈增长趋势，与万邦德制药的销售收入增长趋势一致；我们对标的公司的 175 家配送商、经销商提供的报告期内进销存数据进行核查分析，报告期内，175 家配送商、经销商期末库存没有大幅增加，经对经销商、配送商期末库存情况的核查，经销商、配送商除正常备货外，不存在积压情况，标的公司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下、经销商模式下的

经销收入最终是实现销售的。

(七)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标的公司根据产品类别不同，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经销商模式和直销模式，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标的公司主要采用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进行药品销售，相关推广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积极拓展营销渠道，通过各种渠道开拓新客户，促进销售增长，使得直销模式下收入占比增长，是合理的；标的公司直销模式下发生的销售费用主要系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差旅费等，其相关费用随着直销模式销售收入的增长而略有增加，与销售人员的薪酬变动相匹配；标的公司建立了相关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能够规范学术推广活动行为，有效避免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或其他法律风险；标的公司除“两票制”下的专业化推广模式外还有经销商模式，该经销商模式存在销售折扣情况，标的公司依据产品经销协议，经审批的经销商销售折扣表，根据权责发生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标的公司已就防范商业贿赂建立了相关制度，通过事前控制、过程控制、事后控制等多个层面对推广机构、配送商、经销商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部门人员等进行了反商业贿赂的控制，未发现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相关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健全的；经对经销商、配送商期末库存情况的核查，经销商、配送商除正常备货外，不存在积压情况，标的公司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下、经销商模式下的经销收入最终是实现销售的。

六、申请文件显示，万邦德制药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有银杏叶及银杏叶提取物、西咪替丁（粗品）、诺氟沙星粗品、氯丙嗪游离碱、无水没食子酸、头孢克洛等。其中，主要产品银杏叶滴丸的主要原材料为银杏叶及银杏叶提取物，由标的资产子公司贝斯康药业向其所在地的农业合作社进行采购。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万邦德制药产品中使用天然植物药、原料药、中间体的自产和外购情况，对外购原料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2）结合万邦德制药主要原材料采购来源、采购模式等，补充披露报告期标的资产各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及采购量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标的资产报告期各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银杏叶及银杏叶提取物主

要是农产品，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存在向农户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如有，说明与农户合作的主要方式，采购价格及采购量是否稳定及对标的资产的具体影响。并说明此采购模式下标的资产采购成本的会计处理方式，成本计提的合理性及完整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 补充披露万邦德制药各产品营业成本构成占比情况，各类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成本核算方法，成本核算流程，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从数量或重量而非金额角度）、生产各主要产品的领用情况、相应能源的耗用情况、各主要产品的销售和库存情况补充说明产品产量的合理性、相应成本核算的完整性，是否存在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形。5) 补充披露报告期标的资产主要能源的消耗量与当期产量是否匹配。6) 补充披露万邦德制药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存在依赖。7) 结合对原材料市场未来年度预测情况、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合作稳定性、万邦德制药对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等，补充披露预测期原材料价格的稳定性及对预测期内毛利率水平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十二条）

（一）补充披露万邦德制药产品中使用天然植物药、原料药、中间体的自产和外购情况，对外购原料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1. 万邦德制药产品中使用天然植物药、原料药、中间体的自产和外购情况

万邦德制药的主要产品有银杏叶滴丸、石杉碱甲、盐酸溴己新、盐酸溴己新片、联苯双酯、联苯双酯滴丸、氯氮平和氯氮平片。万邦德制药根据其主要产品所需原材料的市场供给情况、自产成本与外购价格对比情况、外购产品质量情况等因素决定各原材料采用自产或外购。报告期内，万邦德制药产品中使用天然植物药、原料药、中间体的自产和外购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单位	主要原辅料	原辅料分类	成本占比情况 [注 1]	原辅料自产 外购情况	2019 年 1-6 月 自产/ 外购数量	2018 年度 自产/ 外购数量	2017 年度 自产/ 外购数量	2016 年度 自产/ 外购数量	采购来源
银杏叶滴丸	kg	银杏叶	天然植物药	83.06%	外购	1,134,955.15	969,460.00	888,776.00	1,999,721.30	主要供应商为徐州大沂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邳州市启扬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和邳州普扬银杏叶有限公司

	kg	银 杏 叶 提取物	天然 植物药	67.33%	自产	28,000.00	21,437.50	52,803.00	47,350.00	
					外购	1,475.00	2,500.00	11,550.00	4,998.61	主要供应商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外购比例自2016年至2019年6月分别为20%、44%、12%、12%[注2]
	kg	聚 乙 二 醇-4000	药用辅 料	2.16%	外购	33,000.00	59,000.00	64,300.00	63,300.00	主要供应商为辽宁奥克医药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宜昌奥阳化工有限公司
石 杉 碱 甲[注3]	g	石 杉 碱 甲粗品	中间体	61.03%	外购		-210.00	600.00	3,210.00	主要供应商为苏州景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安徽农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kg	LE-11	中间体	51.63%	外购		24.00	16.00		主要供应商为苏州景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kg	LE-7	中间体	55.97%	外购	52.00				主要供应商为泓博智源（开原）药业有限公司
盐 酸 溴 己新	kg	钾硼氢	中间体	33.84%	外购	3,000.00	34,225.00	31,650.00	30,875.00	主要供应商为南通鸿志化工有限公司
	kg	N- 甲 基 环己胺	中间体	23.19%	外购	6,290.00	72,930.00	66,810.00	64,260.00	主要供应商为常州市华阳科技有限公司
	kg	溴素	化学品	15.07%	外购	13,140.00	56,670.00	59,130.00	59,700.00	主要供应商为寿光远东化工有限公司和昌邑华晟化学有限公司
盐 酸 溴 己新片	kg	盐 酸 溴 己新	原料药	53.47%	自产	12,900.00	59,100.00	58,200.00	55,475.00	生产成品药所需原料药全部自产
	kg	糊精	药用辅 料	4.36%	外购	17,001.00	29,000.00	39,975.00	52,000.00	主要供应商为海盐六和药业有限公司
	kg	淀粉	药用辅 料	2.72%	外购	13,000.00	27,000.00	33,975.00	35,500.00	主要供应商为海盐六和药业有限公司
联 苯 双 酯	kg	无 水 没 食子酸	中间体	25.10%	外购	8,175.00	8,800.00	17,875.00	18,350.00	主要供应商为张家界久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kg	铜粉	有色金 属	9.76%	外购	3,600.00	3,100.00	7,820.00	9,420.00	主要供应商为南京成怀科技有限公司
联 苯 双 酯滴丸	kg	联 苯 双 酯	原料药	67.84%	自产	3,300.00	4,200.00	8,200.00	8,700.00	生产成品药所需原料药系全部自产
	kg	聚 乙 二 醇-6000	药用辅 料	10.03%	外购		7,460.00	4,100.00	2,000.00	主要供应商为辽宁奥克医药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kg	蔗糖	药用辅 料	1.30%	外购	25,000.00	80,000.00	46,900.00	83,850.00	主要供应商为厦门铭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氯氮平	kg	环合物	中间体	47.94%	外购	3,120.00	5,130.00		3,000.00	主要供应商为武汉炎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kg	N- 甲 基 哌嗪	中间体	16.45%	外购	7,920.00	5,580.00			主要供应商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kg	甲苯	化工原料	6.29%	外购	26,460.00	17,280.00	2,700.00	5,220.00	主要供应商为台州市友邦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
氯氮平片	kg	氯氮平	原料药	98.00%	自产	3,000.00	900.00	5,100.00	3,475.00	
					外购 [注 4]		1,900.00	4,350.00	5,650.00	主要供应商为台州市明星药业有限公司等

[注 1]：成本占比情况是指生产成本中主要原辅料耗用金额占直接材料金额的比例。

[注 2]：银杏叶提取物自产产量为贝斯康药业生产，其中万邦德制药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向其采购量分别为 19,675.00kg、14,500.00kg、17,775.00kg 和 10,500.00kg，其余部分产量用于外销。

[注 3]：石杉碱甲生产所用材料为外购的石杉碱甲粗品、LE-7 和 LE-11。

[注 4]：氯氮平片主要原材料氯氮平外购系万邦德制药外购量，不包括万邦德销售外购量。

2. 对外购原料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在原料采购质量控制方面，万邦德制药根据原材料和对应产品的性质制定了高于国家药典标准的企业内控质量指标，对进厂物料的质量进行控制。

首先进行物料供应商筛选，对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A 类供应商为主要原料及部分关键辅料供应商，须进行现场审验；B 类供应商为辅料及内包装材料供应商，根据物料定期评估结果决定是否需要进行现场审验；C 类供应商为外包装材料及辅助物料供应商，通常进行形式审查。对审验合格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

采购部门按合格供应商目录进行采购物料。物料购进后，首先，进行进厂前初验，即对物料的名称、规格、生产厂家、外包装质量、有无破损、污损等进行认真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其次，经进厂前初验合格的物料由质量保证部人员抽样，质量控制部人员按照检验标准操作规程进行检验，按企业内控质量标准进行判断，合格后方能凭检验报告单和质量保证部人员开具的放行单入库。

(二) 结合万邦德制药主要原材料采购来源采购模式等，补充披露报告期标的资产各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及采购量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标的资产报告期各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 万邦德制药采购来源、采购模式

万邦德制药采购的材料主要有药品的原料、辅料、药品包装材料和相关设备等。

万邦德制药采购来源详见本说明六（一）1 之说明。

根据采购部门的岗位职责和业务流程，采购模式主要概括为三个方面：

（1）采购计划制定

万邦德制药执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根据年度生产和销售目标计划，制定年度采购目标计划，再根据每个月度的生产计划，编制月度采购计划表，如生产计划临时变动，则由生产计划部提前通知采购部调整采购计划，保证所订购的材料按期到达。

（2）供应商的选择

1) 银杏叶采购

万邦德制药银杏叶供应商主要系其子公司贝斯康药业所在地邳州地区的银杏叶贸易公司和农业合作社。贝斯康药业根据生产需求向银杏叶贸易公司和农业合作社采购银杏叶，贝斯康药业根据供应商管理规定和质量管理要求，通常选择当地的银杏叶贸易公司和农业合作社作为银杏叶的供应商，并对他们进行监督管理。

2) 其他原辅料的采购

在其他原辅料供应商选择方面，万邦德制药采购部和质量保证部负责对供应商的生产资质、资金实力、产品质量、生产能力和售后服务等进行综合评价，在经过初审、现场审查、送样检验、药监主管部门备案等阶段后，将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列入供应商名单中，并对其进行持续考核。大宗原辅料、药品包装材料和贵重设备采用集中招标方式进行，对于关键原辅料，采购部一般要在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储备两家以上供应商，以备进行竞争性比价和选择。

（3）实际采购

1) 银杏叶及其提取物的实际采购

贝斯康药业向银杏叶贸易公司直接收购银杏叶，获取银杏叶贸易公司开具的发票，并进行银行转账结算。贝斯康药业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采购内控制度，银杏叶采购入库时，均经严格检验后开具入库单入库，支付采购货款前，均由主管领导对付款申请进行审批，并据此划转采购款。

万邦德制药银杏叶提取物的供应商除子公司贝斯康药业自产外，还有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万邦德制药完全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银杏叶提取物的采购。

报告期内，银杏叶及其提取物的采购情况稳定，能够满足万邦德制药产品生产的需要，未因银杏叶及其提取物供应不足、价格波动给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其他原辅料的实际采购

万邦德制药在年度采购计划基础上，根据采购计划量向供应商落实年度预采购计划，并不定期地与各供应商保持密切联络，对产品质量、价格、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跟踪协调，结合万邦德制药的实际情况调整月度采购计划，据此向有竞争优势的各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万邦德制药拥有独立的生产采购体系，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采购计划标准管理程序》等相关制度规范，加强对采购与付款管理的内部控制。对于日常原辅材料采购，万邦德制药根据 GMP 规范要求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遴选和管理制度，一般选择其中生产规模较大、质量较优、信誉较好的企业确定为合格供应商。万邦德制药年初设定总体采购目标，季度适时调整，以产定采，合理设定库存，有利于减少资金占用。

2. 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及采购量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万邦德制药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及采购量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如下：

(1) 采购单价情况

主要原材料	2019 年 1-6 月 平均采购单价 (元/kg)	2018 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元/kg)	2017 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元/kg)	2016 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元/kg)
银杏叶	13.02	12.62	11.67	16.60
银杏叶提取物[注]	746.28	743.47	883.54	970.69
无水没食子酸	68.66	68.92	63.84	62.91
诺氟沙星粗品	165.56	158.10	166.67	135.01
氯丙嗪游离碱	305.31	247.77	200.85	196.58
西咪替丁（粗品）	158.61	176.22	140.21	

钾硼氢	93.10	97.39	87.92	75.46
头孢克洛	1,528.65	1,472.25	1,127.92	1,314.53

[注]：报告期内，银杏叶提取物的平均采购单价为非关联方平均采购单价，与向子公司贝斯康药业采购的平均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平均采购单价 (元/kg)	2018 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元/kg)	2017 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元/kg)	2016 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元/kg)
向非关联方采购	746.28	743.47	883.54	970.69
向贝斯康药业采购	757.37	792.25	894.64	931.49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从贝斯康药业采购的银杏叶提取物平均采购单价与非关联方平均采购单价差异较小，从贝斯康药业采购的银杏叶提取物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万邦德制药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受市场供求状况影响较大。银杏叶及银杏叶提取物主要是农产品及使用农产品生产的原料药，受农产品价格及市场供求状况影响，报告期内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无水没食子酸、诺氟沙星粗品、氯丙嗪游离碱、西咪替丁（粗品）、钾硼氢、头孢克洛等原材料主要是化工原料和中间体，报告期内由于国内化工行业环保压力较大，导致市场供求状况紧张，采购价格基本上保持上涨，与市场价格变动保持一致。

(2) 采购量情况

主要原材料	单 位	2019 年 1-6 月 采购量	2018 年度 采购量	2017 年度 采购量	2016 年度 采购量
银杏叶	kg	1,134,955.15	969,460.00	888,776.00	1,999,721.30
银杏叶提取物	kg	1,475.00	2,500.00	11,550.00	4,998.61
无水没食子酸	kg	8,175.00	8,800.00	17,875.00	18,350.00
诺氟沙星粗品	kg	34,375.00	43,300.00	3,000.00	94,000.00
氯丙嗪游离碱	kg	6,000.00	9,221.90	3,828.50	3,705.00
西咪替丁（粗品）	kg	9,000.00	60,000.00	43,000.00	
钾硼氢	kg	3,000.00	34,225.00	31,650.00	30,875.00
头孢克洛	kg	1,100.00	2,425.00	1,525.00	1,375.00

(续上表)

主要原材料	对应产品	单位	2019年1-6月 产品产量	2018 年度 产品产量	2017 年度 产品产量	2016 年度 产品产量
银杏叶	银杏叶滴丸	万盒	569.63	1,235.52	1,163.36	1,273.15
银杏叶提取物						
无水没食子酸	联苯双酯	kg	3,300.00	4,200.00	8,200.00	8,700.00
诺氟沙星粗品	诺氟沙星	kg	41,000.00	28,074.67		87,996.70
氯丙嗪游离碱	盐酸氯丙嗪	kg	6,000.00	9,150.00	3,682.60	3,800.00
西咪替丁（粗品）	西咪替丁	kg	8,550.00	57,600.00	38,700.00	
钾硼氢	盐酸溴己新	kg	12,900.00	59,100.00	58,200.00	55,475.00
头孢克洛	头孢克洛颗粒	万袋	83.20	237.78	183.33	189.30

万邦德制药执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故其原材料的采购业务与生产计划和销售预测紧密关联。银杏叶 2016 年采购数量较多，2017 年及 2018 年相对稳定，而 2019 年 1-6 月采购量增多，银杏叶采购量呈现波动的变动情况，主要系一方面 2015 年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银杏叶药品进行专项治理整顿，关停部分不规范的企业，净化了银杏叶药品市场，银杏叶提取物市场预期会有较大幅增长，受之影响，银杏叶的供应价格也处于较高水平，贝斯康药业在 2015-2016 年度采购了较多银杏叶，2017 年及 2018 年度银杏叶提取物市场需求量不及预期，银杏叶的供应价格随之下降，为消化库存贝斯康药业减少了银杏叶的采购和储备量；另一方面 2016 年贝斯康药业新增大客户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银杏叶提取物需求增加，同时随着新建车间及生产线陆续投产，对原材料的数量、质量均提高了需求，导致 2016 年对外采购了较多的银杏叶。2019 年 1-6 月，随着银杏叶库存的消化，贝斯康药业为了提高银杏叶提取物的产品标准，提前收购不同产区的早期采摘的银杏叶，导致采购量增加。

贝斯康药业是万邦德制药的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的银杏叶提取物面向的是全国市场，除供给万邦德制药外，一直保持外部客户的合作，万邦德制药向贝斯康药业采购银杏叶提取物按市场化的原则；为确保银杏叶提取物供应的安全性，2016 年引进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银杏叶滴丸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备二家供应商，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较早生产银杏叶的药品企

业之一，可以达到银杏叶滴丸的技术要求，同时与贝斯康药业形成竞争，保证标的公司采购价格的公允性，采购数量与价格根据标的公司的需要量与商务谈判决定。

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对应产品的产量，无水没食子酸、诺氟沙星粗品、氯丙嗪游离碱、西咪替丁（粗品）、钾硼氢及头孢克洛的采购量变动均与对应产品的产量变动趋势相符。

3. 报告期各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万邦德制药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情况：

主要原材料	2019年1-6月 平均采购单价 (元/kg)	2018年平均 采购单价 (元/kg)	2017年平均 采购单价 (元/kg)	2016年平均 采购单价 (元/kg)	当前 市场报价 (元/kg)[注1]	市场成交 平均价格 (元/kg)[注2]	成交时间
银杏叶	13.02	12.62	11.67	16.60	12.84	13.03	2019年7月
银杏叶提取物	746.28	743.47	883.54	970.69	769.23	835.24	2018年1月 2019年1月
无水没食子酸	68.66	68.92	63.84	62.91	72.65	77.61	2019年5月
诺氟沙星粗品	165.56	158.10	166.67	135.01	209.40	222.50	2019年6月 2019年7月
氯丙嗪游离碱	305.31	247.77	200.85	196.58	299.15	398.23	2019年7月
西咪替丁(粗品)	158.61	176.22	140.21		196.58		
钾硼氢	93.10	97.39	87.92	75.46	94.02	102.56	2018年3月
头孢克洛	1,528.65	1,472.25	1,127.92	1,314.53	1,709.40	1,512.93	2019年1月

[注1]：当前市场报价为2019年6月下旬、8月上旬询价获取。

[注2]：市场成交价格为2019年8月初通过供应商处获取，西咪替丁产品未能获取市场成交价格。另外银杏叶2019年1-6月向徐州大沂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外的供应商平均采购价格为11.85元/kg（2018年度未向徐州大沂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外的供应商采购），主要受总黄酮醇苷、萜类内酯等含量不同影响，我们获取了徐州大沂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往其他公司的成交价格情况，与销往贝斯康药业的价格相近，价格具有公允性。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故万邦德制药采用市场询价方式询问上述原材料的市场报价情况，以及通过供应商处获取上述原材料的市场成交价格情况。主要原材料没有公开的市场价格，因此万邦德制药通过电话询问市场上主要原材料的市场报价情况，以及通过供应商处获取上述原材料的市场

成交价格情况，取得这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与万邦德制药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进行对比。

通过对比，万邦德制药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单价较为接近，部分原材料采购单价比市场单价略低，主要系一方面由于万邦德制药与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而市场电话询价往往不是最终成交价；另一方面万邦德制药对上述原材料采购量较大，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三) 银杏叶及银杏叶提取物主要是农产品，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存在向农户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如有，说明与农户合作的主要方式，采购价格及采购量是否稳定及对标的资产的具体影响。并说明此采购模式下标的资产采购成本的会计处理方式，成本计提的合理性及完整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万邦德制药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向农户直接采购银杏叶及银杏叶提取物情况。银杏叶主要向当地的合作社和公司采购，主要供应商有邳州市启扬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启扬中药材公司）、邳州普扬银杏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邳州普扬公司）、徐州大沂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沂河公司）等。银杏叶提取物主要由贝斯康药业生产供应，部分向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采购。由于银杏叶及银杏叶提取物市场竞争充分，标的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合作相对稳定，原材料供应不会对万邦德制药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补充披露万邦德制药各产品营业成本构成占比情况，各类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成本核算方法，成本核算流程，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从数量或重量而非金额角度）、生产各主要产品的领用情况、相应能源的耗用情况、各主要产品的销售和库存情况补充说明产品产量的合理性、相应成本核算的完整性，是否存在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形

1. 万邦德制药各产品营业成本构成占比情况，各类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万邦德制药各产品营业成本构成占比情况

1) 2019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能耗		制造费用		营业成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杏叶滴丸	1,015.74	63.36%	129.09	8.05%	63.80	3.98%	394.46	24.61%	1,603.09
石杉碱甲	61.18	69.61%	2.73	3.10%	0.47	0.54%	23.52	26.75%	87.90
盐酸溴己新	257.26	63.84%	54.16	13.44%	4.72	1.17%	86.83	21.55%	402.98
盐酸溴己新片	109.85	62.27%	18.17	10.30%	15.30	8.68%	33.09	18.76%	176.42
联苯双酯	255.54	48.68%	83.23	15.86%	9.67	1.84%	176.49	33.62%	524.94
联苯双酯滴丸	44.13	55.51%	13.31	16.75%	6.90	8.68%	15.15	19.06%	79.49
其他产品	3,968.90	76.15%	316.25	6.07%	246.50	4.73%	680.17	13.05%	5,211.83
小 计	5,712.60	70.64%	616.94	7.63%	347.36	4.39%	1,409.71	17.43%	8,086.63

注：报告期内，产品氯氮平主要系外购后直接销售，自产比例较小，此处不分析其营业成本构成占比情况，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同。

2)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能耗		制造费用		营业成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杏叶滴丸	2,556.67	67.95%	245.52	6.53%	139.03	3.69%	821.52	21.83%	3,762.73
石杉碱甲	65.11	58.77%	11.61	10.48%	2.04	1.84%	32.04	28.92%	110.80
盐酸溴己新	473.18	60.73%	92.72	11.90%	17.54	2.25%	195.69	25.12%	779.12
盐酸溴己新片	245.45	58.11%	43.44	10.28%	37.86	8.96%	95.64	22.64%	422.39
联苯双酯	470.31	42.75%	243.25	22.11%	33.51	3.05%	353.13	32.10%	1,100.19
联苯双酯滴丸	101.36	51.31%	32.32	16.36%	14.95	7.57%	48.91	24.76%	197.54
其他产品	7,163.65	73.73%	600.45	6.18%	518.97	5.34%	1,433.53	14.75%	9,716.61
小 计	11,075.74	68.84%	1,269.31	7.89%	763.89	4.75%	2,980.45	18.52%	16,089.38

3)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能耗		制造费用		营业成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杏叶滴丸	2,095.15	74.20%	168.03	5.95%	82.55	2.92%	477.85	16.92%	2,823.58
石杉碱甲	99.21	51.74%	10.40	5.42%	20.88	10.89%	61.26	31.95%	191.74
盐酸溴己新	450.05	65.51%	88.51	12.88%	37.54	5.46%	110.87	16.14%	686.97

盐酸溴己新片	166.75	68.69%	36.02	14.84%	13.51	5.56%	26.48	10.91%	242.75
联苯双酯	627.34	46.41%	194.03	14.35%	79.05	5.85%	451.31	33.39%	1,351.73
联苯双酯滴丸	68.73	23.42%	46.48	15.83%	23.02	7.84%	155.27	52.90%	293.50
其他产品	5,593.58	76.68%	501.58	6.88%	345.55	4.74%	854.42	11.71%	7,295.13
小 计	9,100.81	70.63%	1,045.05	8.11%	602.10	4.67%	2,137.46	16.59%	12,885.40

4)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能耗		制造费用		营业成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杏叶滴丸	2,711.21	74.29%	234.46	6.42%	159.09	4.36%	544.87	14.93%	3,649.64
石杉碱甲	455.18	81.94%	24.14	4.35%	29.55	5.32%	46.62	8.39%	555.49
盐酸溴己新	517.30	64.11%	110.85	13.74%	53.44	6.62%	125.30	15.53%	806.88
盐酸溴己新片	446.63	74.11%	96.59	16.03%	13.68	2.27%	45.75	7.59%	602.65
联苯双酯	155.15	40.55%	56.73	14.83%	27.00	7.06%	143.73	37.57%	382.62
联苯双酯滴丸	186.47	67.81%	35.48	12.90%	22.37	8.13%	30.68	11.16%	274.99
其他产品	6,109.74	77.01%	509.51	6.42%	374.43	4.72%	939.85	11.85%	7,933.53
小 计	10,581.67	74.49%	1,067.76	7.52%	679.56	4.78%	1,876.81	13.21%	14,205.80

(2) 各类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银杏叶滴丸各类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呈现波动，其中直接材料占比呈现下降趋势，而 2018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原材料银杏叶提取物的价格下降较多所致；其他类成本存在一定的波动，但波动幅度较小，主要系各月产量不同分摊的工费不同所致；

石杉碱甲各类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呈现波动，2016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存在外购石杉碱甲粗品进行生产，成本相对较高；随着石杉碱甲生产工艺优化，外购中间体生产粗品，使得营业成本处于下降趋势，而各批次产量不同分摊的工费不同，使得工费类成本呈现波动；2019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比上升，主要系本期石杉碱甲生产集中在 5 月份，相较于分散在多个月生产，其分摊的工费降低所致。

联苯双酯滴丸 2017 年度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主要系联苯双酯

滴丸与银杏叶滴丸由同一车间生产，2017 年第四季度该车间主要生产联苯双酯滴丸，而银杏叶滴丸产量较低，故联苯双酯滴丸分摊的制造费用较高。

其他主要产品各类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波动，但波动较小，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各批次产量不同分摊的工费不同所致。

综上所述，主要产品各类营业成本占比呈现波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各批次产量不同分摊的工费不同影响，波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2. 成本核算方法，成本核算流程，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

(1) 成本核算方法

万邦德制药的存货主要核算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各种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的各种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以及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万邦德制药的成本核算采用品种法。品种法是以产品品种为成本计算对象计算成本的一种方法，即按产品品种归集各产品的料、工、费以及按一定比例分摊至各产品的人工费、能耗费以及制造费用等，并按品种法核算成本，然后在确认销售存货的当期将已经销售存货的成本结转为当期营业成本。对已售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相应结转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冲减当期营业成本。

(2) 成本核算流程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

用于生产的原辅料，通常是按产品分别领用，属于直接费用，根据领料凭证直接归集到各种产品成本的“直接材料”项目。

对于职工薪酬的归集与分配，属于为某种产品而发生的人工费用，直接归集到该种产品成本中的“直接人工”项目。如果为生产多种产品而发生的人工费用，则采用按比例分配的方法，即根据各产品生产工时占比，分配到相关产品成本中。

对于能耗（如水、电、天然后、煤等），因为各种产品的生产都需要耗用一定的能耗，公司未予以按各产品单独归集，而是采用按比例分配的方法，即根据各产品工时占比，分配到相关产品成本中。

对于制造费用等不可直接归属与某一产品的，根据该产品直接材料耗用占全部材料耗用的比例或产品工时占比，分配到产品成本中。

3. 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从数量或重量而非金额角度）、生产各主要产品的领用情况、相应能源的耗用情况、各主要产品的销售和库存情

况补充说明产品产量的合理性、相应成本核算的完整性，是否存在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形

(1) 主要原材料采购量、领用量、能源消耗情况与产量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成本中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量、领用量、能源消耗情况与产量变动的关系如下：

主要产品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银杏叶滴丸	主要原材料	银杏叶提取物			
	产量(万丸)	56,963.20	123,552.32	116,335.92	127,315.36
	材料采购量(kg)[注 1]	11,975.00	20,275.00	26,050.00	24,673.61
	材料领用量(耗用量)(kg)	9,891.03	21,685.71	23,076.80	24,745.70
	耗用占采购水平	82.60%	106.96%	88.59%	100.29%
	单位产量消耗主要原材料(kg/万丸)	0.17	0.18	0.20	0.19
	主要能源消耗金额(元)	703,059.37	1,369,758.82	1,115,979.65	1,883,688.79
	单位产量消耗能源(元/万丸)	12.34	11.09	9.59	14.80
石杉碱甲	主要原材料[注 2]	LE-11、LE-7、石杉碱甲粗品			
	产量(g)	1,196.70	5,021.40	4,176.46	3,791.07
	材料采购量(g、kg)	LE-7 52kg	LE-11 24kg	LE-11 16kg 粗品 600g	粗品 3210g
	材料领用量(耗用量)(g、kg)	LE-7 13kg LE-11 3kg	LE-11 21kg	LE-11 16kg 粗品 600g	粗品 2400g
	耗用占采购水平	25.00%	87.50%	100.00%	74.77%
	单位产量消耗主要原材料(g、kg/g)	0.013	0.004	0.004	粗品 0.6331
	主要能源消耗金额(元)	3,087.22	29,070.72	228,340.83	306,937.55
	单位产量消耗能源(元/g)	2.58	5.79	54.67	80.96
盐酸溴己新	主要原材料	钾硼氢、N-甲基环己胺、溴素			
	产量(kg)	12,900.00	59,100.00	58,200.00	55,475.00
	材料采购量(kg)	22,430.00	163,825.00	157,590.00	154,835.00
	材料领用量(耗用量)(kg)	30,556.34	142,702.49	139,814.97	131,929.39
	耗用占采购水平	136.23%	87.11%	88.72%	85.21%
	单位产量消耗主要原材料	2.37	2.41	2.40	2.38

	主要能源消耗金额(元)	34,923.18	317,932.64	614,789.22	663,493.10
	单位产量消耗能源(元/kg)	2.71	5.38	10.56	11.96
盐酸溴己新片	主要原材料	盐酸溴己新			
	产量(万片)	31,427.44	60,931.30	103,900.56	133,710.00
	材料自产量(kg)	12,900.00	59,100.00	58,200.00	55,475.00
	材料领用量(耗用量)(kg)	2,733.46	5,432.63	8,917.58	11,819.82
	耗用占采购(自产)水平	21.19%	9.19%	15.32%	21.31%
	单位产量消耗主要原材料(kg/万片)	0.09	0.09	0.09	0.09
	主要能源消耗金额(元)	208,150.08	382,269.40	241,324.54	200,867.55
	单位产量消耗能源(元/万片)	6.62	6.27	2.32	1.50
联苯双酯	主要原材料	无水没食子酸、铜粉			
	产量(kg)	3,300.00	4,200.00	8,200.00	8,700.00
	材料采购量(kg)	11,775.00	11,900.00	25,695.00	27,770.00
	材料领用量(耗用量)(kg)	9,212.76	13,501.70	25,550.89	27,131.65
	耗用占采购水平	78.24%	113.46%	99.44%	97.70%
	单位产量消耗主要原材料	2.79	3.21	3.12	3.12
	主要能源消耗金额(元)	74,373.44	124,225.09	494,670.11	664,194.20
	单位产量消耗能源(元/kg)	22.54	29.58	60.33	76.34
联苯双酯滴丸	主要原材料	联苯双酯			
	产量(万丸)	2,430.00	57,369.00	31,008.00	25,272.00
	材料自产量(kg)	3,300.00	4,200.00	8,200.00	8,700.00
	材料领用量(耗用量)(kg)	37.52	955.41	486.83	387.35
	耗用占采购(自产)水平	1.14%	22.75%	5.94%	4.45%
	单位产量消耗主要原材料(kg/万丸)	0.015	0.017	0.016	0.015
	主要能源消耗金额(元)	9,512.60	219,970.66	242,414.21	71,318.20
	单位产量消耗能源(元/万丸)	3.91	3.83	7.82	2.82

[注 1]：包括向贝斯康药业采购量。

[注 2]：石杉碱甲 2016 年生产所用材料为石杉碱甲粗品，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生产所用材料为 LE-11 或 LE-7。

注：报告期内，产品氯氮平主要系外购后直接销售，自产比例较小，此处不分析其主要原材料采购量、领用量及能源消耗情况。

1) 万邦德制药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量、领用量情况

银杏叶滴丸主要原材料银杏叶提取物耗用量与采购量水平相当，单位产量消耗主要原材料的水平相当，波动较小。

石杉碱甲主要原材料为 LE-7、LE-11 或石杉碱甲粗品，2016-2018 年度，主要原材料的耗用量与采购量水平相当，2019 年 1-6 月，万邦德制药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进行原材料的备货；单位产量消耗的主要原材料 2016 年度较高，主要系万邦德制药使用石杉碱甲粗品进行生产，与使用 LE-11、LE-7 中间体生产石杉碱甲粗品后进行生产不具有可比性，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单位产量消耗的主要原材料水平相当，2019 年 1-6 月单位产量消耗的主要原材料有所上升，主要系 LE-7 与 LE-11 原材料不同导致消耗量存在差异。

盐酸溴己新、联苯双酯原料药的生产车间位于上马原料药厂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耗用量与采购量水平相当，单位产量消耗的主要原材料较稳定。

盐酸溴己新片、联苯双酯滴丸主要原材料分别为盐酸溴己新、联苯双酯，主要由万邦德制药自行生产，其耗用量占自产量比例较低，主要系万邦德制药将部分自产的盐酸溴己新、联苯双酯用于对外销售；盐酸溴己新片、联苯双酯滴丸单位产量消耗主要原材料水平相当。

2) 万邦德制药主要产品的能源消耗情况

万邦德制药属医药制造行业，药品需严格按《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组织生产，GMP 对药品生产区、仓储区等生产仓储环境提出了较高要求。万邦德制药为保障生产环境符合 GMP 要求，消耗了较多相对固定的能耗，且占比较高，包括车间净化系统对能源的消耗，保障药品生产的公共设施对能源的消耗等，而可变能耗，如药品生产时机器设备对能源的消耗等，其占比较低，故主要产品的产量与能源消耗存在一定关系，但并非存在直接匹配或线性关系，而其他影响主要产品单位产量能源消耗的因素说明如下：

银杏叶滴丸单位产量消耗能源呈现波动趋势，除相对固定的能耗外，与滴丸车间同时生产银杏叶滴丸和联苯双酯滴丸，其各月各批次产量变动有关，如 2016 年度，联苯双酯滴丸仅在 11 月、12 月生产，其分摊的能耗较低，银杏叶滴丸承

担了较多能耗，故其能耗水平较高。

石杉碱甲单位产量消耗能源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石杉碱甲车间为小型专用车间，产量较小，2016 年度主要用于石杉碱甲的生产，自 2017 年开始，便承担了部分研发任务，故其部分能源消耗计入了“研发费用”，再加之石杉碱甲生产工艺的不断优化调整，以及 2019 年 1-6 月，石杉碱甲的生产集中在 5 月份，相较于分散在多个月生产，其分摊的能耗降低，导致石杉碱甲单位产量消耗能源下降。

盐酸溴己新、联苯双酯单位产量消耗的能源呈现下降趋势，尤其 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下降幅度较大，系能耗的分摊方式改变，以及各月产量或共线产品产量不同，耗费工时不同，影响了单位能耗分摊，导致其产品能耗下降。

盐酸溴己新片生产线位于固体制剂车间，其单位产量消耗的能源呈现上升趋势，尤其 2018 年度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万邦德制药对固体制剂车间产品线进行了调整，将原固体制剂二车间的产品调整至固体制剂车间，加之与同车间其他生产线产品相比，盐酸溴己新片的产量较大，耗费工时较多，其承担的能源消耗较多所致，而联苯双酯滴丸单位产量消耗的能源的波动趋势，与滴丸的波动趋势互补，这与滴丸车间各月各批次产量的变动有关。

(2) 各主要产品的销售和库存情况，产品产量的合理性、相应成本核算的完整性，是否存在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形

1) 各主要产品的销售和库存情况补充说明产品产量的合理性

产品	项目	计量单位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银杏叶滴丸 (100 丸/盒)	期初库存	万盒	306.83	524.76	385.17	413.89
	产量	万盒	569.63	1,235.52	1,163.36	1,273.15
	销量	万盒	521.37	1,214.17	914.22	1,301.03
	期末库存	万盒	149.93	306.83	524.76	385.17
	产销率		91.53%	98.27%	78.58%	102.19%
	库存占销量比		28.76%	25.27%	57.40%	29.61%
石杉碱甲	期初库存	g	1,277.70	517.39	254.38	210.00
	产量	g	1,196.70	5,021.40	4,176.46	3,791.07
	销量	g	2,305.10	4,014.70	3,856.84	3,600.59

	期末库存	g	179.20	1,277.70	517.39	254.38
	产销率		192.62%	79.95%	92.35%	94.98%
	库存占销量比		7.77%	31.83%	13.41%	7.06%
盐酸溴己新	期初库存	kg	30,838.91	15,470.30	4,098.54	5,000.00
	产量	kg	12,900.00	59,100.00	58,200.00	55,475.00
	销量（含自用）	kg	19,914.81	43,571.00	46,249.00	56,405.56
	期末库存	kg	23,824.10	30,838.91	15,470.30	4,098.54
	产销率		154.38%	73.72%	79.47%	101.68%
	库存占销量比		119.63%	70.78%	33.45%	7.27%
盐酸溴己新片 (100片/盒)	期初库存	万盒	473.20	1,347.87	1,103.14	1,207.34
	产量	万盒	314.27	609.31	1,039.01	1,337.10
	销量	万盒	364.55	959.58	685.42	1,423.41
	期末库存	万盒	358.51	473.20	1,347.87	1,103.14
	产销率		116.00%	157.49%	65.97%	106.46%
	库存占销量比		98.34%	49.31%	196.55%	77.50%
联苯双酯	期初库存	kg	4,243.98	11,930.14	17,842.71	14,508.32
	产量	kg	3,300.00	4,200.00	8,200.00	8,700.00
	销量（含自用）	kg	5,187.52	11,558.60	13,673.90	5,365.00
	期末库存	kg	2,356.46	4,243.98	11,930.14	17,842.71
	产销率		157.20%	275.20%	166.75%	61.67%
	库存占销量比		45.43%	36.72%	87.25%	332.58%
联苯双酯滴丸 (250丸/盒)	期初库存	万盒	97.99	1.76	84.35	310.45
	产量	万盒	9.72	229.48	124.03	101.09
	销量	万盒	55.63	122.24	131.27	326.78
	期末库存	万盒	52.07	97.99	1.76	84.35
	产销率		572.35%	53.27%	105.84%	323.26%
	库存占销量比		93.59%	80.16%	1.34%	25.81%

注 1：以上数据未包括研发领用及报废等数量。

注 2：报告期内，产品氯氮平主要系外购后直接销售，自产比例较小，此处不分析其产

量的合理性。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万邦德制药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正常，产销率超过100%主要原因系产量与销量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性差异所致；而从库存量与销售量上看，银杏叶滴丸各年保持较合适的库存水平，其中2017年末库存量较高主要系根据生产计划投产，但受“两票制”影响，优先消化渠道库存所致；盐酸溴己新、联苯双酯滴丸2018年末、2019年6月末库存量较高主要根据销售计划进行备货所致；盐酸溴己新片2016年末、2017年末库存量较大，主要系规格为200片的产品受市场供求影响销售情况不好所致，而2017年度受“两票制”影响销售下降，使之库存量占销售量比例大幅提高；联苯双酯滴丸2018年末、2019年6月末备货量较多，系根据销售计划进行相应备货所致。

综上所述，万邦德制药主要产品产量是合理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与耗用量比例相当，单位产量耗用的主要原材料波动原因合理，单位产量耗用的能源波动原因合理，加之合理的成本核算方法、成本核算流程，使得成本核算完整，不存在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标的资产主要能源的消耗量与当期产量是否匹配

1. 万邦德制药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万邦德制药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项目	水 (万吨)	电 (万千瓦时)	天然气 (万立方米)	煤炭 (万吨)	蒸汽 (万立方米)	生物质 (万吨)	小计
2019年 1-6月	数量	8.91	625.96	59.24		0.30	0.17	
	单价(元)	4.63	0.71	3.93		246.66	815.00	
	金额(万元)	41.25	446.01	232.79		73.38	141.38	934.81
2018年	数量	18.82	1,242.91	116.45	0.03	0.47	0.16	
	单价(元)	4.47	0.68	3.76	614.85	199.87	827.95	
	金额(万元)	84.14	842.99	438.03	16.16	94.48	130.56	1,606.37
2017年	数量	19.91	1,285.59	105.01	0.35		0.15	
	单价(元)	4.51	0.67	3.86	709.91		630.58	
	金额(万元)	89.80	861.45	405.57	248.57		95.57	1,700.96
2016年	数量	22.66	1,224.16	100.86	0.53			
	单价(元)	4.48	0.68	4.08	554.27			
	金额(万元)	101.58	826.46	411.47	291.65			1,631.1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万邦德制药主要消耗的能源包括水、电、天然气等，

其中上马厂区自 2018 年集中供气后改用蒸汽，贝斯康药业主要能源消耗为煤炭和生物质。

报告期内，水消耗量 2017 年较 2016 年降低主要系一方面万邦德制药主要产品总产量下降，从而导致用水量减少，另一方面万邦德制药用水量较大的液体制剂总产量由 28.97 万瓶/万 L 减少到 24.71 万瓶/万 L，下降幅度较大，从而导致用水量减少；2018 年较 2017 年用水量降低，主要系由于万邦德制药 2017 年银杏叶提取物生产量较大，备货较多，导致 2018 年公司银杏叶提取物的产量下降，而银杏叶提取物作为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生产过程中耗水较多，另一方面万邦德制药建成雨水收集系统，并通过水平衡等措施改善并节约管道用水，导致用水量减少。

报告期内，电消耗量 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主要系虽然主要产品的总产量下降，但为保障药品生产环境符合 GMP 要求，相对固定的能耗支出占比较高，且固体制剂车间增加了头孢克洛颗粒、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等普药产品的生产，导致用电量增加；2018 年较 2017 年用电量减少，主要系银杏叶提取物产量降低较多，银杏叶提取物主要是贝斯康药业生产，贝斯康药业 2017 年度、2018 年度用电量分别为 121.12 万千瓦时、42.50 万千瓦时，减少了 78.62 万千瓦时。

报告期内，天然气耗用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国家推行煤改气，导致用气量增加。

报告期内，煤炭耗用量呈减少趋势，主要系一方面国家推行煤改气，导致煤炭用量减少；另一方面是环保排放控制的需要，贝斯康药业使用了秸秆、锯末、甘蔗渣、稻糠等制作成的生物质燃料替代了煤炭，从而导致煤炭耗用量下降。

2. 主要能源消耗量与当期产量的匹配情况

如本说明六(四)3(1)2)所述，万邦德制药属医药制造行业，药品需严格按《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组织生产，GMP 对药品生产区、仓储区等生产仓储环境提出了较高要求。万邦德制药为保障生产环境符合 GMP 要求，消耗了较多相对固定的能耗，且占比较高，包括车间净化系统对能源的消耗，保障药品生产的公共设施对能源的消耗等，而可变能耗，如药品生产时机器设备对能源的消耗等，其占比较低，故主要产品的产量与能源消耗存在一定关系，但并非存在直接匹配或线性关系。

(六) 补充披露万邦德制药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存在依赖

1. 2019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2019 年 1-6 月 采购金额 (万元)	占 2019 年 1-6 月采购 总额比例	2018 年 采购金额 (万元)	占 2018 年 采购总额 比例	2019 年 供应商排名	2018 年 供应商排名
1	徐州大沂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杏叶	1,409.42	21.03%	1,243.71	9.41%	1	2
2	江西大地制药有限公司	诺氟沙星粗品	569.11	8.49%	684.56	5.18%	2	5
3	台州市星明药业有限公司	氯氮平	363.44	5.42%	1,925.73	14.58%	3	1
4	武汉世吉药业有限公司	氯氮平	196.55	2.93%	351.72	2.66%	4	9
5	启东市瑞丰化工有限公司	氯丙嗪游离碱	183.19	2.73%	228.49	1.73%	5	12
6	上海遐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西咪替丁(粗品)			1,057.32	8.00%		3
7	吉林省舒兰合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氨茶碱	6.90	0.10%	775.86	5.87%	97	4
合计			2,728.61	40.70%	6,267.39	47.43%		

2019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中，发生变动的为武汉世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世吉公司）和启东市瑞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瑞丰公司），对比 2018 年的供应商排名可知，武汉世吉公司和启东瑞丰公司均为重要的供应商，故本期发生变动具有合理性。另外，2019 年 1-6 月，无锡市怡芸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怡芸公司）替代上海遐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遐瑞公司），成为万邦德制药西咪替丁（粗品）的供应商，主要系万邦德制药综合市场供应、产品质量及价格因素更换供应商。2019 年 1-6 月，吉林省舒兰合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舒兰公司）采购的氨茶碱较少主要系万邦德制药根据采购计划尚未向其采购所致。

2. 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 采购内容	2018 年 采购金额 (万元)	占 2018 年 采购总额 比例	2017 年 采购金额 (万元)	占 2017 年 采购总额 比例	2018 年 供应商排名	2017 年 供应商排名
1	台州市星明药业有限公司	氯氮平	1,925.73	14.58%	2,094.12	18.73%	1	1
2	徐州大沂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杏叶	1,243.71	9.41%			2	
3	上海遐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西咪替丁 (粗品)	1,057.32	8.00%	562.39	5.03%	3	4
4	吉林省舒兰合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氨茶碱	775.86	5.87%			4	
5	江西大地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诺氟沙星粗品	684.56	5.18%			5	
6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杏叶提取物	185.87	1.41%	1,020.49	9.13%	17	2
7	邳州普扬银杏叶有限公司	银杏叶			586.11	5.24%		3
8	邳州市启扬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银杏叶			450.70	4.03%		5
合计			5,873.05	44.45%	4,713.81	42.16%		

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除台州市星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星明公司）和上海遐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遐瑞公司）保持稳定外，其他供应商发生变化。其中，大沂河公司为贝斯康药业向其采购银杏叶。大沂河公司替代了 2017 年和 2016 年的启扬中药材公司和邳州普扬公司，由于贝斯康药业对银杏叶质量要求较高，大沂河公司能够提供质量更高的银杏叶产品，故终止了启扬中药材公司和邳州普扬公司的合作。江西大地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取代山东蜀中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蜀中公司）成为万邦德制药诺氟沙星粗品的主要供应商，由于山东蜀中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且未返还预付货款，2017 年 11 月 14 日，万邦德制药对山东蜀中提起民事诉讼，故终止了与山东蜀中公司的采购。2018 年，万邦德制药因生产和销售需要，加大了氨茶碱的采购量，导致吉林省舒兰合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前五大供应商。2018 年，万邦德制药向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银杏叶提取物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一方面由于银杏叶提取物的价格下降，另一方面贝斯康药业自产的银杏叶提取物有所增加。

3. 2017 年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2017 年 采购金额 (万元)	占 2017 年 采购总额 比例	2016 年 采购金额 (万元)	占 2016 年 采购总额 比例	2017 年 供应商排名	2016 年 供应商排名
1	台州市星明药业有限公司	氯氮平	2,094.12	18.73%	2,072.65	14.45%	1	1
2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杏叶提取物	1,020.49	9.13%	459.57	3.21%	2	5
3	邳州普扬银杏叶有限公司	银杏叶	586.11	5.24%	1,361.58	9.50%	3	4
4	上海遐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西咪替丁(粗品)	562.39	5.03%			4	
5	邳州市启扬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银杏叶	450.70	4.03%	1,676.91	11.69%	5	2
6	山东蜀中药业有限公司	诺氟沙星粗品			1,656.42	11.55%		3
合计		-	4,713.81	42.16%	7,227.13	50.40%		

2017 年前五大供应商较 2016 年发生变化的只有上海遐瑞公司，主要是由于万邦德制药与山东蜀中公司发生纠纷，导致采购下降。同时，万邦德制药因生产需要，加大了西咪替丁（粗品）的采购量，导致上海遐瑞公司成为前五大供应商。

2018 年、2019 年 1-6 月，万邦德制药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发生了一定变化，系标的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而变更，2016-2017 年，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稳定，其中与台州星明公司合作年限较长，形成了稳定及良好的合作关系。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万邦德制药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0.40%、42.16%、43.04%和 40.60%，相对分散。主要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国内有多家厂商生产，选择余地较大。万邦德制药一般选择其中生产规模较大、质量较优、信誉较好的企业确定为合格供应商，同时选定了 2-3 家备选供应商，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七）结合对原材料市场未来年度预测情况、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合作稳定性、万邦德制药对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等，补充披露预测期原材料价格的稳定性及对预测期内毛利率水平的影响

1. 原材料市场未来年度预测情况

报告期内，万邦德制药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求状况对采购价格影响较大。银杏叶及银杏叶提取物主要是农产品及使用农产品生产的原料药，受农产品价格及

市场供求状况影响，报告期内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无水没食子酸、诺氟沙星粗品、氯丙嗪游离碱、西咪替丁（粗品）、钾硼氢、头孢克洛等原材料主要是化工原料和中间体，报告期内由于国内化工行业环保压力较大，导致市场供求状况紧张，采购价格呈上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不一致，但综合来看原材料采购单价呈上涨趋势，因此，预测期预计未来年度原材料价格略有上涨。本次评估预测期毛利率较报告期略有下降，已考虑原材料采购单价上涨对标的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因此预测具有合理性。

2. 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合作稳定性

2018 年、2019 年 1-6 月，万邦德制药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发生了一定变化，系标的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而变更，2016-2017 年，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稳定，其中与台州星明公司合作年限较长，形成了稳定及良好的合作关系。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万邦德制药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0.40%、42.16%、43.04%和 40.60%，相对分散。主要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国内有多家厂商生产，选择余地较大。万邦德制药一般选择其中生产规模较大、质量较优、信誉较好的企业确定为合格供应商，同时选定了 2-3 家备选供应商，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3. 万邦德制药对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通过对万邦德制药部分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单价的对比，其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体现了相应的议价能力。

通过对万邦德制药历史期主要产品的材料采购价格和材料成本率对比，万邦德药业部分材料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且材料成本率较为稳定，说明万邦德制药的原材料采购量较大，与供应商之间长期友好合作关系，提升了市场议价能力。

4. 预测期原材料价格的稳定性及对预测期内毛利率水平的影响

(1) 预测期原材料价格稳定性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材料成本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直接材料	5,712.60	11,075.74	9,100.81	10,581.67

成本率	15.92%	15.05%	16.13%	15.17%
-----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标的公司材料成本率较小且报告期波动不大，除外购原材料外，部分原材料可以自供，相应会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结合当前供需情况、市场价格变动、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和议价能力等因素，预测期内因原材料短缺或价格上涨所引致的经营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因此，预测期预计未来年度原材料价格略有上涨，本次评估预测期毛利率较报告期略有下降，已考虑原材料采购单价上涨对标的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因此预测具有合理性。

(2) 对预测期毛利率水平的影响

万邦德制药属于大中型制药企业，原材料采购量较大，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价格虽受市场供求关系、材料价格变动和政策影响有所波动，但万邦德制药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同时，万邦德制药部分原料药，能够实现内部自供，而生产银杏叶提取物及原料药的原材料—银杏叶及原材料占营业收入比例很低，万邦德制药主要产品毛利率较高，材料成本占收入比例较低，报告期的材料成本率波动不大，相对较为平稳，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本次评估预测期原材料价格变动在预测成本中通过毛利率加以考虑，主要体现在：一是预测期毛利率相对报告期有所下降，毛利率的变动已涵盖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二是预测期公司收入快速增长，目前生产规模已经满足公司生产需要，折旧基本稳定，人员基本满足生产需要，预测期毛利率不变或者略有下降情况下，通过摊薄的折旧及收入增速大于人工工资上涨部分，可以弥补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影响；同时，考虑主要产品毛利率较高，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收入比率较低且相对稳定，因此，预测期原材料价格变动对预测期内毛利率水平影响较小。

(八)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及采购量变动原因合理，采购价与市场价格接近；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农户采购原材料的情况；主要产品营业成本构成占营业成本比例变动的原因合理；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领用量相当，相应能源的耗用波动原因合理、主要产品的销售和库存情况较好，主要产品产量合理，成本核算方法及成本核算流程符合万邦德制药实际情况，成本核算完整，不存在

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形；主要能源的消耗量变动原因合理，受占比较高的固定能耗影响，主要产品的产量与能源消耗存在一定关系，但并非存在直接匹配或线性关系；万邦德制药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化原因合理，对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依赖；结合当前供需情况、市场价格变动和国家政策因素，预期未来原材料价格略有上涨，但总体保持平稳，因此预测期原材料价格对预测期内毛利率水平影响较小。

七、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银杏叶滴丸、盐酸溴己新片、联苯双酯滴丸、氯氮平等产品报告期产能利用率较低；石杉碱甲、盐酸溴己新等产品报告期产能利用率逐年增长；联苯双酯报告期产能利用率逐年大幅下降。请你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各产品主要生产装置的预计使用总年限、尚可使用年限、设备成新率、设计产能情况等，补充披露各产品报告期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合理性。2）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银杏叶滴丸、盐酸溴己新片、联苯双酯滴丸、氯氮平等产品报告期产能利用率较低；石杉碱甲、盐酸溴己新等产品报告期产能利用率逐年增长；联苯双酯报告期产能利用率逐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各产品生产线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所在行业产能管理情况，补充披露未来年度主要产品生产线升级改造或扩产能的计划、预计投资总额及其测算依据，相关资本性投入的必要性及与收益法评估中盈利预测的匹配性，相关升级改造是否需向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及有无障碍。4）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部分产品报告期产销率高于 100%的原因，产量及销量存在时间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合理性，并结合报告期内各产品销售政策、在手订单情况、存货余额及管理情况、主要客户的稳定性等，补充披露各产品报告期产销率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十三条）

（一）结合标的资产各产品主要生产装置的预计使用总年限、尚可使用年限、设备成新率、设计产能情况等，补充披露各产品报告期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合理性

1. 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线的预计使用总年限、尚可使用年限、设备成新率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已投产生产线及其主要生产设备的预计使用总年

限、尚可使用年限、设备成新率情况如下：

主要生产线	主要生产设备（或资产组）	预计使用年限 （月）	已折旧年限 （月）	剩余折旧年限 （月）	设备成新率	备注
滴丸剂车间生 产线	stick 条状包装生产线（TM60-12）	144	71	73	50.69%	主要生产银杏叶滴丸、 联苯双酯滴丸
	stick 条状包装生产线（TM50-10）	120	54	66	55.00%	
	stick 包装系统	109	33	76	69.72%	
	stick 包装系统	93	33	60	64.52%	
	stick 包装系统	97	33	64	65.98%	
	高效智能包衣机	120	57	63	52.50%	
	高效智能包衣机	120	57	63	52.50%	
	瓶包装生产线一条	120	92	28	23.33%	
	组合式大型产业化滴丸机	120	7	113	94.17%	
	组合式大型产业化滴丸机	120	69	51	42.50%	
固体车间生产 线	12 通道小袋机（成套主机）DSGZ0625121	120	9	111	92.50%	主要生产盐酸溴己新 片、氯氮平片、盐酸氯 丙嗪片、枸橼酸钙片、 西咪替丁片、奥美拉唑 肠溶胶囊、人工牛黄甲 硝唑胶囊、盐酸氟桂利 嗪胶囊、头孢克洛颗 粒、小儿氨酚黄那敏颗 粒等药品
	沸腾制粒干燥机 FL-300B	120	67	53	44.17%	
	高速压片机	120	67	53	44.17%	
	高效智能包衣机	120	83	37	30.83%	
	高效智能包衣机 BG-20H	120	36	84	70.00%	
	流化床包衣机 LBY-200	120	67	53	44.17%	
	全自动小袋包装机	120	58	62	51.67%	
	全自动硬胶囊充填机	120	75	45	37.50%	
	全自动硬胶囊充填机 NJP-7500C	120	30	90	75.00%	
	湿法混合制粒机 GHL-600B	120	67	53	44.17%	
	双出料高速压片机 GZPTS75	120	36	84	70.00%	
	双出料高速压片机 GZPTS75	120	6	114	95.00%	
	双立柱提升混合机 SGYH-2000	120	67	53	44.17%	
	头孢包装机	120	71	49	40.83%	
	压片机	120	84	36	30.00%	
原料药 1 车间生 产线	联苯双酯生产线	120	91	29	24.17%	主要生产联苯双酯、枸 橼酸钙、西咪替丁
	搪玻璃设备一批	120	54	66	55.00%	
	卧式刮刀离心机 GRF-1250	120	19	101	84.17%	
	真空干燥器 2 台 FZG-15	120	54	66	55.00%	
	真空干燥器、双锥回转真空干燥器 FZG-15 SZG-500	120	54	66	55.00%	

	平板密闭离心机 BLB-1250	120	19	101	84.17%	
	三足密闭离心机 2 台 SB-1250	120	61	59	49.17%	
	双锥回转真空干燥器 SZG-500	120	54	66	55.00%	
	双锥回转真空干燥器 SZG-500	120	54	66	55.00%	
原料药 2 车间生 产线	氯氮平生产线	120	91	29	24.17%	主要生产氯氮平、舒必 利、氯丙嗪
	平板密闭离心机 LB-1000	120	21	99	82.50%	
	搪玻璃反应罐 2000L	120	64	56	46.67%	
	压滤机	120	65	55	45.83%	
	搪玻璃立式储罐 W500L3 台	120	73	47	39.17%	
	不锈钢储罐 2000L	120	41	79	65.83%	
原料药 3 车间生 产线	盐酸溴己新生产线	120	91	29	24.17%	主要生产盐酸溴己新
	平板密闭离心机 LB-1250	120	19	101	84.17%	
	真空干燥器 FZG-20	120	56	64	53.33%	
	真空干燥器 FZG-20	120	56	64	53.33%	
	搪玻璃反应罐 1000L	120	12	108	90.00%	
	搪玻璃反应罐罐身 1000L	120	6	114	95.00%	
	不锈钢储罐 1000L	120	41	79	65.83%	

标的公司已投产的主要生产线均经过 GMP 认证，且标的公司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生产线保持稳定运行。

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合理性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有 5 条主要的生产线，分别为滴丸剂车间生产线、固体车间生产线、原料药 1 车间生产线、原料药 2 车间生产线、原料药 3 车间生产线。标的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且多为共线产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销售部门确定的年度产品销售计划和月度产品销售分解计划为依据，由生产计划部组织编制年度生产计划和月度生产计划，借助 ERP 软件管理系统和定期的生产调度例会提前确定下月生产计划，每月在执行生产计划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通过上报审批可以适当调整。

因此，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根据不同生产线的生产能力以及环评批复得出，产量则取决于当期获得的该产品订单数量以及预计的备货量得出，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充分挖掘自身生产潜力、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

目前的产能为将来进一步提升产量，完成业绩承诺留下了空间。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预计实际尚可使用年限较长，设备成新率较高，且标的公司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生产线保持稳定运行，其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具备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银杏叶滴丸、盐酸溴己新片、联苯双酯滴丸、氯氮平等产品报告期产能利用率较低；石杉碱甲、盐酸溴己新等产品报告期产能利用率逐年增长；联苯双酯报告期产能利用率逐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银杏叶滴丸、盐酸溴己新片、联苯双酯滴丸、氯氮平、石杉碱甲、盐酸溴己新、联苯双酯等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指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银杏叶滴丸 (100 丸/盒)	产能(万盒)[注 5]	3,000.00	6,000.00	6,000.00	3,600.00
	产量(万盒)	569.63	1,235.52	1,163.36	1,273.15
	销量(万盒)	521.37	1,214.17	914.22	1,301.03
	产能利用率	18.99%	20.59%	19.39%	35.37%
	产销率	91.53%	98.27%	78.58%	102.19%
石杉碱甲	产能(克)	2,5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产量(克)	1,196.70	5,021.40	4,176.46	3,791.07
	销量(克)	2,305.10	4,014.70	3,856.84	3,600.59
	产能利用率	47.87%	100.42%	83.53%	75.82%
	产销率	192.62%	79.95%	92.35%	94.98%
盐酸溴己新[注 1]	产能(kg)	3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产量(kg)	12,900.00	59,100.00	58,200.00	55,475.00
	销量(kg)	17,160.00	38,221.00	36,873.87	44,745.00
	自用量(kg)[注 3]	2,754.81	5,350.00	9,375.13	11,660.56
	产能利用率	43.00%	98.50%	97.00%	92.46%
	产销率[注 2]	154.38%	73.72%	79.47%	101.68%
盐酸溴己新片	产能(万盒)	1,5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产量(万盒)	314.27	609.31	1,039.01	1,337.10

(100 片/盒)	销量 (万盒)	364.55	959.58	685.42	1,423.41
	产能利用率	20.95%	20.31%	34.63%	44.57%
	产销率	116.00%	157.49%	65.97%	106.46%
联苯双酯滴丸 (250 丸/盒)	产能 (万盒)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产量 (万盒)	9.72	229.48	124.03	101.09
	销量 (万盒)	55.63	122.24	131.27	326.78
	产能利用率	1.94%	22.95%	12.40%	10.11%
	产销率	572.35%	53.27%	105.84%	323.26%
联苯双酯[注 4]	产能 (kg)	5,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产量 (kg)	3,300.00	4,200.00	8,200.00	8,700.00
	销量 (kg)	5,150.00	10,675.00	13,250.00	4,925.00
	自用量 (kg)	37.52	883.60	423.90	440.00
	产能利用率	66.00%	42.00%	82.00%	87.00%
	产销率	157.20%	275.20%	166.75%	61.67%
氯氮平	产能 (kg)	15,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产量 (kg)	3,000.00	900.00	5,100.00	3,475.00
	外购 (kg)	8,450.00	39,350.00	42,627.00	51,150.00
	销量 (kg)	21,125.00	44,175.00	44,990.00	25,025.00
	产能利用率	20.00%	3.00%	17.00%	11.58%
	产销率	184.50%	109.75%	94.27%	45.81%

[注 1]：此处的盐酸溴己新包括盐酸溴己新原料药、盐酸溴己新粗品；

[注 2]：盐酸溴己新原料药、联苯双酯原料药产销率=（销量+自用量）/产量；

[注 3]：此处盐酸溴己新自用量仅指自产原料药之自用量；

[注 4]：此处的联苯双酯包括联苯双酯原料药、联苯双酯粗品。

[注 5]：2019 年 1-6 月份主要产品的产能按照全年产能的 50%计算。

1. 标的公司的银杏叶滴丸、盐酸溴己新片、联苯双酯滴丸、氯氮平等产品报告期产能利用率较低，其中：银杏叶滴丸产能利用率低主要系 2015 年“银杏叶事件”对行业整体冲击较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银杏叶滴丸产品市场处于恢复期，导致产能利用率低；盐酸溴己新片产能利用率低主要系标的公司依据固体

车间生产线专门生产盐酸溴己新片而设计的最大产能，预留足够的发展空间，但由于固体车间生产线属于共线产品，除盐酸溴己新片外，还生产氯氮平片、盐酸氯丙嗪片、枸橼酸钙片、西咪替丁片、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盐酸氟桂利嗪胶囊、头孢克洛颗粒、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等产品，标的公司依据“以销定产”模式和市场销售情况，安排盐酸溴己新片的具体生产；联苯双酯滴丸产能利用率低主要系标的公司根据市场预期而设计的最大产能，预留足够的发展空间，但由于标的公司实际市场销售情况不及预期，导致产能利用率低；氯氮平产能利用率低主要系标的公司是生产氯氮平原料较早的企业之一，前几年的产量都在 20 吨之上，由于是多产品共线生产，为保证其他产品的产能，近几年减少氯氮平的产量，采用自产加外购的方式，之前采用自产自销模式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及销售渠道，外购二次销售同样可以获得合理的商业利润。

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石杉碱甲的产能利用率逐年小幅增长，三年平均产能利用率约为 86.59%，相对较高；标的公司的盐酸溴己新的产能利用率逐年小幅增长，年平均产能利用率约为 95.99%，相对较高。报告期内，石杉碱甲和盐酸溴己新均有小幅增长，主要系标的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合理备货所致。

3. 报告期内，联苯双酯的产能利用率逐年大幅下降，主要系联苯双酯属于多产品共线生产，为保证其他产品的产能，逐渐减少联苯双酯的产量，同时由于联苯双酯竞争激烈一直处于微利状态，在满足自用的情况下，标的公司逐渐减少联苯双酯的生产，导致产能利用率逐年下降。

（三）结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各产品生产线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所在行业产能管理情况，补充披露未来年度主要产品生产线升级改造或扩产能的计划、预计投资总额及其测算依据，相关资本性投入的必要性及与收益法评估中盈利预测的匹配性，相关升级改造是否需向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及有无障碍

1. 标的公司未来年度主要产品生产线升级改造或扩产能的计划情况

目前，标的公司已经制定的升级改造规划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及计划名称	单位	数量	预计金额 (万元)	计划实施 时间
1	注射剂二车间玻璃安瓿联动线	台/套	1	158.00	2019 年完工
2	注射剂二车间 B 区配液系统改造	台/套	29	67.36	2019 年完工
3	滴丸剂车间视角监测系统等	台/套	2	16.16	2019 年完工

4	大输液车间灭菌柜改造	台/套	1	70.00	2019 年完工
5	上马车间溴素系统改造	台/套	1	38.00	2019 年完工
6	上马锅炉房可燃气体探测器	台/套	1	4.66	2019 年完工
7	上马污水处理改造	台/套	2	11.42	2019 年完工
8	贝斯康提取物车间过滤系统改造	台/套	1	17.28	2019 年完工
9	销售管理 CRM 系统	套	1	56.00	2019 年完工
10	盐酸溴己新车间离心机等	台/套	2	13.65	2019 年完工
11	中试车间加氢釜自控系统改造	台/套	2	63.30	2019 年完工
合计				515.83	

在保持现有主要产品结构不变的情况下，标的公司除 2019 年度技术升级改造计划外，未来年度暂无升级改造计划。

目前，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生产线的产能尚未完全利用，尚有很大利用空间。在保持现有主要产品结构不变的情况下，未来暂无扩展产能计划。

2. 相关资本性投入的必要性及与收益法评估中盈利预测的匹配性，相关升级改造是否需向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及有无障碍

标的公司 2019 年主要产品生产线的升级改造计划支出金额为 515.83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且未来年度暂无后续的升级改造计划，标的公司未进行资本化支出核算。上述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属于原有项目的技术升级改造，不涉及新增项目，不需要向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四）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部分产品报告期产销率高于 100%的原因，产量及销量存在时间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合理性，并结合报告期内各产品销售政策、在手订单情况、存货余额及管理情况、主要客户的稳定性等，补充披露各产品报告期产销率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标的公司部分产品报告期产销率高于 100%的原因，产量及销量存在时间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指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银杏叶滴丸 (100 丸/盒)	产量 (万盒)	569.63	1,235.52	1,163.36	1,273.15
	销量 (万盒)	521.37	1,214.17	914.22	1,301.03

	产销率	91.53%	98.27%	78.58%	102.19%
石杉碱甲	产量（克）	1,196.70	5,021.40	4,176.46	3,791.07
	销量（克）	2,305.10	4,014.70	3,856.84	3,600.59
	产销率	192.62%	79.95%	92.35%	94.98%
盐酸溴己新[注 1]	产量（kg）	12,900.00	59,100.00	58,200.00	55,475.00
	销量（kg）	17,160.00	38,221.00	36,873.87	44,745.00
	自用量（kg）[注 3]	2,754.81	5,350.00	9,375.13	11,660.56
	产销率[注 2]	154.38%	73.72%	79.47%	101.68%
盐酸溴己新片 （100 片/盒）	产量（万盒）	314.27	609.31	1,039.01	1,337.10
	销量（万盒）	364.55	959.58	685.42	1,423.41
	产销率	116.00%	157.49%	65.97%	106.46%
联苯双酯滴丸 （250 丸/盒）	产量（万盒）	9.72	229.48	124.03	101.09
	销量（万盒）	55.63	122.24	131.27	326.78
	产销率	572.35%	53.27%	105.84%	323.26%
联苯双酯[注 4]	产量（kg）	3,300.00	4,200.00	8,200.00	8,700.00
	销量（kg）	5,150.00	10,675.00	13,250.00	4,925.00
	自用量（kg）	37.52	883.60	423.90	440.00
	产销率	157.20%	275.20%	166.75%	61.67%
氯氮平	产量（kg）	3,000.00	900.00	5,100.00	3,475.00
	外购（kg）	8,450.00	39,350.00	42,627.00	51,150.00
	销量（kg）	21,125.00	44,175.00	44,990.00	25,025.00
	产销率	184.50%	109.75%	94.27%	45.81%

[注 1]：此处的盐酸溴己新包括盐酸溴己新原料药、盐酸溴己新粗品；

[注 2]：盐酸溴己新原料药、联苯双酯原料药产销率=（销量+自用量）/产量；

[注 3]：此处盐酸溴己新自用量仅指自产原料药之自用量；

[注 4]：此处的联苯双酯包括联苯双酯原料药、联苯双酯粗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均存在产销率高于 100%的情况，主要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并保持一定的库存量，会导致各期的期初库存、当期产量和销量，以及期末库存存在一定的变化，进而导致产量及销量存在一定

的时间差异。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银杏叶滴丸、石杉碱甲、盐酸溴己新、盐酸溴己新片、氯氮平等成熟产品都是采用“以销定产”模式，所以产销率维持较高水平且相对稳定。按报告期内各期平均计算，产销率基本为 90%以上。

2. 结合报告期内各产品销售政策、在手订单情况、存货余额及管理情况、主要客户的稳定性等，补充披露各产品报告期产销率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标的公司的销售政策

标的公司营销中心负责公司的销售工作，设市场管理部、商务部、产品发展部、销售事业部等部门。其中市场管理部主要负责市场调研、销售计划的制定与考核、产品招投标、广告及展会组织策划等工作；商务部主要负责合同签订、产品发货渠道库存控制、药品流向管理、回款、售后服务等工作；产品发展部主要负责万邦德制药产品学术推广活动的组织、策划与实施；销售事业部分别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新药、普药及原料药等产品的销售、客户开发、协调学术推广等，形成覆盖全国 30 多个省的营销网络。根据产品类别不同，标的公司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经销商模式和直销模式。

标的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医药经销公司和制药企业。根据各地区经营环境、行业惯例及客户资信情况，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到期以银行汇款、承兑汇票等回收货款。标的公司通常待客户收货并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同时结转销售成本。

(2) 在手订单情况

标的公司为医药生产和销售企业，其销售模式主要在与各大配送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的基础上，根据市场供求关系、经销商的备货需求等以订单形式确定每个批次的销售金额和销售量，标的公司产品具有生产周期短、销售周转快的特点，其在手订单的滚动周期较快。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标的公司银杏叶滴丸在手的配送协议 670 多份，其中主要客户相关的配送协议为 162 份，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在手配送协议份数	履约期限	规格
1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81	2019-1-1 至 2019-12-31	60mg*100 、 60mg*60 、 63mg*100 、 63mg*120 、 63mg*60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9	2019-1-1 至 2019-12-31	60mg*100 、 60mg*60 、 63mg*100、 63mg*60

3	广东大翔药业有限公司	2	2019-4-1 至 2020-3-31	63mg*60 、 63mg*100 、 60mg*60、63mg*120
4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 下属子公司	42	2019-1-1 至 2019-12-31	60mg*100 、 60mg*60 、 63mg*100、63mg*60
5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8	2019-1-1 至 2019-12-31	60mg*100 、 60mg*60 、 63mg*100、63mg*60
合计		162		

上述配送协议执行期限大部分为一年，目前均已开始执行，可以为万邦德制药 2019 年度经营业绩的实现提供业务基础。

(3) 存货余额及管理情况

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余额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余额构成情况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3,483.83	29.31%	3,201.46	24.93%	3,069.59	20.65%	4,282.18	27.72%
在产品	777.82	6.54%	664.25	5.17%	395.16	2.66%	510.49	3.30%
库存商品	6,952.77	58.49%	8,146.98	63.43%	10,690.93	71.91%	10,117.65	65.49%
发出商品	160.47	1.35%	361.49	2.81%	232.69	1.57%	226.60	1.47%
包装物	261.25	2.20%	260.04	2.02%	242.15	1.63%	153.16	0.99%
低值易耗品	251.77	2.12%	209.23	1.63%	237.44	1.60%	159.17	1.03%
合计	11,887.91	100.00%	12,843.45	100.00%	14,867.97	100.00%	15,449.26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1,778.59		2,519.49		2,165.05		2,334.53	
存货净值	10,109.32		10,323.96		12,702.92		13,114.73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规模和存货结构总体保持稳定，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A. 原材料

标的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银杏叶、银杏叶提取物、无水没食子酸、诺氟沙星粗品、氯丙嗪游离碱等。

B. 在产品

标的公司在产品主要为中间产品及待检产品，其中中间产品包括已投料但尚未完成生产及已生产并通过检验但尚未完成包装的产品。

C. 库存商品

标的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银杏叶滴丸、盐酸溴己新片等产品。万邦德制药根据客户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并动态维持库存商品规模。2018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2,543.95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银杏叶滴丸、盐酸溴己新片、西咪替丁、联苯双酯等产品产销情况良好，库存商品规模下降。

D.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

标的公司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主要包括五金、备件、生产辅助用品等，报告期各期末余额较为稳定。

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的管理情况

标的公司为加强存货管理，使存货储备总成本最低，采购部门和财务部门结合实际情况，计算制定存货最优经济订货量和最低储备量。采购部门将最低储备量落实到仓库，并做到专人采购、专库专人管理。

采购部负责货物的采购、运输，生产计划部负责仓库保管工作。采购材料时根据仓库请购单或者经批准的采购计划，采购部才可购入材料。采购部要了解市场动态，使购进的物资质优价廉，符合生产需要。对大额物资的采购，先行订立经济合同，并经授权批准。到货后业务人员必须按采购合同严格审查，填写质检单。财务人员根据与订货合同、入库单、质检单核对无误后的进货发票付款或转账，出现不符的应拒付或部分拒付。

建立严格的入库质检、计量程序。入库时仓库保管员必须及时验收，填制入库单、采购物资入库短缺单等，并由采购人和验收人签章，对于数量短缺或质量残次应及时追查原因。存货的领用和发出，必须填制领料单或发货单，按规定手续办理，对于没有凭证或手续不全者不得领发。

财务部门建立存货明细账，仓库建立存货保管账，以便随时掌握存货的入库、发出、结存情况。仓库保管员于每月月末编制收发存表并对存货进行盘点，做到仓库账与实物相符。财务人员于每月月末与仓库账核对并对仓库存货情况进行抽盘，以确保财务账与仓库账相符。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财务人员与仓库人员必须对存货进行一次全面清点，做到账账、账实相符。对于存货盘盈、盘亏、报损，应及时查明原因，并按规定报请审批。

存货跌价准备的处理同坏账准备的处理，采用备抵法进行。

标的公司的存货管理为提高生产效率、稳定产品质量提供了有力保障。

(4) 主要客户的稳定性

标的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收入超过营业收入总额50%或者其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同时，按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计算的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主要客户均为大中型国有医药经销公司，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市场口碑。

按照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计算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年1-6月	1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124.74	8.71%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7.90	4.90%
	3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20.23	4.52%
	4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473.11	4.11%
	5	地奥集团成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40.19	4.01%
	合 计		9,416.17	26.25%
2018 年度	1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715.86	7.76%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61.17	6.20%
	3	广东大翔药业有限公司	4,018.12	5.46%
	4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750.07	5.09%
	5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58.11	4.15%
	合 计		21,103.32	28.66%
2017 年度	1	广东鸣泉医药有限公司	4,599.73	8.15%
	2	山东泰岳医药有限公司	3,313.25	5.87%
	3	广东药材医药有限公司	2,733.01	4.84%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32.34	4.31%
	5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343.00	4.15%
	合 计		15,421.32	27.32%
2016 年度	1	广东鸣泉医药有限公司	6,424.02	9.19%
	2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479.33	7.84%
	3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039.46	5.78%

4	山东泰岳医药有限公司	3,383.88	4.84%
5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98.56	4.43%
合 计		22,425.25	32.08%

注：2018 年，广东鸣泉医药有限公司被广东大翔药业有限公司收购，其业务并入广东大翔药业有限公司，故 2016 年、2017 年第一大经销商为广东鸣泉医药有限公司，而 2018 年广东大翔药业有限公司成为第三大客户。

综上所述，结合报告期内各产品销售政策、在手订单情况、存货余额及管理情况、主要客户的稳定性等，标的公司各产品报告期产销率变动情况符合标的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标的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预计实际尚可使用年限较长，设备成新率较高，且标的公司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生产线保持稳定运行，其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具备合理性；标的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且多为共线产品，同一生产线可生产不同产品，公司根据销售及备货情况调整各生产线的生产，不同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存在波动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 2019 年主要产品生产线的升级改造计划支出金额相对较小，且未来年度暂无后续的升级改造计划，上述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属于原有项目的技术升级改造，不涉及新增项目，不需要向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部分产品存在产销率高于 100%的情况，主要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并保持一定的库存量，会导致各期的期初库存、当期产量和销量，以及期末库存存在一定的变化，进而导致产量及销量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各产品报告期产销率变动情况符合标的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

八、请你公司：1）列表显示万邦德制药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中的转让方、受让方（增资方）、经营主体的估值情况，历次股权变更中退出投资者的收益率情况。2）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与本次收购的交易估值的差异及历次估值之间的差异，并具体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十五条）

（一）万邦德制药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中的转让方、受让方（增资方）、经

营主体的估值情况，历次股权变更中退出投资者的收益率情况

时间	经济行为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股份数量 (万股)	对价金额 (万元)	单价(元/单 位出资额) (元/股)	整体估值 (万元)	整体估值 市盈率	退出投资者 收益率
2003. 5	第一次股权转让	万邦实业	赵守明	600.00	600.00	1.00	——	——	——
2008. 5	增资	——	赵守明	420.00	420.00	1.00	——	——	——
		——	庄惠	280.00	280.00	1.00	——	——	——
2008. 11	增资	——	赵守明	420.00	420.00	1.00	——	——	——
		——	庄惠	280.00	280.00	1.00	——	——	——
2008. 11	增资	——	万邦投资	700.00	700.00	1.00	——	——	——
2008. 12	增资	——	万邦投资	700.00	700.00	1.00	——	——	——
2009. 2	第二次股权转让	赵守明	万邦投资	1,440.00	1,440.00	1.00	——	——	——
		庄惠		580.00	580.00	1.00	——	——	——
2010. 5	第三次股权转让	万邦德集团	万邦汽配	213.60	213.60	1.00	——	——	——
			万邦船舶	142.40	142.40	1.00	——	——	——
2010. 9	第四次股权转让	万邦德集团	赵守明	534.00	534.00	1.00	——	——	——
			于庆明	35.60	100.00	2.8090	10,000.00	2.34	180.90%
			九鼎投资	356.00	5,000.00	14.0449	50,000.00	11.70	1,304.49%
			夏延开	35.60	500.00	14.0449	50,000.00	11.70	1,304.49%
			童慧红	35.60	500.00	14.0449	50,000.00	11.70	1,304.49%
			吴晓航	35.60	500.00	14.0449	50,000.00	11.70	1,304.49%
			张智华	35.60	500.00	14.0449	50,000.00	11.70	1,304.49%
2014. 3	第五次股权转让	吴晓航	万邦德集团	50.00	750.00	15.00	75,000.00	7.29	50.05%
2014. 4	第六次股权转让	万邦德集团	太仓金茂	75.00	3,000.00	40.00	200,000.00	19.44	3,900.00%
		赵守明	南京金茂	150.00	6,000.00	40.00	200,000.00	19.44	3,900.00%
			扬州经信	30.00	1,200.00	40.00	200,000.00	19.44	3,900.00%
			扬州经信	20.00	800.00	40.00	200,000.00	19.44	3,900.00%
		庄惠	无锡金茂	50.00	2,000.00	40.00	200,000.00	19.44	3,900.00%
			许颢良	25.00	1,000.00	40.00	200,000.00	19.44	3,900.00%
			王吉萍	25.00	1,000.00	40.00	200,000.00	19.44	3,900.00%
2014. 7	第七次股权转让	于庆明	杜焕达	50.00	500.00	10.00	50,000.00	4.86	400.00%
2014. 12	增资	——	江苏中茂	214.00	8,988.00	42.00	210,000.00	20.41	——
		——	上海沁朴	72.00	3,024.00	42.00	210,000.00	20.41	——
2014. 12	第八次股权转让	万邦德集团	朱冬富	12.00	504.00	42.00	210,000.00	20.41	4,100.00%

			陈小兵	12.00	504.00	42.00	210,000.00	20.41	4,100.00%
2015.2	增资	——	全体股东	30,714.00	30,714.00	1.00	——	——	——
2015.12	第九次股权转让	万邦德集团	青岛同印信	1,080.00	12,000.00	11.1111	400,000.00	33.53	1,011.11%
			王国华	198.00	2,200.00	11.1111	400,000.00	33.53	1,011.11%
2017.10	第十次股权转让	万邦德集团	台州禧利	417.60	5,046.00	11.8056	425,000.00	23.04	1,080.56%
			台州创新	266.40	3,219.00	11.8056	425,000.00	23.04	1,080.56%
2017.12	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万邦德集团	台州国禹君安	400.00	5,000.00	12.50	450,000.00	23.55	1,150.00%
			周国旗	420.00	5,250.00	12.50	450,000.00	23.55	1,150.00%
			沈建新	300.00	3,750.00	12.50	450,000.00	23.55	1,150.00%

注 1：退出投资者收益率=（退出对价-初始取得对价）/初始取得对价；整体估值市盈率=当次转让或增资之整体估值/转让或增资后三年平均净利润。

注 2：万邦投资于 2009 年 6 月更名为万邦德集团。

注 3：万邦汽配、万邦船舶分别于 2011 年更名为惠邦投资、富邦投资。

注 4：2011 年 2 月前，万邦有限时期，增资或股权转让对价单位为元/单位出资额；2011 年 2 月万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56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万邦德制药增资或股权转让对价单位变更为元/股。

注 5：2002 年 7 月标的公司设立起至 2010 年 5 月期间的三次股权转让、四次增资及 2010 年 9 月万邦德集团向赵守明转让标的公司股权，均系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进行的，主要是对标的公司股权结构的调整行为，相关转让或增资价格均为按账面实收资本金额作价，未进行估值，不适用市盈率指标。2015 年 2 月标的公司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亦不适用市盈率指标。

注 6：2014 年 12 月 10 日，万邦德集团与朱冬富、陈小兵签署股份转让协议；2014 年 12 月 15 日万邦德制药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江苏中茂及上海沁朴以现金形式对万邦德制药增资，2014 年 12 月 19 日，我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16 日止万邦德制药已收到此江苏中茂及上海沁朴缴纳的货币出资，2014 年 12 月 22 日，万邦德制药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 7：2015 年 2 月，经标的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标的公司以资本公积金 124,400,724 元、盈余公积 14,800,800 元（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4,800,800 元）、未分配利润 167,938,476 元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 307,140,000 元，转增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本为 36,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

（二）历次股权转让与本次收购的交易估值的差异及历次估值之间的差异，

并具体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自成立至本次交易前一共发生股权转让行为十一次，其中：

1. 第一次至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2年7月标的公司设立起至2010年5月期间，标的公司共发生的三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系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进行的、对标的公司股权结构予以调整的行为，相关转让价格均为按账面实收资本金额作价（即1元/单位出资额）。相关股权转让行为均不构成股份支付。

2.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万邦德集团分别向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赵守明、时任标的公司副总经理于庆明、九鼎投资及其他四名自然人投资者转让其股权；其中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按标的公司的账面实收资本金额确定；转让给予庆明的股权价格，系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考虑于庆明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贡献、管理能力等因素，给予一定的股权激励，故最终确定整体股权估值为1.00亿元；万邦德集团向九鼎投资及其他四名自然人投资者转让股权，属于各市场主体之间的正常商业行为，故双方协商整体股权估值为5.00亿元，该估值是基于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银杏叶滴丸在2009年进入国家医保目录，交易各方预期标的公司业绩将进入高速增长阶段，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的，是市场主体之间根据以往投资经验对标的公司未来的判断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除转让给实际控制人赵守明按账面实收资本金额作价（即1元/单位出资额）外，标的公司还涉及两个估值，差异为4.00亿元，差异率为400%，差异原因是交易目的不同，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向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股权以稳定管理团队，向九鼎投资及其他四名自然人投资者转让股权以优化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因此，基于以上原因，标的公司估值差异具有合理性。

本次共有五名自然人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九鼎投资受让万邦德集团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其中，于庆明时任标的公司高管，万邦德集团向其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构成股份支付；九鼎投资系机构投资者，夏延开等其余四名自然人投资者均非标的公司职工，且对其的转让价格与同次向机构投资者的转让价格一致，万邦德集团向夏延开等四名自然人投资者及九鼎投资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不构成股份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中，万邦德集团以 2.809/单位出资额的价格将对标的公司的 35.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于庆明，以万邦德集团同次向九鼎投资及夏延开等其余四名自然人投资者的转让价格 14.0449 元/单位出资额为公允价值，标的公司应就万邦德集团本次向于庆明转让股权确认股份支付 400.00 万元（ $(14.0449 - 2.809) \times 35.60$ ）。2010 年 12 月，万邦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万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 月 6 日，万邦有限其他股东一致同意，以万邦有限于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5,767.03 万元中的 5,000 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将万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剩余部分净资产 767.0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万邦有限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和需确认股份支付为同一年度，前述未确认 400.00 万元股份支付事项不会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造成影响，也不会对资产负债表造成影响。本次交易价格，系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采取收益法对标的公司 100%股份价值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的，标的公司未确认前述 400.00 万元股份支付事项不会对本次估值的合理性造成影响。

3.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吴晓航向万邦德集团转让万邦德制药股份，整体股权估值为 7.50 亿元，较上次交易增值 2.50 亿元，增值率为 50.00%。该交易系标的公司终止 IPO 后，股东有意退出，控股股东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吴晓航在获得期望回报率后，自愿退出，转让价格系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的结果。

本次股权转让为标的公司股东退出的个人行为，估值由双方协商确定的，退出股东取得了较高的回报率，估值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4.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万邦德集团向太仓金茂，赵守明向南京金茂、扬州经信，庄惠向扬州经信、无锡金茂、许颀良及王吉萍转让万邦德制药股份，标的公司股权整体估值为 20.00 亿元，较上次股权转让时估值增值 12.50 亿元，增值率为 166.67%，估值增值的主要原因系 2010 年以来，标的公司发展持续向好，2013 年银杏叶滴丸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后，预计 2014 年度业绩有较高增长。基于标的公司的发展情况，交易双方是在不同时间根据标的公司的发展差异而对标的

公司的股权价值作出不同的分析和判断，且交易双方预期标的公司未来 IPO 上市，投资方根据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的经营业绩、未来发展潜力及标的公司上市后的流动性溢价等因素确定。

本次转让标的公司估值的确定是市场经济参与者对投资对象价值衡量和判断的行为，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5. 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于庆明向杜焕达转让万邦德制药股份，标的公司股权整体估值为 5.00 亿元，该估值为于庆明在 2013 年 12 月与杜焕达签署附生成条件协议时由双方协商确定的，于庆明 2013 年底从标的公司离职，由于标的公司规定高管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因此在于庆明离职六个月后，于 2014 年 7 月完成转让并办理股权变更手续，从估值确定日期来看，与 2010 年 9 月的第四次股权转让的 5 亿元估值相同，该估值为标的公司个人股东退出，为股东个人行为，估值系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的结果。

本次股权转让为标的公司股东退出的个人行为，受让方非标的公司员工，估值由双方协商确定的，退出股东均取得了较高的回报率，估值具有合理性，本次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6. 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万邦德集团向朱冬富、陈小兵转让标的公司股份，标的公司股权整体估值为 21.00 亿元，与第六次股权转让时估值相差 1.00 亿元，增值率为 5%；原因是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前次投资人之间有约定，新投资者入股不能降低原有投资人的权益，同时本次股权转让时标的公司当年可实现业绩较 2014 年 4 月股权转让时更加明确，因此估值增加了 1.00 亿元。

本次转让中标的公司估值是由交易双方通过商业谈判确定的，估值变化在合理范围内。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7. 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万邦德集团向青岛同印信、王国华转让股份，标的公司股权整体估值为 40.00 亿元，较 2014 年 4 月估值增值 19.00 亿元，增值率 90.48%，增值原因一是由于交易双方认为标的公司成立以来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未来业绩持续向好，核心中成药产品受到市场的认可，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014 年度的

经营业绩较 2013 年度实现翻倍增长；二是由于标的公司正在积极筹划重组上市，投资方根据公司历史年度的经营业绩及标的公司上市后在二级市场的流动性溢价等因素确定。

本次转让标的公司估值的确定是市场经济参与者对投资对象价值衡量和判断的行为，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8. 第十、十一次股权转让

第十次股权转让，2017 年 10 月，万邦德集团向台州禧利、台州创新转让股份，标的公司股权整体估值为 42.50 亿元，与上次估值相差 2.50 亿元，增值率为 6.25%。第十一次股权转让，2017 年 12 月，万邦德集团向台州国禹君安、周国旗、沈建新转让股份，标的公司股权整体估值为 45.00 亿元，与上次估值相差 2.50 亿元，增值率为 5.88%。

两次估值较前次略有增值的主要原因：一是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前次投资人之间有约定，新投资者入股不能降低原有股东的权益，因此估值增加了 2.50 亿元；二是交易双方对未来盈利持续看好；三是由于标的公司正在积极筹划重组上市，投资方根据公司历史年度的经营业绩及标的公司上市后在二级市场的流动性溢价等因素综合确定。

这两次转让中标的公司估值的确定是由交易各方通过商业谈判确定的，估值的确定是市场经济参与者对投资对象价值衡量和判断的行为，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9. 本次收购估值与历史年度估值差异

本次交易万邦德制药 100%股权作价 27.30 亿元，主要是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经济下行压力增大、两票制全面推行、医药制药行业经营业绩压力增加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万邦德制药承诺的 2019-2021 年度业绩并结合重组上市评估值商定的。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万邦德制药 100%股份的评估值为 273,100.00 万元；同时，万邦德制药承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8,450 万元、22,650 万元、26,380 万元，对应的重组上市市盈率如下表所示，该重组上市市盈率与近期同行业相关并购案例市盈率相

近：

项目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承诺期三年平均市盈率
万邦德制药	17.31	14.80	12.14

10. 本次估值的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市盈率情况进行测算，比较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交易标的	资产评估基准日	动态市盈率
1	000950	建峰化工	重庆医药 97%股权	2016 年 3 月 31 日	15.44
2	300434	金石东方	亚洲制药 100%股权	2016 年 3 月 31 日	16.59
3	600488	天药股份	金耀药业 62%股权	2016 年 6 月 30 日	26.69
4	300149	量子高科	睿智化学 90%股权	2017 年 3 月 31 日	17.65
5	002399	海普瑞	多普乐 100%股权	2017 年 3 月 31 日	12.59
6	002675	东诚药业	安迪科 100%股权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51
7	603520	司太立	海神制药 100%股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9.43
8	002755	东方新星	奥赛康药业 100%股权	2018 年 5 月 31 日	12.13
算术平均值					17.63

对万邦德制药历史上涉及外部投资者的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后三年平均市盈率情况进行测算，比较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后三年平均市盈率
1	万邦德集团	九鼎投资	2010 年 9 月	11.70
		夏延开		
		童慧红		
		吴晓航		
		张智华		
2	吴晓航	万邦德集团	2014 年 3 月	7.29
3	万邦德集团	太仓金茂	2014 年 4 月	19.44
	赵守明	南京金茂		
		扬州经信		
	庄惠	扬州经信		
		无锡金茂		

		许颀良		
		王吉萍		
4	于庆明	杜焕达	2014 年 7 月	4.86
5	万邦德集团	朱冬富	2014 年 12 月	20.41
		陈小兵		
6	万邦德集团	青岛同印信	2015 年 12 月	33.53
		王国华		
7	万邦德集团	台州禧利	2017 年 10 月	23.04
		台州创新		
8	万邦德集团	台州国禹君安	2017 年 12 月	23.55
		周国旗		
		沈建新		
算术平均值				17.98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动态市盈率为 14.80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动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本次交易的承诺期平均市盈率为 12.14 倍，亦低于万邦德制药历史上涉及外部投资者的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后三年平均市盈率算术平均值，本次估值较为谨慎，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万邦德制药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的估值彼此间及与本次交易估值的差异，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 交易目的不同，万邦德制药及其前身万邦有限股权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转让行为主要是出于实际控制人对标的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需要，均采用按账面实收资本金额作价。

(2) 不同的估值基准日之间万邦德制药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式、政策背景差异较大，万邦德制药乃至整体医药制药行业在经营环境、盈利能力等方面有所变化，从而在针对不同市场条件和经营阶段的企业分别采用适当的评估或估值方法导致最终估值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万邦德制药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估值差异及与本次交易的估值差异，主要是由于交易目的不同、不同估值基准日之间万邦德制药在宏观

经济形势、政策背景、经营环境及盈利能力等方面有所变化等因素造成的，估值差异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采取收益法对万邦德制药进行评估可以合理地反映其市场价值。

九、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资产报告期分别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11.56 万元、9,724.99 万元和 15,906.58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12,316.22 万元、6,165.45 万元和 15,774.71 万元。2) 标的资产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3,859.94 万元、51,570.91 万元和 67,822.84 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为 44,098.99 万元、40,072.37 万元和 43,302.09 万元，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69,873.88 万元、56,422.73 万元和 73,621.97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间接法编制的现金流量表，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与当期净利润、应收账款的匹配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2) 标的资产报告期营业收入金额与当期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及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是否匹配，说明标的资产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十八条）

（一）间接法编制的现金流量表，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与当期净利润、应收账款的匹配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 间接法编制的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内，采用间接法编制的现金流量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净利润	7,659.38	15,774.71	6,165.45	12,316.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4.40	1,199.03	3,392.94	3,484.4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98.31	2,982.78	3,030.47	2,739.21
无形资产摊销	311.34	578.65	505.90	532.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0.86	677.06	713.17	807.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45	-1.97	-608.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6.67	11.29	4.5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67.36	1,463.15	1,927.01	1,641.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42	300.74	-95.82	-513.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11	405.8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2.31	80.45	-1,891.43	-3,352.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31.85	-6,091.48	4,005.08	-23,824.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58.78	-1,473.65	-7,423.95	7,580.85
其他	6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0.06	15,906.58	9,724.99	1,411.56
应收票据	6,016.63	7,659.94	4,386.53	3,127.25
应收账款	35,390.58	35,642.14	35,685.84	40,971.7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1,407.21	43,302.08	40,072.37	44,098.99

2.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与当期净利润、应收账款的匹配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列表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6,181.59	8,313.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	-10,096.56	27,829.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	5,950.30	-15,004.80
净利润	4	9,609.26	-6,150.77
影响因素小计	5=2+3+4	5,463.00	6,674.29
影响因素小计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额”的比例	6=5/1	88.38%	80.2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	3,229.71	-4,026.61
-----------	---	----------	-----------

注：增加、增长以正数表示，减少、下降以负数表示。2019 年 1-6 月为半年度数据与其他年度数据不具有可比性，故未进行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和“净利润”影响。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加 8,313.42 万元，影响因素小计金额为 6,674.29 万元，影响因素小计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额”的比例为 80.28%；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 6,181.59 万元，影响因素小计金额为 5,463.00 万元，影响因素小计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额”的比例为 88.38%。所以，在上述主要影响因素的影响下，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是合理的，与主要因素的变动是匹配的。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匹配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	-6,091.48	4,005.0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少	2	-3,229.71	4,026.61
银行承兑汇票的票据保证金减少	3	-3,420.00	
其他因素	4	558.23	-21.53
小 计	5=2+3+4	-6,091.48	4,005.08
差异	6=1-5		

标的资产“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2017 年度为 4,005.08 万元，2018 年度为-6,091.48 万元，主要影响因素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减少 4,026.61 万元，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 3,229.71 万元(减少-3,229.71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的票据保证金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 3,420.00 万元(减少-3,420.00 万元)。所以，标的资产“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项目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一致、匹配的，2018 年度的差异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的票据保证金减少”影响导致。

(二) 标的资产报告期营业收入金额与当期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及现金流

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是否匹配，说明标的资产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利润表营业收入项目、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及现金流量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2019 年 1-6 月/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营业收入	1	35,874.31	73,621.97	56,422.73	69,873.88
适用的增值税率	2	13、16%	17%、16%	17%	17%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营业收入含税金额	3=1×2	41,614.20	86,137.71	66,014.60	81,752.44
加：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少	4	1,894.88	-3,229.71	4,026.61	-20,664.95
坏账准备-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少	5	78.90	84.86	-13.94	-1,259.06
预收款项增加	6	1,444.37	-228.88	220.04	-990.52
应收票据背书转让	7	-6,343.70	-15,302.60	-19,725.96	-14,816.12
其他影响（债权债务转让、其他转账结算、税率差异等）	8	26.35	361.48	1,049.55	-161.8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应有金额	9=3+4+5+6+7+8	38,715.00	67,822.84	51,570.91	43,859.9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	38,715.00	67,822.84	51,570.91	43,859.94
差异	11=9-10				

从上表列示的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各期从营业收入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计算过程可见，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应有金额与现金流量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实际金额一致，含税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差异主要系受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变动和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的影响。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净利润、“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的变动而变动，其变动是合理的，与当期净利润、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变动是匹配的；标的资产报告期营业收入金额与当期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及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是匹配的，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是真实和合理的。

十、申请文件显示，万邦德制药主要产品报告期平均销售单价及其变化情况如下：石杉碱甲、氯氮平和联苯双酯 2016 年、2017 年的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而 2018 年价格增长；银杏叶滴丸报告期销售单价存在逐年下滑的情形；盐酸溴己新报告期（尤其是 2018 年）销售单价增幅较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万邦德制药各主要产品各报告期销售单价增长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同行业可比竞争产品销售单价具体情况，分析万邦德制药各主要产品定价合理性及未来价格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十九条）

（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万邦德制药各主要产品各报告期销售单价增长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万邦德制药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银杏叶滴丸（100 丸/盒）	32.23	6.93%	30.14	-6.37%	32.19	2.32%	31.46
石杉碱甲（克）	2,860.26	2.18%	2,799.18	0.37%	2,788.96	-3.58%	2,892.55
盐酸溴己新（千克）	1,392.77	-14.07%	1,620.77	147.73%	654.24	16.30%	562.54
盐酸溴己新片（100 片/盒）	7.46	18.98%	6.27	8.10%	5.80	40.10%	4.14
氯氮平（千克）	1,920.75	7.97%	1,779.00	3.25%	1,722.98	-5.86%	1,830.22
联苯双酯（千克）	1,192.02	12.96%	1,055.26	7.68%	979.96	-12.86%	1,124.56
联苯双酯滴丸（250 丸/盒）	11.99	1.70%	11.79	-1.75%	12.00	12.99%	10.62

万邦德制药的银杏叶滴丸具有溶出速度快、生物利用度高，服用量小，起效迅速等特点，滴丸剂药物稳定性更高，不易水解和氧化，无粉尘污染，利于保证药品质量，是现代中药的先进剂型，良好的药效和较高的市场认可度是价格稳定的基础。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银杏叶滴丸每盒平均单价分别为 31.46 元、32.19 元、30.14 元和 32.23 元，万邦德制药药品定价时根据市场上同类产品的售价以及市场供求关系等情况适时进行调整，银杏叶

滴丸在各地的中标价格相对平稳，平均销售单价存在波动情况，主要受不同区域的配送商配送费的不同以及不同规格产品的销售占比不同的影响所致。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石杉碱甲平均单价分别为 2,892.55 元/g、2,788.96 元/g、2,799.18 元/g 和 2,860.26 元/g，平均单价较为稳定，标的公司的石杉碱甲是我国首创的重大产品，曾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被国内外医药界所公认的改善认知功能和记忆障碍、治疗老年痴呆症最有效的药物之一。用于治疗老年痴呆症（主要是阿尔茨海默氏症，简称 AD），具有治疗指数高、毒副作用小等独特优势，上述特点使石杉碱甲平均单价稳定。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盐酸溴己新平均单价分别为 562.54 元/kg、654.24 元/kg、1,620.77 元/kg 和 1,392.77 元/kg，呈波动趋势，主要受该产品细分种类销售结构变化影响，销售结构系根据产品不同的标准及最终用途划分，如下表列示：

销售结构	销售价格说明
供应出口的医药中间体	相对较低
国内药典标准供口服制剂药品生产企业	相对适中
国内注射用标准供注射剂药品生产企业	相对较高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按客户协议标准生产供应出口的医药中间体价格较低，且报告期内医药中间体的销量逐年下降，而按《国家药典标准》生产供应国内制剂生产厂家的盐酸溴己新价格较高，报告期内该类产品销量逐年上升；2018 年度，盐酸溴己新平均单价较 2017 年度增长 147.73%，变化较大，主要原因：一是由于盐酸溴己新在 2018 年新增加了盐酸溴己新注射级产品，该产品单位售价与原盐酸溴己新原料药的价格差异很大，整体拉高了平均销售价格；二是受产品销售结构影响，除盐酸溴己新注射级产品外，还有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提供不同规格的盐酸溴己新原料药，各规格产品之间的销售单价差异也较大，2018 年售价较低的规格产品销量减少，售价较高的规格产品销量增加，使 2018 年度盐酸溴己新平均销售单价提高。2019 年 1-6 月平均单价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盐酸溴己新注射级产品销售价格虽然较高，但在本期的销量占比下降，导致平均单价降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6 月，盐酸溴己新片平均单价分别为 4.14 元/盒、5.80 元/盒、6.27 元/盒和 7.46 元/盒，呈上涨趋势，主要是由于：（1）生产盐酸溴己新片的原辅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上升，制造成本相应提高，标的公司提高了盐酸溴己新片的销售单价；（2）2017 年随着“两票制”的全面实施，盐酸溴己新片由经销商模式转为配送模式销售的比例逐渐增加，标的公司承担的销售费用增加，相应提高了盐酸溴己新片的销售单价，使盐酸溴己新片平均单价逐年提高。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氯氮平平均单价分别为 1,830.22 元/kg、1,722.98 元/kg、1,779.00 元/kg 和 1,920.75 元/kg，呈现波动，主要是由于根据市场供求变化，产品价格随之变动所致。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联苯双酯平均单价分别为 1,124.56 元/kg、979.96 元/kg、1,055.26 元/kg 和 1,192.02 元/kg，呈现波动，主要是由于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变化，产品价格随之变动所致。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联苯双酯滴丸平均单价分别为 10.62 元/盒、12.00 元/盒、11.79 元/盒和 11.99 元/盒，波动趋势，主要是由于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变化，产品价格随之变动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银杏叶滴丸价格较为稳定，其他产品价格波动主要受产品成本、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化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竞争产品销售单价具体情况，分析万邦德制药各主要产品定价合理性及未来价格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1. 同行业可比竞争产品销售单价具体情况

结合同行业可比竞争产品销售单价具体情况，万邦德制药主要产品和同行业可比竞品的医药采购的中标价格、挂网价格或市场销售价格（均为含税价格）分析情况如下：

中标价格是在集中采购招标活动中，参与投标厂家药品中标的价格。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我国主要实施以省（市/区）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

采购制度。其中：对于临床用量大、采购金额高、多家企业生产的基本药物和非专利药品，发挥省级集中批量采购的优势，由省级药品采购机构采取双信封制公开招标采购，医院作为采购主体，按中标价格采购药品。

挂网价格是指生产企业将药品信息（包含但不限于价格）录入各省的药品集中采购交易平台上，由各省医疗机构根据临床用药需求，直接与生产企业网上议价后进行交易。通常各省将妇儿专科非专利药品、急（抢）救药品、基础输液、临床用量小的药品和常用低价药品实行集中挂网，由医院议价后直接采购。

市场价格是药品价格以市场形成为主，非医疗单位销售的零售价格，如药店、网店销售的价格。

我国目前的药品中标价格在不同省（市/区）之间有所差异，同时同一省份亦根据其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推进情况有所差异。本次选取与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具有相同或相似功效产品进行比较分析，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与可比竞品的中标省市、挂网省市各有不同，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与可比竞品在不同省市的中标价和挂网价也有差异，因此综合各产品价格情况，以区间价表示。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与可比竞品的市场价格有不同的，也以区间价格列示。

(1) 银杏叶滴丸同类竞品市场情况

1) 中标价格情况

单位：元/盒					
药品名称	生产企业	剂型	属性	规格	中标价格
银杏叶胶囊	杭州康恩贝	胶囊	药品	9.6mg/2.4mg*24粒	17.8-21
银杏叶滴剂	山东仙河药业	滴剂	药品	36ml/瓶	63.61-70.23
银杏叶丸	四川德峰药业	丸剂	药品	200mg:19.2mg/4.8mg*24瓶	41.04-51.11
银杏叶颗粒	山东中健康桥	颗粒剂	药品	2g:19.2mg/4.8mg*40袋	46.26-58.67
银杏叶滴丸	万邦德制药	滴丸剂	药品	60mg*100丸	40.53-45.05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注：由于银杏叶滴丸为万邦德制药独家生产，市场上未有同类型的产品可比，本次选取了市场上具有类似功效的产品来对比，由于竞品剂型不一致，因此无法对竞品的规格统一折算。

2) 市场销售价格情况

单位：元/盒

药品名称	生产企业	剂型	属性	规格	市场含税价格
药品					
银杏叶片	扬子江药业	片剂	药品	19.2mg:4.8mg*24 片	16-26
银杏叶胶囊	杭州康恩贝	胶囊	药品	9.6mg/2.4mg*24 粒	22.19-28
银杏叶滴剂	山东仙河药业	滴剂	药品	36ml/瓶	66-72
银杏叶滴丸	万邦德制药	滴丸剂	药品	60mg*100 丸	40.53-45.05
保健品					
银杏叶滴丸	金士力	丸剂	保健品	25mg*360 粒/瓶	40-70

数据来源：市场询价

注 1：万邦德制药的银杏叶滴丸出厂平均销售价格（含税）为 36.42 元/盒。

注 2：金士力佳友（天津）有限公司生产的金士力牌银杏叶滴丸为保健品，标的公司的银杏叶滴丸属于药品，两者虽名称相同，但属性不同，可比性较低。

注 3：由于银杏叶滴丸为万邦德制药独家生产，市场上未有同类型的产品可比，本次选取了市场上具有类似功效的产品来对比，由于竞品剂型或属性不一致，因此无法对竞品的规格统一折算。

万邦德制药的银杏叶滴丸较其他剂型的银杏叶产品而言，具有溶出速度快、生物利用度高，服用量小，起效迅速等特点，滴丸剂药物稳定性更高，不易水解和氧化，无粉尘污染，利于保证药品质量，是现代中药的先进剂型。

万邦德制药的银杏叶滴丸市场价格通常不低于当地的中标价，万邦德制药对该产品的零售价格允许有一定的浮动，但有一定的限价，受区域和零售商销售价格影响，有一定的差异。

（2）盐酸溴己新片

1) 挂网价格情况

单位：元/盒

名称	生产企业	剂型	规格	挂网价格
盐酸溴己新片	山西立业制药	片剂	8mg*100 片	15.75
	上海信谊天平药业	片剂	8mg*100 片	23.92
	万邦德制药	片剂	8mg*100 片	22.24-26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2) 市场销售价格情况

单位：元/瓶

名称	生产企业	剂型	规格	价格
盐酸溴己新片	弘森药业	片剂	8mg*100 片	10.44-20
	上海衡山	片剂	8mg*100 片	10.0-16.0
	万邦德制药	片剂	8mg*100 片	18-23.4

数据来源：市场询价

注：万邦德制药的盐酸溴己新片出厂平均销售价格（含税）为 8.43 元/盒。

(3) 联苯双酯滴丸

1) 挂网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盒

名称	生产企业	剂型	规格	挂网价格
联苯双酯滴丸	白云山星群(药业)	滴丸剂	1.5mg*250 丸	17.25
	北京协和药厂	滴丸剂	1.5mg*250 丸	9-15
	万邦德制药	滴丸剂	1.5mg*250 丸	15-22.5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2) 市场销售价格情况

单位：元/盒

名称	生产企业	剂型	规格	价格
联苯双酯滴丸	白云山星群(药业)	滴丸剂	1.5mg*250 丸	14-20
	北京协和药厂	滴丸剂	1.5mg*250 丸	4.5-10
	浙江医药新昌	滴丸剂	1.5mg*250 丸	16.6
	万邦德制药	滴丸剂	1.5mg*250 丸	13.95-20

数据来源：市场询价

注：万邦德制药的联苯双酯滴丸出厂平均销售价格（含税）为 13.55 元/盒

(4)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本产品仅取得了市场价格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盒

名称	生产企业	剂型	规格	价格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修正药业	胶囊	20mg*14 粒	14.2-25
	湖南迪若	胶囊	20mg*14 粒	6.5-11

	海南海灵	胶囊	20mg*14 粒	8-15
	万邦德制药	胶囊	20mg*14 粒	15-23.9

数据来源：市场询价

注：万邦德制药的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出厂平均销售价格（含税）为 13.93 元/盒

(5) 氯氮平片

1) 挂网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盒				
名称	生产企业	剂型	规格	挂网价格
氯氮平片	江苏恩华药业	片剂	25mg*100 片	9.91-13.1
	广州彼迪	片剂	25mg*100 片	15-22.6
	上海信谊	片剂	25mg*100 片	12-20
	山东仁和堂	片剂	25mg*100 片	12
	万邦德制药	片剂	25mg*100 片	15-17.06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2) 市场销售价格情况

单位：元/瓶				
名称	生产企业	剂型	规格	价格
氯氮平片	江苏恩华药业	片剂	25mg*100 片	17-25
	广州彼迪	片剂	25mg*100 片	8.5-28
	上海信谊	片剂	25mg*100 片	9.5-16
	山东仁和堂	片剂	25mg*100 片	9.2-18
	江苏云阳	片剂	25mg*100 片	8.5-13.5
	万邦德制药	片剂	25mg*100 片	9.8-9.9

数据来源：市场询价

注：万邦德制药的氯氮平片出厂平均销售价格（含税）为 9.72 元/瓶

从上表可以看到，万邦德制药的产品价格位于同类产品的售价区间中，价格具有重叠性。

报告期内，万邦德制药主要产品单价的定价依据系在各产品中标价格基础上，根据与经销商的业务合作情况等因素确定结算价格。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单价

略有波动主要是由于市场需求、市场销售策略变化等因素导致，但总体处于稳定水平。

2. 从政策上来看万邦德制药各主要产品定价合理性及未来价格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我国主要实施以省（市/区）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制度。其中：对于临床用量大、采购金额高、多家企业生产的基本药物和非专利药品，发挥省级集中批量采购优势，由省级药品采购机构采取双信封制公开招标采购，医院作为采购主体，按中标价格采购药品。在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允许以市为单位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自行采购，试点城市成交价格不得高于省级中标价格。万邦德制药的产品银杏叶滴丸适用于此制度，从产品中标后所在区域的销售情况看，近几年销售价格较为稳定，受中标制度影响，未来价格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对于部分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价格谈判机制；谈判结果在国家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布，医院按谈判结果采购药品。对于妇儿专科非专利药品、急（抢）救药品、基础输液、临床用量小的药品和常用低价药品，实行集中挂网，由医院直接采购。万邦德制药的产品盐酸溴己新片、联苯双酯滴丸等适用于此制度，从产品挂网后所在区域的销售情况看，近几年销售价格较为稳定，受挂网制度影响，未来价格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医院使用的所有药品（不含中药饮片）均应通过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采购。省级药品采购机构汇总医院上报的采购计划和预算，依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医疗保险药品报销目录、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处方集等，合理编制本行政区域医院药品采购目录，分类列明招标采购药品、谈判采购药品、医院直接采购药品、定点生产药品等。对采购周期内新批准上市的药品，各地可根据疾病防治需要，经过药物经济学和循证医学评价，另行组织以省（市/区）为单位的集中采购。因此，我国目前的药品中标价格在不同省（市/区）之间有所差异，同时同一省份亦根据其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推进情况有所差异。

根据国家的采购政策，万邦德制药在各区域销售价格较为稳定，从政策连续性和中标价格来看，未来价格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3. 万邦德制药持续研发和技术创新优势、产品力优势、管理水平和人才优势、质量优势为未来的各主要产品定价合理性及未来价格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提供了有力保障

万邦德制药持续研发和技术创新优势、产品力优势、管理水平和人才优势、产业链集成优势、质量优势、区位优势为未来各主要产品定价合理性及未来价格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提供了充分保障。

(1) 持续研发和技术创新优势

万邦德制药是一家以国家二级中药保护产品、国内独家生产的银杏叶滴丸为龙头产品，以创建一流药企为目标的高新技术制药企业，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拥有一支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和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万邦德制药研发中心被浙江省认定为“心脑血管药物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被台州市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被中国科协企业工作办公室认定为“国家模范院士专家工作站”。万邦德制药成功开发出银杏叶滴丸、石杉碱甲等系列产品并已实现产业化生产，有多项新药开发、技术创新和产业化生产项目正在进行中。万邦德制药已建立起具备较强竞争优势的技术开发平台，在天然植物药分离纯化技术、药物释放技术、化学原料药合成技术、心脑血管及神经系统药物工艺优化与技术创新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

此外，万邦德制药在不断深化自主研发的同时，积极探索并实施产学研一体化战略，取得了显著成效，目前万邦德制药已拥有 32 项授权专利，其中 24 项为发明专利，并有多项新药研究项目处于临床研究的不同阶段，为提升万邦德制药核心竞争力、保证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 产品力优势

1) 核心产品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前景广阔

万邦德制药拥有银杏叶滴丸、石杉碱甲等多个核心天然植物药品种，在心脑血管及神经系统天然植物药领域已形成产品系列和市场竞争优势，其中主导产品银杏叶滴丸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独家生产品种和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也是现代中药的新型制剂和传统口服制剂的升级产品，具有生物利用度高、起效迅速、

依从性好、质量稳定等独特优势，已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市场成长性良好。

石杉碱甲为国内外首创产品，曾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万邦德制药是国内独家获得石杉碱甲注射液注册批件的企业，也是国内首家获得石杉碱甲原料药药品注册批件的企业，该药已被国内外公认为是改善认知功能和记忆障碍、治疗老年痴呆症最有效的药物之一，是具有循证医学证据的治疗药物。随着相关新产品的陆续上市，万邦德制药在天然植物药领域的特色和优势也将更加突出。

2) 主要产品在特定治疗领域和细分市场优势明显

万邦德制药优先发展心脑血管和神经系统两个重大疾病领域用药。截至目前，万邦德制药在心脑血管和神经系统疾病领域的品种多达 30 余种，产品集群效应明显。除银杏叶滴丸等核心产品外，万邦德制药的盐酸溴己新及片剂、联苯双酯及滴丸剂、氯氮平及片剂等产品的市场份额在国内同产品中均排名前列，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和议价能力。

3) 储备产品数量较多、剂型丰富、结构合理

万邦德制药拥有药品生产批准文号 190 个，属于拥有药品生产批件数量比较多的制药企业之一。万邦德制药产品涉及心脑血管、神经系统、呼吸系统和消化系统疾病等多个治疗领域，剂型涵盖滴丸剂、片剂、颗粒剂、散剂、酏剂、露剂、膏剂、糖浆剂、口服液、滴眼液、原料药、大容量注射剂和小容量注射剂等，系国内拥有药品剂型较多的制药企业之一。丰富的产品储备，为万邦德制药提升品牌和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 管理水平和人才优势

万邦德制药拥有较高的管理水平和较强的人才优势。万邦德制药股份制改造较早，严格按照股份制企业规范运作，治理结构健全，采用现代管理模式，严格按照 GMP 要求进行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截至报告期末，万邦德制药现有员工 670 人，汇集众多高素质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员。

(4) 产业链集成优势

国内制药企业多数为单一的制剂或原料生产企业，同时具备原料药和制剂生产能力的企业较少。受制于供求关系的影响，原料药和制剂上下游企业相互依赖程度日益加深，相互制约互为瓶颈的问题也更加突出。万邦德制药产业结构合理、

生产环节产业链较为完整，在中药生产领域拥有中药提取和多个剂型制剂生产车间，在化学药生产领域拥有原料药合成和多个剂型制剂生产车间，实现了盐酸溴己新、联苯双酯、氯氮平等主要制剂所需原料的自产化。这种产业链集成优势可以明显提高资源的配置效率和产能的协同效应，有利于保证产品质量和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5）质量优势

在质量控制方面，万邦德制药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根据原材料和产品的性质制定高标准的企业内控质量标准，对原材料和产品的质量进行控制；同时，万邦德制药通过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保证相关产品工艺的标准化和质量的均一性。此外，万邦德制药拥有经验丰富的质量控制与检测人员，拥有先进的气相、液相色谱仪等质量控制与检测设备，可实现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到销售全过程的严格质量控制，从而有效保证产品质量。

（6）区位优势

万邦德制药毗邻浙江省化学原料药生产基地，与国内位于其他地区的原料药企业相比，可获得更多产业集群优势，区域内公用工程、交通运输等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精细化工原辅料、制药设备等配套产业非常齐全。子公司贝斯康药业位于银杏叶之乡—江苏邳州，银杏叶资源丰富，能够稳定供应主要原材料银杏叶提取物。

综上所述，从万邦德制药持续研发和技术创新优势、产品力优势、管理水平和人才优势、产业链集成优势、质量优势、区位优势等方面为标的公司未来各主要产品定价合理性及未来价格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提供了充分保障。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银杏叶滴丸价格较为稳定，其他产品价格波动主要受产品成本、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化均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价格具有重叠性，定价合理；根据标的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优势、产品力优势、管理水平和人才优势等，预计其主要产品未来价格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十一、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万邦德制药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及占当期

营业收入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相关票据流转是否具备真实的商业背景，票据使用及管理是否规范。2) 补充披露报告期万邦德制药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变动与当期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分析报告期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 补充披露万邦德制药的信用政策、主要客户回款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补充披露万邦德制药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的合理性及回款周期的稳定性。4) 结合万邦德制药的信用政策、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二十条）

（一）补充披露万邦德制药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金额大幅增长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相关票据流转是否具备真实的商业背景，票据使用及管理是否规范

1. 万邦德制药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金额大幅增长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万邦德制药各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 份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票据余额	6,016.63	7,659.94	4,386.53	3,127.25
当期营业收入	35,874.31	73,621.97	56,422.73	69,873.88
应收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比[注]	8.39%	10.40%	7.77%	4.48%

注：应收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比=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当期营业收入，2019 年 1-6 月按除以 2 近似折算。

报告期各期末，万邦德制药应收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呈现波动趋势。万邦德制药接受票据结算主要系基于行业特性，配送商与终端医疗机构在结算过程中存在票据结算情形，故而有部分配送商将票据背书转让至万邦德制药，同时配送商亦使用票据结算，提高资金周转能力。万邦德制药收到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因银行承兑汇票由出票银行承诺兑付，其最终收回货款保障性较高。

报告期内，万邦德制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康缘药业	24.41%	34.74%	28.09%
紫鑫药业	0.44%	0.23%	1.18%
众生药业	18.82%	23.97%	25.41%
汉森制药	6.08%	14.46%	9.30%
红日药业	2.69%	4.93%	3.95%
上海凯宝	17.51%	17.10%	14.08%
智飞生物	0.02%	0.00%	0.06%
振东制药	5.28%	4.61%	2.10%
康恩贝	7.90%	7.87%	6.50%
广誉远	15.06%	20.78%	17.09%
通化东宝	1.52%	0.06%	0.22%
行业均值	8.31%	11.35%	9.61%
万邦德制药	10.40%	7.77%	4.48%

如上表所示，万邦德制药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行业均值，主要系康缘药业、众生药业、广誉远等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标的公司；2018 年由于受国家宏观经济的影响，标的公司客户选择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增多，故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票据余额呈上升趋势。

2. 万邦德制药报告期相关票据流转是否具备真实的商业背景，票据使用及管理是否规范

报告期各期末，万邦德制药应收票据余额逐年增加，主要是在标的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允许部分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故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票据余额相应增加。万邦德制药收到的应收票据均来自于客户支付货款，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票据使用及管理规范，详见本说明十二之说明。

(二) 补充披露报告期万邦德制药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变动与当期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分析报告期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万邦德制药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万邦德制药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37,952.07	38,282.54	-0.33%	38,411.09	-12.07%	43,683.05
营业收入	35,874.31	73,621.97	30.48%	56,422.73	-19.25%	69,873.88
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占 营业收入的比例	53.13%	52.09%		72.75%		47.99%

[注]：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年初年末平均值/营业收入，2019 年 1-6 月按除以 2 近似折算。

报告期各期末，万邦德制药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3,683.05 万元、38,411.09 万元、38,282.54 万元和 37,952.07 万元，呈现小幅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始终重视应收账款管理，在日常管理中不定期对应收账款进行款项催收，且在结算过程中，客户较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应收票据余额呈上升趋势。

2. 报告期内，万邦德制药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与当期营业收入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万邦德制药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与当期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19 年 1-6 月/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1,407.21	43,302.09	8.06%	40,072.37	-9.13%	44,098.99
当期营业收入	35,874.31	73,621.97	30.48%	56,422.73	-19.25%	69,873.88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万邦德制药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增长率为-9.13%和 8.06%，当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9.25%和 30.48%，万邦德制药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与当期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17 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3,451.15 万元，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比下降 4,026.62 万元，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降幅小于营业收入降幅主要系受两票制影响，产品销售受到冲击，当期营业收入呈现大幅下降。同时，下游客

户中二三级经销商转变为终端医疗机构，销售回款周期变长，导致标的公司 2017 年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相比 2016 年降幅较小。

2018 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7,199.24 万元，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3,229.72 万元，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 2017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16 年降幅较大，处于低位，在 2018 年受两票制影响逐步消除后，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相比 2017 年呈现大幅上涨。同时，万邦德制药加大应收账款催款力度，在营业收入大幅上涨情况下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涨幅相比 2017 年涨幅较小。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 2017 年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降幅小于营业收入降幅，2018 年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涨幅小于营业收入涨幅主要是受两票制影响，2017 年营业收入处于低位，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并未呈现大幅波动所致。

3. 分析报告期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99%、72.75%、52.09%和 53.13%（近似折算）。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30-90 天，随着医药行业“两票制”的逐步实施，下游经销商销售链条相应缩短，一方面部分一级经销商的下游客户由二、三级经销商转变为终端医疗机构，原二、三级经销商的垫付资金减少，且医院销售回款流程长、回款较慢，直接影响了一级经销商的资金回笼，进而影响了标的公司的回款周期；另一方面部分二、三级经销商转变为直接与标的公司对接的一级经销商，对于这类经销商而言，由于其针对标的公司的采购额增加，资金压力也随之增加，回款周期有所延长，导致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期有所延长，但标的公司在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时仍采用既定的信用期，不存在为提高营业收入而放宽信用期的情况，致使标的公司承担额外信用风险。

2017 年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比 2016 年出现大幅增长，主要系受“两票制”影响，标的公司下游经销商销售链条缩短，下游客户转变为终端医疗机构，回款周期相对较长所致。随着标的公司加强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2018 年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了 20.66%，显示出 2018 年度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具有其合理性。

(三) 补充披露万邦德制药的信用政策、主要客户回款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补充披露万邦德制药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的合理性及回款周期的稳定性

1. 万邦德制药的信用政策和主要客户回款情况

(1) 万邦德制药的信用政策

根据不同客户的信用情况、业务规模、业务潜力等因素，万邦德制药与客户约定的信用期一般为 30-90 天，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62.03 天、244.55 天、174.76 天和 178.20 天，应收账款实际回收期较长，主要是由于下游最终客户主要为各大医院，其回款周期较长所致。万邦德制药的主要客户为国药控股、华润医药、上药集团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全国大中型医药流通企业，主要客户信誉度较好，万邦德制药应收账款信用风险较小。万邦德制药上述客户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信用期 (天)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2018 年末 计提坏账准备	期后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90	2,777.99	147.84	2,777.99	100.0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	931.62	46.79	931.62	100.00%
广东大翔药业有限公司	90	4,698.52	236.80	1,639.87	34.90%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90	2,262.80	113.33	1,528.24	67.54%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0	2,614.36	131.47	1,070.67	40.95%

万邦德制药主要客户中部分客户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其销售的终端医疗机构回款周期较长，医院销售回款慢，导致标的公司回款周期延长所致。其中：广东大翔药业有限公司回款比例为 34.90%，其主要负责银杏叶滴丸广东区域医院及华南地区 120 丸规格 OTC 市场一级配送，由于 OTC 市场（连锁和单体药店）属于开拓早期回款较慢，另外，为适应两票制该企业在广东地区并购了多家医药配送企业导致资金紧张，且银行授信未到位，影响了回款；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回款比例为 67.54%，主要系其子公司华润唐山医药有限公司所辖终端回款较慢所致，且该客户为银杏叶滴丸全规格配送企业，其中包含调拨 120 丸规格，因 OTC 市场（连锁及单体药店）回款慢，导致回款周期延长；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回款比例为 40.95%，主要系子公司海王（武汉）医药有限公司终

端医院回款较慢，较多医院回款期限较长甚至超过一年，另外海王（武汉）医药有限公司还负责区域一级配送调拨银杏叶滴丸 120 丸规格，因 OTC 市场（连锁和单体药店）属于开拓早期回款较慢，导致回款周期延长。

针对已超过信用期的客户，标的公司针对其延期回款进行审批，并指派销售专员随时跟进和督促其回款，降低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万邦德制药主要客户为全国大中型医药流通企业，信誉度较好。此外，标的公司在销售中采取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与控制措施，建立了一套完善的销售和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客户资信管理、授信、催款、交接等方面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监控，有效的保证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应收账款信用风险较小。

2.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补充披露万邦德制药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的合理性及回款周期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万邦德制药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代码	简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00557. SH	康缘药业	3. 32	3. 14	3. 11
002118. SZ	紫鑫药业	1. 59	1. 95	1. 40
002317. SZ	众生药业	5. 61	5. 73	5. 83
002412. SZ	汉森制药	4. 63	5. 19	5. 51
300026. SZ	红日药业	2. 56	1. 99	2. 17
300039. SZ	上海凯宝	3. 31	3. 66	3. 50
300122. SZ	智飞生物	3. 91	2. 68	1. 45
300158. SZ	振东制药	2. 37	2. 59	3. 33
600572. SH	康恩贝	6. 12	7. 38	7. 02
600771. SH	广誉远	1. 56	1. 95	2. 95
600867. SH	通化东宝	4. 89	5. 12	4. 89
行业均值		3. 62	3. 76	3. 74
行业中值		3. 32	3. 14	3. 33
标的公司		2. 06	1. 47	2. 22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万邦德制药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在较合理水平，分别为 2.22、1.47 和 2.06，低于同行业可以上市公司平均值，但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紫鑫药业、红日药业、智飞生物，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紫鑫药业、广誉远，接近于红日药业、振动药业的应收账款周转率。2017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降幅较大主要系标的公司 2017 年银杏叶滴丸销售量下降，营业收入下降幅度高于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幅度，使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而银杏叶滴丸销售量下降主要是因为国家全面实施“两票制”后，国内药品流通流域由多级经销模式变更为一级经销模式，经销环节的减少导致市场需先消化渠道中存量药品，使得渠道中的存量药品大幅减少。

根据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特点、客户信用政策情况、客户回款情况以及可比上市公司情况，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具备合理性。

（四）结合万邦德制药的信用政策、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 万邦德制药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

（1）2019 年 1-6 月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以及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及其他组织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所有客户组合	所有客户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其他单位组合	除押金、保证金以外的应收其他单位款项	

②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

他应收款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30	30	30
3-5 年	50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2)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②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30
3-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万邦德制药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1) 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万邦德制药应收账款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9年6月30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2.50	0.45%	86.25	3.37%	86.25	0.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779.57	99.55%	2,475.25	96.63%	35,304.33	99.76%
合 计	37,952.07	100.00%	2,561.50	100.00%	35,390.58	100.00%
2018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110.04	99.55%	2,554.15	96.73%	35,555.89	99.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2.50	0.45%	86.25	3.27%	86.25	0.24%
合 计	38,282.54	100.00%	2,640.40	100.00%	35,642.14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238.59	99.55%	2,673.50	98.10%	35,565.09	99.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2.50	0.45%	51.75	1.90%	120.75	0.34%
合 计	38,411.09	100.00%	2,725.25	100.00%	35,685.84	100.00%
2016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683.05	100.00%	2,711.32	100.00%	40,971.74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43,683.05	100.00%	2,711.32	100.00%	40,971.74	100.00%
-----	-----------	---------	----------	---------	-----------	---------

由上表可见，万邦德制药应收账款主要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各报告期末，万邦德制药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1) 2019 年 6 月 30 日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9.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5,369.96	1,768.50	5.00
1-2 年	1,350.38	135.04	10.00
2-3 年	194.40	58.32	30.00
3-5 年	702.89	351.45	50.00
5 年以上	161.95	161.95	100.00
小 计	37,779.57	2,475.25	6.55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5,338.57	1,766.93	5
1-2 年	1,297.96	129.80	10
2-3 年	792.28	237.68	30
3-5 年	522.98	261.49	50
5 年以上	158.25	158.25	100
小 计	38,110.04	2,554.15	6.7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0,580.09	1,529.00	5
1-2 年	6,523.30	652.33	10
2-3 年	671.23	201.37	30
3-5 年	346.36	173.18	50
5 年以上	117.62	117.62	100
小 计	38,238.59	2,673.50	6.9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0,460.73	2,023.04	5
1-2 年	1,989.96	199.00	10
2-3 年	895.97	268.79	30
3-5 年	231.80	115.90	50
5 年以上	104.59	104.59	100
小 计	43,683.05	2,711.32	6.21

万邦德制药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符合其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过大的情况。从账龄分布来看，报告期各期末，万邦德制药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2.62%、79.97%、92.73%和 93.62%，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较少，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21%、6.99%、6.70%和 6.55%。报告期内，万邦德制药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可回收性较强。

(3) 万邦德制药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

万邦德制药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康缘药业	以法人为单位期末余额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紫鑫药业	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众生药业	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汉森制药	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位列前五名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无减值的，根据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红日药业	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上海凯宝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之和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应收款项的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智飞生物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振东制药	单项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康恩贝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等为标准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广誉远	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通化东宝	期末余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万邦德制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康缘药业	0.50%	10%	30%	50%	50%	50%
紫鑫药业	6%	8%	10%	20%	30%	50%
众生药业	5%	10%	50%	100%	100%	100%
汉森制药	5%	10%	30%	50%	50%	50%
红日药业	5%	15%	30%	50%	75%	100%
上海凯宝	6%	10%	25%	50%	80%	100%
智飞生物	0-6 个月为 2%；7-12 个月为 8%	20%	50%	100%	100%	100%
振东制药	5%	10%	30%	50%	80%	100%
康恩贝	0-6 个月为 1%；6-12 个月为 3%	15%	40%	100%	100%	100%
广誉远	3%	10%	20%	40%	60%	100%
通化东宝	5%	7%	8%	20%	30%	100%

标的公司	5%	10%	30%	50%	50%	100%
------	----	-----	-----	-----	-----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万邦德制药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无明显差异。

(4) 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万邦德制药根据其自身特点和实际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制定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且其主要客户为国药控股下属公司、华润医药下属公司、上药集团下属公司等客户，信用资质良好，坏账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万邦德制药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2.62%、79.97%、92.73%和 93.62%，表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回款情况正常，且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未发生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或坏账损失的情形，同时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万邦德制药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合理，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也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万邦德制药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五)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万邦德制药收到的应收票据均来自于客户支付货款，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票据使用及管理规范；万邦德制药加强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具有其合理性；万邦德制药部分主要客户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销售终端医疗机构回款周期较长，医院销售回款慢，导致标的公司回款周期延长所致，但万邦德制药主要客户为全国大中型医药流通企业，信誉度较好，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信用风险较小；万邦德制药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无明显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十二、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补充披露针对标的资产承兑汇票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各标的资产承兑汇票贴现或背书转让的规模，相关票据流转是否具备真实的商业背景，相关票据贴现或背书转让是否具备追索权及会计处理是否准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二

十一条)

报告期内，万邦德制药流转的票据均系客户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经核查报告期内相关票据贴现或背书转让情况，确认万邦德制药票据流转均具备真实的商业背景，符合票据使用及管理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一) 票据背书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

万邦德制药接受票据结算主要系基于行业特性，配送商与终端医疗机构在结算过程中存在票据结算情形，故而有部分配送商将票据背书转让至万邦德制药，同时配送商亦使用票据结算，提高资金周转能力。万邦德制药收到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因银行承兑汇票由出票银行承诺兑付，其最终收回货款保障性较高。报告期内，万邦德制药收到的应收票据均来自于客户支付货款，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具有商业实质。

(二) 标的公司票据背书或贴现的内部控制与会计处理方法

采购业务到期付款时，由经办人员申请并填写《付款申请单》，部门负责人复核签字、分管领导审核、财务部相关人员复核、董事长审批后执行。其中以票据背书形式付款的，先由出纳负责准备票据并签署法人章，然后交至财务总监签署财务专用章，再支付给供应商。会计根据票据复印件和收据记录付款。报告期内，随着电子承兑汇票的普及，应收票据背书由出纳在网上银行通过电子承兑模块完成相关操作，并经财务总监进行复核。

万邦德制药通过票据背书支付货款时，借记“应付账款/预付款项—XX 供应商”，贷记“应收票据”。标的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申请贴现完成时，借记“银行存款、财务费用”，贷记“应收票据”。

(三) 报告期各标的资产承兑汇票贴现或背书转让的规模

报告期内，万邦德制药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和背书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承兑贴现			23,505,850.24	19,707,467.69	16,846,991.43
背书转让	支付货款	46,968,397.03	117,572,618.66	112,268,030.84	119,161,179.26
	支付工程、设备款	15,368,629.63	22,480,671.53	11,510,330.08	22,090,190.99
	支付费用性款项	1,100,000.00	12,891,262.86	73,481,285.27	6,909,847.50

	捐赠支出		81,420.00		
	退回货款		2,000,000.00	3,745,953.30	1,427,837.50
背书转让小计		63,437,026.66	155,025,973.05	201,005,599.49	149,589,055.25

(四) 相关票据贴现或背书转让是否具备追索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背书是指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帖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票据行为。票据贴现，指贷款人以购买借款人未到期商业票据的方式发放的贷款。汇票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持票人可以 not 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

因此，票据贴现或背书，属附追索权方式转移金融资产。对于已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能否终止确认取决于票据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情况。标的公司对票据的背书转让行为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并且在票据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票据使用对标的公司实施相关处罚。同时标的公司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被拒付和追索的可能性极低。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处理“风险实质性转移与形式上追溯权的关系”，通过贴现和背书可以转移该等票据所有权上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因而终止确认应收票据。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背书转让、贴现的应收票据未发生到期被拒付和追索的情况，亦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五)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标的公司票据流转具备真实的商业背景；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均系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标的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会计处理正确。

十三、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拆借款及股权转让款的具体形成原因、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标的资产存

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2) 如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资金及资产被关联方占用的原因、具体内容及目前清理进展情况，报告期末及期后资金及资产占用发生额明细，目前是否已消除影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二十二条）

（一）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拆借款及股权转让款的具体形成原因、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标的资产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万邦德制药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拆借款、股权转让款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押金保证金	1,493.09	52.06%	189.69	13.99	909.63	13.45	591.61	9.50
拆借款					3,153.72	46.63	2,827.17	45.40
员工备用金	37.26	1.30%	6.26	0.46	12.34	0.18	146.34	2.35
股权转让款					1,550.00	22.92	1,550.00	24.89
其他	1,337.86	46.64%	1,159.71	85.55	1,137.44	16.82	1,111.57	17.85
合 计	2,868.22	100.00%	1,355.67	100.00	6,763.13	100.00	6,226.69	100.00
坏账准备	707.50	24.67%	631.15	46.56	2,445.88	36.16	1,370.11	22.00
账面净值	2,160.72	75.33%	724.52	53.44	4,317.25	63.84	4,856.58	78.00

注：各期末其他明细中包含应收山东蜀中药业有限公司款项 1,047.77 万元，系原预付款项转入。

1. 拆借款情况说明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万邦德制药其他应收款中拆借款为原全资子公司万邦德（湖南）天然药物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南华宝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华宝通）向万邦德制药的借款。

2015 年 12 月，万邦德制药与余旭亮、刘久红夫妇签署《万邦德（湖南）天然药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华宝通全部股权

作价 3,200 万元转让给余旭亮、刘久红夫妇。股权转让后，湖南华宝通不再属于万邦德制药下属子公司，不再将其认定为关联方，故其原向万邦德制药的借款不再认定为关联方往来。因万邦德制药将湖南华宝通的股权转让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其原先的拆借款无法内部合并抵消，故构成湖南华宝通向万邦德制药的拆借款，万邦德制药将其列入“其他应收款-拆借款”中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至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湖南华宝通向万邦德制药的拆借款余额分别为 2,827.17 万元和 3,153.72 万元，其中，2017 年末拆借款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湖南华宝通生产经营停滞，万邦德制药将原向其支付的预付材料款调整为其其他应收款所致。

2018 年 4 月，万邦德制药与余旭亮、刘久红、湖南华宝通制药有限公司（原名万邦德（湖南）天然药物有限公司）签订《万邦德（湖南）天然药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万邦德制药同意免除余旭亮、刘久红、湖南华宝通债务合计 776.18 万元，其中：万邦德制药同意承担湖南华宝通制药有限公司因（湘）食药监药罚更[2015]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支付的罚没款项 276.18 万元；由于上述处罚对湖南华宝通制药有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经各方沟通协商，万邦德制药同意免除债务 500 万元。同月，万邦德制药收到余旭亮、刘久红、湖南华宝通归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和拆借款。

自 2016 年 1 月起，万邦德制药将湖南华宝通的股权转让给余旭亮、刘久红后，湖南华宝通不再是万邦德制药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湖南华宝通原来向万邦德制药的拆借款在股权转让前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合并时抵销），股权转让完成后的上述拆借款为非关联方借款，并已于 2018 年 4 月收回。

2. 股权转让款情况说明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方余旭亮、刘久红夫妇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3 日内支付转让款 320 万元、于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前一天支付 1,330 万元、剩余 1,550 万元于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6 个月内支付完毕。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万邦德制药收到股权转让款合计 1,650 万元，剩余 1,550 万元尚未收悉。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万邦德制药将尚未收到的 1,550

万元股权转让款列入“其他应收款-股权转让款”中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8年4月，根据万邦德制药与余旭亮、刘久红、湖南华宝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万邦德制药收到上述剩余股权转让款。

余旭亮、刘久红夫妇与万邦德制药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权转让款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二) 如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资金及资产被关联方占用的原因、具体内容及目前清理进展情况，报告期末及期后资金及资产占用发生额明细，目前是否已消除影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

万邦德制药报告期拆借款的拆借方为湖南华宝通，其原为万邦德制药全资子公司。万邦德制药于2015年12月将湖南华宝通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余旭亮、刘久红夫妇，并于2015年12月末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65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2016年1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自此，湖南华宝通与万邦德制药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拆借款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万邦德制药报告期发生的股权转让是于2015年12月将其全资子公司湖南华宝通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余旭亮、刘久红夫妇。截至2016年末和2017年末，尚未收到剩余股权转让款1,550万元。余旭亮、刘久红夫妇与万邦德制药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尚未收到的剩余股权转让款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2018年4月，根据万邦德制药与余旭亮、刘久红、湖南华宝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万邦德制药已收回上述拆借款和剩余股权转让款。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万邦德制药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标的资产报告期拆借款及股权转让款是由于将原全资子公

司湖南华宝通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余旭亮、刘久红夫妇形成，标的资产将湖南华宝通未转让股权前的借款列入其他应收款-拆借款核算，将应收余旭亮、刘久红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列入其他应收款-股权转让款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余旭亮、刘久红和湖南华宝通与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拆借款和股权转让款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万邦德制药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

十四、申请文件显示，万邦德制药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3,114.73万元、12,702.92万元和10,323.9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63%、13.22%和9.21%。报告期内存货占总资产比例较低。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74次、1.00次和1.40次，存货周转天数较长。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各报告期末万邦德制药的存货账龄情况，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结合万邦德制药的原材料采购频率、产品生产周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等，补充披露万邦德制药报告期存货周转率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二十三条）

（一）补充披露各报告期末万邦德制药的存货账龄情况，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各报告期末万邦德制药的存货账龄情况

(1) 2019年6月末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34,838,328.21	29,856,511.38	3,398,612.05	568,144.42	1,015,060.36
在产品	7,778,207.25	7,778,207.25			
库存商品	69,527,717.70	57,237,901.54	678,761.16	648,667.45	10,962,387.55
发出商品	1,604,687.97	1,604,687.97			

包装物	2,612,466.11	2,291,447.21	30,981.37	66,948.73	223,088.80
低值易耗品	2,517,670.79	899,569.35	857,297.83	507,855.77	252,947.84
小 计	118,879,078.03	99,668,324.70	4,965,652.41	1,791,616.37	12,453,484.55

(2) 2018 年末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32,014,585.44	17,204,427.98	8,283,203.64	2,635,339.59	3,891,614.23
在产品	6,642,517.88	6,642,517.88			
库存商品	81,469,827.22	59,235,655.81	10,309,966.34	940,838.13	10,983,366.94
发出商品	3,614,857.81	3,614,857.81			
包装物	2,600,430.36	2,217,522.67	47,684.12	89,177.66	246,045.91
低值易耗品	2,092,277.29	619,703.90	906,873.74	381,783.77	183,915.88
小 计	128,434,496.00	89,534,686.05	19,547,727.84	4,047,139.15	15,304,942.96

注：贝斯康药业原材料银杏叶、库存商品银杏叶提取物的库龄与其他存货统计口径不一致，现均按实际在库时间予以调整，2017 年末、2016 年末同。

(3) 2017 年末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30,695,924.81	17,404,509.33	8,015,484.37	4,889,683.88	386,247.23
在产品	3,951,556.85	3,951,556.85			
库存商品	106,909,315.21	82,283,378.92	10,021,943.44	14,586,802.17	17,190.68
发出商品	2,326,912.21	2,326,912.21			
包装物	2,421,529.67	2,078,864.10	122,704.37	151,144.56	68,816.64
低值易耗品	2,374,448.91	1,588,496.21	404,497.54	333,290.60	48,164.56
小 计	148,679,687.66	109,633,717.62	18,564,629.72	19,960,921.21	520,419.11

(4) 2016 年末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42,821,821.84	22,996,182.99	13,706,769.15	5,978,345.03	140,524.67

在产品	5,104,922.55	5,104,922.55			
库存商品	101,176,528.78	61,917,041.94	37,255,002.41	2,004,484.43	
发出商品	2,266,003.50	2,266,003.50			
包装物	1,531,618.28	973,381.83	232,729.08	58,906.46	266,600.91
低值易耗品	1,591,696.30	878,790.19	660,054.43	43,762.30	9,089.38
小 计	154,492,591.25	94,136,323.00	51,854,555.07	8,085,498.22	416,214.96

由上表可见，万邦德制药各报告期末，存货库龄 1 年以内的余额分别为 9,413.63 万元、10,963.37 万元、8,953.47 万元和 9,966.83 万元，分别占存货期末余额的 60.93%、73.74%、69.71%和 83.84%；存货库龄 1 年以上的余额分别为 6,035.63 万元、3,904.60 万元、3,889.98 万元和 1,921.08 万元，分别占存货期末余额的 39.07%、26.26%、30.29%和 16.16%，其中原材料 1 年以上的余额主要为银杏叶，系子公司贝斯康药业根据银杏叶市场的供求状况以及根据银杏叶提取物市场供求预期进行的合理备货，库存商品 1 年以上的余额主要为原料药备货以及贝斯康药业因 2015 年银杏叶市场治理而自行封存的银杏叶提取物，其他 1 年以上的余额主要为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其单位价值较低。

2. 主要原材料、产成品保质期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1) 2019 年 6 月末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产成品	有效期 (月)	结存金额	库龄				存货跌价 准备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银杏叶	无	24,547,165.21	20,295,812.91	2,686,442.87	563,405.01	1,001,504.42	1,020,036.42
银杏叶提取物	24	25,636,890.75	14,679,332.18			10,957,558.57	11,439,334.00
无水没食子酸	36	65,442.90	65,442.90				
诺氟沙星粗品	48	372,442.21	372,442.21				
氯丙嗪游离碱	36						
西咪替丁（粗品）	12	52,020.79	52,020.79				
钾硼氢	36	88,958.87	88,958.87				
头孢克洛	36	910,449.25	910,449.25				
银杏叶滴丸	24	4,041,013.37	3,916,778.03	124,235.34			124,235.34

石杉碱甲	36	69,398.29	62,364.65	7,033.64			
盐酸溴己新	60	6,412,572.80	6,303,946.99	102,062.01	3,579.17	2,984.63	2,984.63
盐酸溴己新片	36	2,422,674.07	1,888,048.09	29,546.84	505,079.14		505,079.15
氯氮平	24	6,362,530.62	5,684,562.07	677,968.55			339,606.30
氯氮平	36	3,647,732.92	3,637,993.41		9,739.51		9,739.51
联苯双酯	36	2,718,893.10	2,718,893.10				42,893.70
联苯双酯滴丸	36	816,630.79	679,566.41	137,064.37			

(2) 2018 年末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产成品	有效期 (月)	结存金额	库龄				存货跌价 准备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银杏叶	无	22,410,460.54	8,526,781.27	7,739,293.07	2,396,059.11	3,748,327.10	1,886,814.67
银杏叶提取物	24	17,793,643.01	6,836,084.44			10,957,558.57	10,957,558.17
无水没食子酸	36	39,547.73	39,547.73				
诺氟沙星粗品	48	2,117,721.00	2,117,721.00				
氯丙嗪游离碱	36	12,504.27	12,504.27				
西咪替丁（粗品）	12	53,017.00	53,017.00				
钾硼氢	36	128,027.59	128,027.59				
头孢克洛	36	487,417.24	487,417.24				
银杏叶滴丸	24	9,392,741.67	2,440,090.38	6,952,651.29			6,549,068.79
石杉碱甲	36	376,598.94	376,598.94				
盐酸溴己新	60	8,176,077.71	8,176,077.71				
盐酸溴己新片	36	2,638,412.49	1,854,860.43	172,033.27	611,518.79		611,518.13
氯氮平	24	14,394,514.03	13,994,683.67	399,830.36			376,387.80
氯氮平	36	552,226.31	552,226.31				
联苯双酯	36	4,883,170.83	1,862,063.35	2,782,182.84	238,924.64		694,732.76
联苯双酯滴丸	36	1,512,092.97	1,379,953.56	132,139.41			

(3) 2017 年末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产成品	有效期 (月)	结存金额	库龄				存货跌价 准备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银杏叶	无	19,870,067.93	7,177,887.39	7,860,552.88	4,831,627.66		
银杏叶提取物	24	36,698,044.95	24,150,993.63		12,547,051.32		12,362,660.97
无水没食子酸	36	154,730.62	154,730.62				
诺氟沙星粗品	48	500,000.00	500,000.00				
氯丙嗪游离碱	36						
西咪替丁（粗品）	12	101,709.40	101,709.40				
钾硼氢	36	93,986.26	93,986.26				
头孢克洛	36	52,260.23	52,260.23				
银杏叶滴丸	24	17,790,710.12	15,656,409.44	2,117,110.00		17,190.68	2,117,110.00
石杉碱甲	36	323,474.80	152,086.59		171,388.21		
盐酸溴己新	60	3,095,739.65	3,095,739.65				3,076.92
盐酸溴己新片	36	5,302,049.42	2,126,108.46	1,990,509.84	1,185,431.12		1,943,730.05
氯氮平	24	15,476,152.25	14,813,521.68	662,630.58			461,538.48
氯氮平	36	3,748,286.80	3,748,286.80				
联苯双酯	36	12,356,374.78	8,689,173.47	3,408,011.37	259,189.94		893,300.79
联苯双酯滴丸	36	974,553.95	587,529.13		387,024.82		387,024.82

(4) 2016 年末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产成品	有效期 (月)	结存金额	库龄				存货跌价 准备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银杏叶	无	35,370,729.39	16,150,320.95	13,510,494.93	5,709,913.51		
银杏叶提取物	24	18,581,387.62	6,034,336.30	12,547,051.32			11,700,265.30
无水没食子酸	36	55,402.73	55,402.73				
诺氟沙星粗品	48						
氯丙嗪游离碱	36						
西咪替丁（粗品）	12						
钾硼氢	36	66,559.60	66,559.60				

头孢克洛	36	75,829.49	75,829.49				
银杏叶滴丸	24	12,278,938.89	11,471,753.38	806,343.90	841.61		806,343.90
石杉碱甲	36	200,206.15	28,817.94	171,388.21			
盐酸溴己新	60	620,964.45	584,679.53		36,284.92		38,849.02
盐酸溴己新片	36	4,371,801.40	2,061,626.46	2,310,174.94			
氯氮平	24	21,115,953.21	17,755,423.74	3,360,529.47			1,384,615.44
氯氮平	36	381,282.50	381,282.50				
联苯双酯	36	18,402,798.10	9,046,508.34	7,800,710.08	1,555,579.68		582,461.78
联苯双酯滴丸	36	710,441.58	710,441.58				

贝斯康药业采购的银杏叶系采摘后经烘干处理的干叶，其水分、有效成分的含量符合国家药典标准，无具体有效期的规定，贝斯康药业定期对仓库采取通风、换气，防鼠防虫等措施防止银杏叶变质。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产成品的库龄合理，其中库龄较长的银杏叶提取物系 2015 年银杏叶专项治理后，贝斯康药业对不符合标准的银杏叶提取物进行封存，并对其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万邦德制药对库龄较长的存货按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且计提充分。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 万邦德制药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 万邦德制药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万邦德制药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1) 2019 年 6 月末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565,866.93	742,319.80		1,915,192.12		1,392,994.61
库存商品	21,314,425.42	3,558,812.25		9,802,902.58		15,070,335.09
包装物	409,985.59	85,818.39		210,360.31		285,443.67
低值易耗品	904,601.39	182,549.99		50,054.50		1,037,096.88
小 计	25,194,879.33	4,569,500.43		11,978,509.51		17,785,870.25

2) 2018 年末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00,269.56	4,659,015.09		2,593,417.72		2,565,866.93
库存商品	20,601,154.15	16,984,338.76		16,271,067.49		21,314,425.42
包装物	233,566.31	437,108.67		260,689.39		409,985.59
低值易耗品	315,502.49	904,601.39		315,502.49		904,601.39
小 计	21,650,492.51	22,985,063.91		19,440,677.09		25,194,879.33

3) 2017 年末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21,117.03	159,900.59		80,748.06		500,269.56
库存商品	22,408,538.83	22,531,288.69		24,338,673.37		20,601,154.15
包装物	424,199.97	108,085.21		298,718.87		233,566.31
低值易耗品	91,443.58	233,133.77		9,074.86		315,502.49
小 计	23,345,299.41	23,032,408.26		24,727,215.16		21,650,492.51

4) 2016 年末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96,802.12	24,314.91				421,117.03

库存商品	13,653,290.96	11,007,861.96		2,252,614.09		22,408,538.83
包装物	317,122.35	107,077.62				424,199.97
低值易耗品	43,716.60	47,726.98				91,443.58
小 计	14,410,932.03	11,186,981.47		2,252,614.09		23,345,299.41

万邦德制药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万邦德制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各存货的市场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是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

（二）结合万邦德制药的原材料采购频率、产品生产周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等，补充披露万邦德制药报告期存货周转率合理性

1. 万邦德制药的原材料采购频率

报告期内，万邦德制药主要根据生产计划中原材料消耗程度来确定相应原材料采购量及采购频率。

2. 万邦德主要产品生产周期情况

产品	类别或生产车间	生产周期
银杏叶滴丸、联苯双酯滴丸	滴丸剂	约 20 天
盐酸溴己新片、氯氮平片等	固体制剂	约 16-21 天
间苯三酚注射液、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等	注射液	约 23-34 天
石杉碱甲、盐酸溴己新、联苯双酯、氯氮平等	原料药	约 15-27 天

由上表可以见，万邦德制药主要产品从投料至包装形成最终产品和质检验收入库的生产周期约为 1 个月，主要受各产品类别的生产工艺不同影响。

3.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

交易代码	可比公司简称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600557. SH	康缘药业	4.00	4.01	4.00
002118. SZ	紫鑫药业	0.09	0.07	0.09
002317. SZ	众生药业	3.26	3.05	2.34
002412. SZ	汉森制药	2.43	2.48	2.87

300026. SZ	红日药业	2. 07	1. 95	2. 38
300039. SZ	上海凯宝	1. 48	1. 64	1. 59
300122. SZ	智飞生物	1. 96	0. 79	0. 33
300158. SZ	振东制药	2. 23	3. 53	4. 45
600572. SH	康恩贝	1. 50	1. 84	3. 82
600771. SH	广誉远	1. 10	1. 45	2. 12
600867. SH	通化东宝	0. 79	0. 64	0. 49
行业均值		1. 90	1. 95	2. 23
行业中值		1. 96	1. 84	2. 34
万邦德制药		1. 40	1. 00	0. 7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万邦德制药存货周转率水平持续增长，周转天数持续变短，但低于行业均值及行业中值，主要原因系万邦德制药原材料如银杏叶的备货量较多，以及部分原料药备货较多所致。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万邦德制药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充分的；万邦德制药主要产品生产周期虽然较短，但其原材料及部分原料药备货较多，导致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是合理的。

十五、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万邦德制药研发投入核算口径、研发环节组织架构及人员具体安排、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措施、具体研发投入及成果产出情况、研发成果对公司业务的实际作用、并比较同行业已上市公司在研发人员及投入成本等方面情况，分析差异原因。2）结合万邦德制药主要产品近年来的市场销售、排名情况及变化情况，以及与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相比的竞争优势补充披露万邦德制药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性。3）补充披露万邦德制药的研发投入情况，研发人员数量，人员薪酬等及其合理性，主要项目研发费用测算依据和合理性，报告期研发投入资本化及费用化的金额、比例，资本化时点，会计处理情况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二十四条）

(一) 补充披露万邦德制药研发投入核算口径、研发环节组织架构及人员具体安排、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措施、具体研发投入及成果产出情况、研发成果对公司业务的实际作用、并比较同行业已上市公司在研发人员及投入成本等方面情况，分析差异原因

1. 万邦德制药研发投入核算口径

万邦德制药设有专门的技术中心组织研发项目的立项、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注册申报等实施工作，万邦德制药以具体研发项目为核算单位，按照具体研发项目发生的支出对研发投入进行归集、分配，如实入账，研发投入主要内容包

括：

(1) 研发项目直接归集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直接参与项目人员的工资薪酬、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动力等费用、项目用于临床试验、检验费等支出；

(2) 研发项目间接归集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用于研发的设备、仪器等固定资产折旧摊销，研发场地的租赁及相关固定资产的运行维护、维修等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等；

(3) 通过合作或委托方式研发的，归集相应委托外部研发支出费用；

(4) 其他研发支出：主要包括为研发项目而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交通费、外聘专家费用等。

2. 研发环节组织架构及人员具体安排

万邦德制药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究开发体系，具有较强的新药创制能力。已经形成了以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万邦德制药对拥有核心技术的研发项目进行自主研发；对于重大项目的部分药理学研究和临床研究则多采用合作研究方式。同时，对于企业发展急需的产品或前沿的关键技术则采用直接引进方式，并坚持引进后的试制、质控、工艺优化及产业化研究等全部由万邦德制药自主完成的原则。通过自主创新和引进消化再创新等途径，万邦德制药研发出了一系列天然植物药和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万邦德制药历来重视科技创新，并根据自身业务发展及市场需求特点，建立健全研发机构，配备高素质的科研技术团队。万邦德制药设有专门的技术中心，下设项目管理部、制剂研发部、原料药技术部、临床医学部和分析中心等。项目

管理部负责所有研发项目全程管理工作，包括项目计划书制订、文献调研、协调处方、质量研究、产品注册与申报等；制剂研发部负责制剂产品研发管理工作，包括制剂产品研发计划编制与实施、处方工艺研究、中试研究及配合生产转化的各项技术支持工作等；原料药技术部负责原料药技术（研发）管理工作；临床医学部负责产品临床管理工作，包括稽查在内的临床全程管理工作等；分析中心负责技术研发分析检验、分析方法开发、转移评估等质量研究及分析管理工作。

万邦德制药一向重视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形成了一支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和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目前，万邦德制药有研发技术人员 130 名，占员工总数 19.40%。此外，万邦德制药还积极利用科研院所的学术资源与多家研究机构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为研发提供咨询、建议等技术支持。

万邦德制药的核心研发技术人员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简历及主要成果情况
1	陈安	简历情况：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91-2001 年在东港精细化工厂技术科、质检科工作；2001 -2013 年任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2014 年任万邦药业总经理助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万邦德制药副总经理。 主要成果：曾先后主持开展 10 多个项目的研究开发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2018 年 7 月顺利获得石杉碱甲注射液的生产批准文号，完成盐酸溴己新片及氯氮平片的一致性评价的申报。曾担任第六届、第七届浙江省药物分析专业委员会委员；2017 年获得第七届台州市优秀科技工作者荣誉称号；2018 年 12 月起担任温岭市科协副主席（兼职）。
2	林红	简历情况：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浙江中医药大学，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执业药师，2000-2002 年任温岭制药厂化验室主任；2002-2005 年任万邦有限质管部经理；2005-2010 年先后担任万邦有限开发部经理、GMP 办主任、副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万邦德制药副总经理。 主要成果：任职期间负责枸橼酸钙片、银杏叶滴丸试行标准转正工作并获批；负责起草石杉碱甲及其注射剂 2005 版药典标准并编入；银杏叶滴丸中药保护品种项目负责人；参与协助起草银杏叶滴丸、甲硝唑葡萄糖注射液等 2010 版药典标准并编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主要负责人，该项目曾荣获温岭市科技进步二等奖；2009 年《盐酸氨溴索滴丸及其制备方法》《石杉碱甲口崩片制备》获温岭市级重点技术项目；负责公司 GMP 认证工作，共计通过新版 GMP 认证 8 次。曾获温岭市药学会药学工作先进个人；温岭市药学会论文交流评委；2012 年论文《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测定盐酸氟桂利嗪胶囊的含量》发表在广东化工 2012 第 6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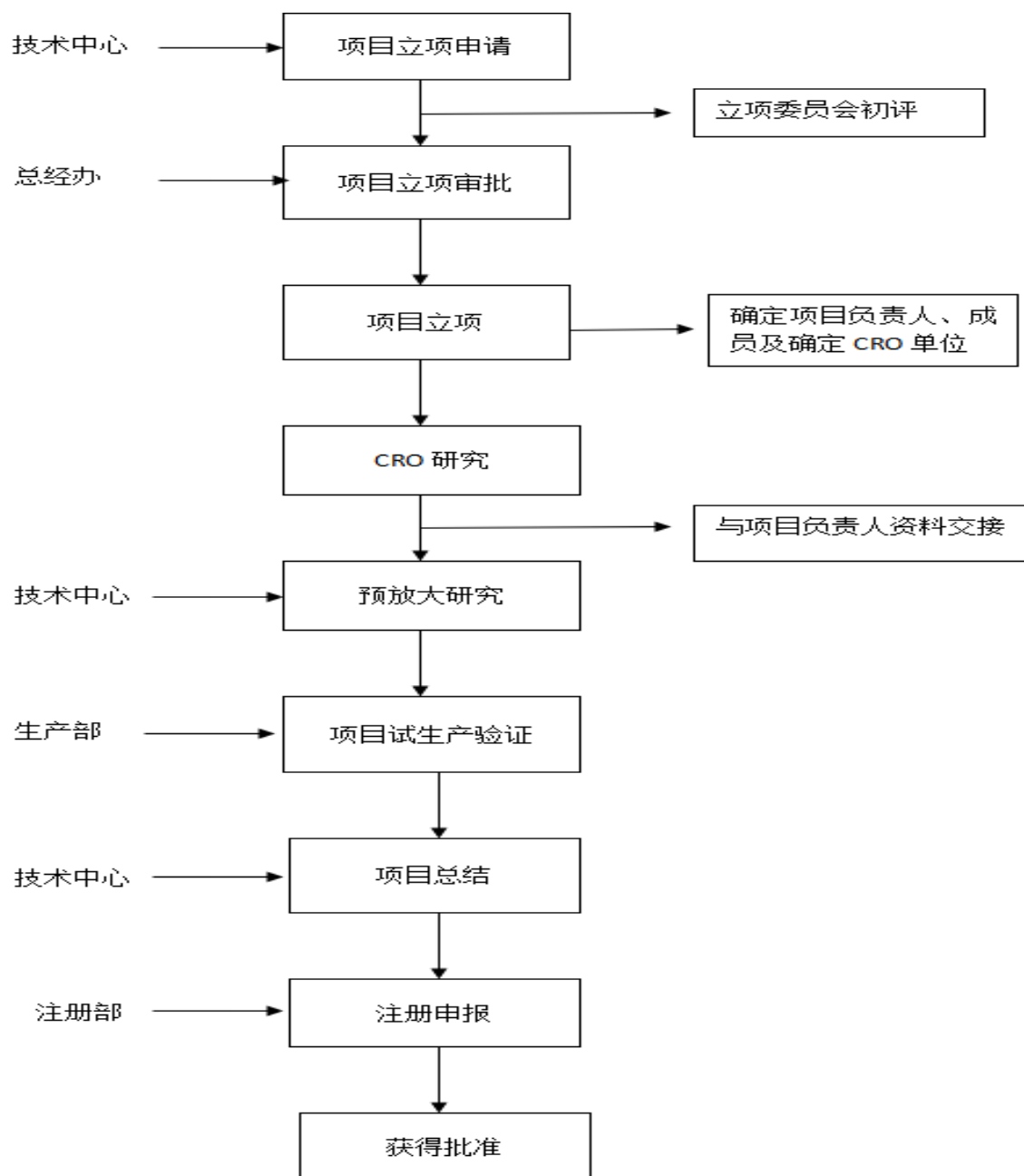
3	张建兵	简历情况：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 年 08 月-2000 年 11 月任杭州博大光电厂总工程师助理；2000 年 12 月-2003 年 04 月在杭州澳医保灵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管；2003 年 05 月-2013 年 08 月任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副所长；2013 年 08 月-2014 年 12 月任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制剂事业部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万邦德制药副总经理。 主要成果：负责和参与开发获准上市中药新药冠心宁片（国药准字 Z20150028）、化药新药依巴斯汀、福多司坦、阿折地平、米格列奈钙等原料及制剂等多项新药；参与开发与管理中药一类新药丹酚酸 A 及其注射液并获得临床研究批件；长期负责和协调开展银杏叶滴丸及参麦注射液等大品种二次开发相关工作。作为核心人员曾参加与管理多项国家和省级重大科技项目包括参麦注射液技术改造、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中药产业的技术平台、经典名方标准颗粒的研究和银杏叶滴丸二次开发研究等相关工作。
---	-----	---

万邦德制药所处区域创业环境较好，核心研发技术团队的薪酬和福利水平相对较高，核心研发技术人员都间接持有股份，与万邦德制药有比较强的共同利益，并担任比较重要岗位，基于上述因素或措施，万邦德制药核心研发技术人员相对比较稳定，最近三年万邦德制药核心研发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3. 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措施

(1) 业务流程

万邦德制药研发环节的主要业务流程图如下：



(2) 主要内部控制措施

万邦德制药已对研发过程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制度	条款	具体内容
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	职责	技术中心是标的公司研究与开发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标的公司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工作以及与原料供应商的联合研发等工作
	关键控制点	1. 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应进行市场调查及可行性评估，以避免造成资源的浪费和损失。 2. 研发过程中应明确部门职责和岗位分工，以避免因研究人员、资源的变动，影响设计规划活动。 3. 各类技术资料应确保完整、齐全，并及时进行归档，以避免技术

		机密信息丢失或外泄。 4. 修订、修正的技术资料应及时更新，以避免影响新产品研发的效率和质量。 5. 核心研究人员应签订严格的保密协议及竞业协议，以避免因技术机密外泄导致标的公司利益受损。
	研发流程管理	1. 新产品的研发项目源于技术中心，结合内部注册部、临床部及市场部调研情况，提交项目立项可行性方案。 2. 项目立项可行性方案由公司立项委员会进行初步评估，获得通过后交总经办进行审批，审批合格，予以立项。 3. 项目立项后，项目管理部按照相关文件遴选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以及确定项目外包合同研究组织单位，报技术中心审批。项目负责人组织协调项目研究工作。 4. 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协调，跟踪合同研究组织进度，并确认项目。 5. 在合同研究组织实验室研究成功，并完成实验室技术交接后，项目负责人向技术中心申请进行预放大研究，并完成预放大批记录的设计及预放大方案，其相关技术基本研究成熟后，由技术中心负责技术交接的部门及时将相应技术资料分别提交至生产部和质量部，技术资料应真实详细，包括各项必要的生产工艺参数及质量控制方法。技术中心提出试生产申请需求、试生产工艺规程草案、批生产记录和工艺验证方案交生产部，生产部审核相关技术资料，并将可以试生产的信息反馈给技术中心，同时由技术中心向采购部申请，经批准后购买。生产部核查生产所用的物料，制定生产计划，组织车间实施。 6. 生产车间按照工艺规程草案等进行新品试制。新品生产完毕后，车间人员按要求及时完成批生产记录，产品需经质量保证部检验确认。 7. 新品检验合格后，项目负责人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分析讨论，形成试生产情况总结连同最终经审核后的批记录、工艺规程、验证方案、验证报告等转交至技术中心。 8. 技术中心依据相关部门反馈的试生产情况总结及工艺规程、验证方案、验证报告等，对技术资料审核定稿，并由注册部向药政部门提交药品上市注册申请，需要进一步完善的，技术中心应进行进一步研究。 9. 在药品上市注册申请获得批准后，注册部应及时将药品注册证等注册文件、资料移交档案室，并向生产部及质量控制部进行生产工艺及质量控制方法资料的交接，在新药研究期间未进行 3 个批次的生产交接的情况下，应至少再进行 3 个批次的生产及质量检验获得成功后，新品交接视为完成，研发流程结束。

4. 具体研发投入及成果产出情况、研发成果对公司业务的实际作用

报告期内，万邦德制药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呈稳步增长态势。报告期内，万邦德制药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9%、6.82%、7.48%和 8.0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	----------------	-----------	-----------	-----------

研发与技术人员数量(人)	130	128	122	120
研发与技术人员数量占比	19.40%	20.16%	19.68%	16.90%
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	936.10	864.34	301.28	-
研发费用	1,941.59	4,641.94	3,544.55	4,742.13
研发投入	2,877.69	5,506.28	3,845.83	4,742.13
营业收入	35,874.31	73,621.97	56,422.73	69,873.8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02%	7.48%	6.82%	6.79%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研发投入及成果产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研发投入	研发药物的治疗领域或方向	成果产出情况
1	银杏叶滴丸二次开发	3,539.70	银杏叶滴丸防治缺血性脑卒中的作用机理研究、银杏叶滴丸与他汀类药物相互作用研究、银杏叶滴丸主效成分群阐明及质量标准提升等	提高银杏叶滴丸产品质量，银杏叶滴丸被纳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医药现代化研究重点专项2018年度立项项目，项目名称：中药国际标准化示范项目(2018YFC1707900)，课题名称：欧盟注册的中成药大品种质量标准研究(2018YFC1707905)。
2	阿尔茨海默症新药FN12技术开发研究	1,446.79	神经系统	预计能解决标的公司受原料短缺制约的问题；中试已预放大研究
3	吸入用盐酸氨溴索溶液开发	1,139.18	呼吸系统	完善标的公司呼吸系统产品线、增强市场竞争力。注册临床试验
4	盐酸溴己新原料药(注射用)	847.02	呼吸系统	完善标的公司呼吸系统产品线、增强市场竞争力。中试已预放大研究
5	氢溴酸东莨菪碱技术开发研究	608.46	神经系统	完善标的公司呼吸系统产品线、增强市场竞争力。原料实验室研究已完成，计划预放大
6	氨茶碱片二次开发	539.67	呼吸系统	完善标的公司呼吸系统产品线、增强市场竞争力。中试放大研究
7	氯氮平片的二次开发	520.70	精神疾病	完成产品一致性评价，增强市场竞争力。技术审评中
8	盐酸溴己新片	501.22	呼吸系统	完善标的公司呼吸系统产品线、增强市场竞争力。中试试验完成
9	诺氟沙星胶囊	376.86	抗菌药	完善标的公司产品线，增强市场竞争力。实验室处方工艺研究中
10	双环醇合成及制剂研究	364.25	抗肝炎病毒和抗肝细胞损伤药	完善标的公司产品线，增强市场竞争力。实验室研究阶段

5. 同行业已上市公司在研发人员及投入成本等方面情况

同行业已上市公司的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研发人员数量	占比(%)	研发人员数量	占比(%)	研发人员数量	占比(%)
600557.SH	康缘药业	319	5.06	294	5.05	384	6.71

002118.SZ	紫鑫药业	69	3.70	73	3.64	72	4.15
002317.SZ	众生药业	410	22.77	378	22.18	296	16.15
002412.SZ	汉森制药	204	10.60	224	10.37	232	10.67
300026.SZ	红日药业	686	12.50	592	11.03	672	11.04
300039.SZ	上海凯宝	503	30.07	515	30.28	525	31.18
300122.SZ	智飞生物	271	11.27	246	13.58	206	15.77
300158.SZ	振东制药	251	6.70	255	5.75	162	4.00
600572.SH	康恩贝	892	9.56	734	8.73	643	7.45
600771.SH	广誉远	318	10.21	224	10.30	93	5.21
600867.SH	通化东宝	402	15.16	328	14.00	284	13.56
平均人数		393	12.51	351	12.26	324	11.44
标的公司		128	20.16	122	19.68	120	16.9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投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研发投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研发投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600557.SH	康缘药业	35,141.32	9.19	25,800.24	7.88	36,182.97	12.06
002118.SZ	紫鑫药业	4,556.57	3.44	3,178.36	2.39	4,935.45	6.02
002317.SZ	众生药业	14,826.02	6.28	12,521.15	6.37	14,759.42	8.72
002412.SZ	汉森制药	3,805.29	4.13	3,085.17	3.72	3,743.41	4.69
300026.SZ	红日药业	19,391.12	4.59	16,590.32	4.92	16,365.11	4.23
300039.SZ	上海凯宝	4,749.98	3.17	7,744.88	4.93	5,338.93	3.57
300122.SZ	智飞生物	16,951.70	3.24	9,364.10	6.97	7,562.29	16.96
300158.SZ	振东制药	15,191.74	4.44	15,554.43	4.17	8,738.06	2.66
600572.SH	康恩贝	18,338.89	2.70	15,109.94	2.85	13,218.11	2.20
600771.SH	广誉远	6,124.13	3.78	3,530.99	3.02	766.87	0.82
600867.SH	通化东宝	15,073.02	5.60	11,910.56	4.68	8,732.25	4.28
平均投入		14,013.62	4.60	11,308.19	4.72	10,940.26	6.02
标的公司		5,506.28	7.48	3,845.83	6.82	4,742.13	6.79

如上表所示，万邦德制药最近三年的研发与技术人员数量占比高于同行业已上市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万邦德制药的最近三年的研发投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高于同行业已上市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并且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提高，2018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7.48%，主要是由于万邦德制药历来重视研发，为保持行业核心竞争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二）结合万邦德制药主要产品近年来的市场销售、排名情况及变化情况，以及与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相比的竞争优势补充披露万邦德制药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性

详见本说明四（三）之说明，万邦德制药的主要产品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其核心竞争力具有可持续性。

（三）补充披露万邦德制药的研发投入情况，研发人员数量，人员薪酬等及其合理性，主要项目研发费用测算依据和合理性，报告期研发投入资本化及费用化的金额、比例，资本化时点，会计处理情况及其合理性

1. 主要研发投入测算依据和合理性

万邦德制药设有药品研发中心，专门负责药物研发、质量提升及技术工艺改进工作。万邦德制药药品研发中心对研发项目中实际发生的直接投入、委托外部研发支出、人工费用、折旧与摊销、临床试验费及其他项目进行单独核算，如实入账，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万邦德制药研发人员数量、薪酬情况

1) 报告期内，万邦德制药研发人员数量、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技术人员人数	130	128	122	120
研发技术人员薪酬	417.42	856.17	686.51	633.04
研发技术人员年化薪酬	974.33	969.12	769.88	704.81
研发技术人员年化人均薪酬	8.03	7.57	6.31	5.87
核心研发技术人员人数	51	46	46	42
核心研发技术人员薪酬	212.68	470.45	402.87	353.49
核心研发人员年化薪酬	562.80	488.02	430.47	359.63
核心研发技术人员年化人均薪酬	11.04	10.61	9.36	8.56
温岭市在岗职工年均工资	6.15	6.15	5.67	5.07

注：年化薪酬是在薪酬基础上将当年入职的员工按照（当年薪酬÷在岗月数）*12 进行年化处理。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研发技术人数分别为 120 人、122 人、128 人和 130 人，年化人均薪酬分别为 5.87 万元、6.31 万元、7.57 万元和 8.03 万元；核心研发技术人员人数分别为 42 人、46 人、46 人和 51 人，核心研发技术人员年化人均薪酬分别为 8.56 万元、9.36 万元、10.61 万元和 11.04 万元。根据标的公司所在地的温岭市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温岭市在岗职工年均工资分别为 5.07 万元、5.67 万元、6.15 万元和 6.15 万元，标的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年化薪酬高于温岭市在岗职工年均工资水平，标的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投入具有合理性。

2) 标的公司核心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交易代码	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600557.SH	康缘药业	10.19	9.01
002118.SZ	紫鑫药业	11.04	9.61
002317.SZ	众生药业	8.03	8.46
300026.SZ	红日药业	6.23	5.59
300122.SZ	智飞生物	14.50	10.28
300158.SZ	振东制药	15.10	16.03
600572.SH	康恩贝	5.76	5.99
600771.SH	广誉远	10.92	4.48
600867.SH	通化东宝	6.65	4.93
均值		9.83	8.26
标的公司		11.04	10.61

数据来源：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7 年报、2018 年报整理。

注：汉森制药（002412.SZ）按照研发项目披露研发费明细，未披露研发人员薪酬数据，因此无法计算研发人员年均薪酬数据；2016 年度，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研发人员薪酬数据，因此，无法计算 2016 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年均薪酬数据。

2017 年度、2018 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年均薪酬分别为 8.26 万元/年、9.83 万元/年，标的公司核心研发人员年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年均薪酬，标的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投入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万邦德制药主要研发项目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 计	财务处理 方式
银杏叶滴丸二次开发	624.82	1,045.59	763.57	1,105.72	3,539.70	费用化
阿尔茨海默症新药 FN19 技术开发研究	35.30	508.81	133.32	769.36	1,446.79	费用化
吸入用盐酸氨溴索溶液开发	466.55	379.88	202.52	90.23	1,139.18	费用化
盐酸溴己新原料药(注射用)	30.90	408.28	404.60	3.24	847.02	费用化
氢溴酸东莨菪碱技术开发研究		214.77	295.83	97.86	608.46	费用化
氨茶碱片二次开发	6.55	414.34	118.78		539.67	费用化
氯氮平片的二次开发	126.64	346.06	48.00		520.70	资本化
盐酸溴己新片	58.55	78.13	23.53	341.01	501.22	费用化
诺氟沙星胶囊	4.30	126.34	83.48	162.74	376.86	费用化
双环醇合成及制剂研究		77.09	258.06	29.10	364.25	费用化

(3) 报告期内万邦德制药主要研发项目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财务处理 方式	费用明细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银杏叶滴丸二次开发	费用化	人工费用	128.08	140.76	67.11	82.30	418.25
		直接投入	81.21	83.08	68.86	76.87	310.02
		折旧与摊销	73.40	92.98	22.13	52.01	240.52
		委托外部研发支出	291.51	498.86	355.01	646.25	1,791.63
		临床试验费	24.54	132.08	83.63	52.84	293.09
		其他	26.08	97.83	166.83	195.44	486.18
		合计	624.82	1,045.59	763.57	1,105.72	3,539.70
阿尔茨海默症新药 FN12 技术开发研究	费用化	人工费用	0.73	1.88	0.42	53.92	56.95
		直接投入	0.50	3.55	8.12	52.30	64.47
		折旧与摊销	0.30	0.60	0.14	16.89	17.93

		委托外部研发支出	33.02	491.89	89.62	645.83	1,260.36
		其他	0.75	10.90	35.02	0.43	47.10
		合计	35.30	508.81	133.32	769.36	1,446.79
吸入用盐酸氨溴索溶液开发	费用化	人工费用	28.92	4.49	2.54	5.04	40.99
		直接投入	19.77	4.41	7.07	10.20	41.45
		折旧与摊销	12.08	1.89	1.30	2.04	17.31
		委托外部研发支出	405.66	25.66	183.32	70.24	684.88
		临床试验费		334.54			334.54
		其他	0.12	8.88	8.29	2.71	20.00
		合计	466.55	379.88	202.52	90.23	1,139.18
盐酸溴己新原料药(注射用)	费用化	人工费用	14.58	0.30		0.48	15.36
		直接投入	9.96	7.14	4.27	1.63	23.00
		折旧与摊销	5.97	0.28		0.15	6.40
		委托外部研发支出		400.00	400.00		800.00
		其他	0.39	0.57	0.33	0.98	2.27
		合计	30.90	408.28	404.60	3.24	847.02
氢溴酸东莨菪碱技术开发研究	费用化	人工费用		39.31	117.75	41.29	198.35
		直接投入		138.46	130.56	43.18	312.20
		折旧与摊销		36.99	47.15	12.93	97.08
		其他			0.37	0.46	0.83
		合计		214.77	295.83	97.86	608.46
氨茶碱片二次开发	费用化	人工费用	1.80	0.03			1.83
		直接投入	1.23	12.19			13.42
		折旧与摊销	0.74	0.03			0.77
		委托外部研发支出		400.00	118.78		518.78
		其他	2.78	2.08			4.86
		合计	6.55	414.34	118.78		539.67
氯氮平片的二次开发	资本化	委托外部研发支出	126.64	346.06	48.00		520.70
		合计	126.64	346.06	48.00		520.70

盐酸溴己新片	费用化	人工费用	23.40	33.20	7.90	6.81	71.31
		直接投入	16.09	20.78	9.90	11.83	58.60
		折旧与摊销	9.59	10.58	2.61	2.49	25.27
		委托外部研发支出				310.39	310.39
		临床试验费		0.07			0.07
		其他	9.47	13.50	3.12	9.48	35.57
		合计	58.55	78.13	23.53	341.01	501.22
诺氟沙星胶囊	费用化	人工费用	1.17	73.36	36.31	53.29	164.13
		直接投入	0.80	28.94	34.36	54.57	118.67
		折旧与摊销	0.48	23.38	11.97	17.92	53.75
		委托外部研发支出				35.77	35.77
		其他	1.85	0.66	0.85	1.19	4.55
		合计	4.30	126.34	83.48	162.74	376.86
双环醇合成及制剂研究	费用化	人工费用		14.12	102.85	10.43	127.40
		直接投入		49.59	112.29	14.79	176.67
		折旧与摊销		13.29	41.19	3.27	57.75
		其他		0.08	1.74	0.61	2.43
		合计		77.09	258.06	29.10	364.25

从上表可知，标的公司按照研发项目对研发支出进行归集，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工费用、直接投入、折旧与摊销、委托外部研发支出、其他等，万邦德制药的研发支出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相关支出的发生真实、完整，具备合理性。

(4) 主要项目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我们对万邦德制药研发费用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及测算依据如下：

-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研发投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及其运行情况，查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选取关键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程序；
- 2) 检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立项资料，了解其研发进度，获取合作研发项目的相关合作合同或协议，以判断相关研发费用发生是否真实、完整；
- 3) 查阅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账，抽查研发材料领用记录、相关

费用发生的凭证、发票及付款记录等，分析性复核折旧等费用计提与分配情况，以判断相关研发费用发生是否真实；

4) 检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研发合作单位或供应商工商资料，以判断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了解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构成及变动情况，了解其薪酬水平及发放情况，检查应付职工薪酬等相关科目明细账，以判断研发人员薪酬费用发生是否真实、完整；

6) 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截止时点前后大额研发费进行查验，以判断研发费用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况。

7) 了解标的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时点及依据，包括主要开发项目的进度，以判断标的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或费用化是否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万邦德制药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测算资料较为完备，相应费用发生真实、合理，其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

2. 报告期研发投入资本化及费用化的金额、比例，资本化时点，会计处理

(1) 报告期研发投入资本化及费用化的金额、比例

报告期内，万邦德制药研发投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费用明细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本化	委托外部研发支出	936.10	32.53	864.34	15.70	301.28	7.83		
	小计	936.10	32.53	864.34	15.70	301.28	7.83		
费用化	直接投入	421.49	14.65	549.96	9.99	717.34	18.65	733.96	15.48
	委托外部研发支出	805.70	28.00	2,304.41	41.85	1,403.50	36.49	2,679.90	56.51
	人工费用	355.74	12.36	637.05	11.57	728.08	18.93	680.00	14.34
	折旧与摊销	250.30	8.70	428.38	7.78	321.92	8.37	301.84	6.37
	临床试验费	24.54	0.85	475.19	8.63	83.63	2.17	58.82	1.24
	其他	83.81	2.91	246.96	4.49	290.09	7.54	287.61	6.06
	小计	1,941.59	67.47	4,641.94	84.30	3,544.55	92.17	4,742.13	100.00

合 计	2,877.69	100.00	5,506.28	100.00	3,845.83	100.00	4,742.13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万邦德制药始终重视产品的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投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9%、6.82%、7.48%和 8.02%。万邦德制药研发投入主要为直接投入、委托外部研发支出、人工费用等，其占研发投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33%、81.91%、79.11%和 87.54%。

(2) 研发投入资本化时点，会计处理

万邦德制药研发支出资本化标准为与药品研发有关的项目自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注册批件后开始资本化。万邦德制药的药品一致性评价支出属于相关药品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注册批件后发生的支出，药品一致性评价支出属于开发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研发投入予以费用化。

综上所述，万邦德制药研发投入资本化时点相关的会计处理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万邦德制药研发投入核算口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研发环节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合理，研发业务流程清晰，内控措施完善，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万邦德制药的主要产品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其核心竞争力具有可持续性；万邦德制药所制定的与研发支出相关的会计政策、资本化和费用化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支出的发生真实、完整，具备合理性。

十六、请你公司：1) 结合医药行业业务模式特点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万邦德制药销售费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各类销售费用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销售人员薪酬及销售发货运费与利润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以及预测期销售费用率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二十五条）

（一）结合医药行业业务模式特点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万邦德制药销售费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万邦德制药销售费用分别为 26,208.23 万元、22,341.51 万元、

26,300.80 万元和 13,767.3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51%、39.60%、35.72%和 38.38%。

万邦德制药主要以心脑血管和神经系统重大疾病领域的天然植物药为主，主打产品为银杏叶滴丸，该产品需要临床使用人员熟悉药物特点、疗效功能、使用理念、禁忌事项以及相关领域发展趋势，万邦德制药委托第三方推广机构开展产品信息推介、临床使用反馈、市场信息调研等推广活动，能够有助于医生加强对万邦德制药产品医学认知和品牌认同，进而基于循证医学原则准确合理指导患者用药，提高市场占有率，符合一般商业模式和市场惯例。

随着医药行业“两票制”的逐步实施，下游经销商销售链条相应缩短，一方面部分一级经销商的下游客户由二、三级经销商转变为终端医疗机构，另一方面部分二、三级经销商转变为直接与医药生产公司对接的一级经销商。万邦德制药自 2015 年末开始，销售模式由传统经销模式转为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随着自行推广的深入，销售团队的逐步确立，万邦德制药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实施了推广预算，因渠道日益成熟、加之推广团队已成熟，相应的工资费用比例上升，因两票制自 2018 年度基本全面执行后，不存在调拨，故调拨渠道费用予以节省，导致相应的销售费用率较低。

总体而言，万邦德制药销售费用率整体保持在 35%-40%之间，相对较为稳定。根据报告期的财务数据，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为 36.67%；万邦德制药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相当，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交易代码	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600557.SH	康缘药业	49.38%	47.82%	44.68%
002118.SZ	紫鑫药业	11.41%	11.92%	11.22%
002317.SZ	众生药业	31.75%	30.22%	34.84%
002412.SZ	汉森制药	45.93%	44.99%	46.52%
300026.SZ	红日药业	42.75%	39.68%	44.40%
300039.SZ	上海凯宝	51.54%	50.99%	49.92%
300122.SZ	智飞生物	14.64%	23.41%	45.21%
300158.SZ	振东制药	51.65%	36.24%	26.28%
600572.SH	康恩贝	50.42%	43.14%	25.53%

600771. SH	广誉远	38.83%	44.14%	45.99%
600867. SH	通化东宝	26.03%	24.47%	24.23%
行业均值		37.67%	36.09%	36.26%
行业中值		42.75%	39.68%	44.40%
万邦德制药		35.72%	39.60%	37.51%

(二) 结合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各类销售费用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销售人员薪酬及销售发货运费与利润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以及预测期销售费用率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各类销售费用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万邦德制药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场推广及广告宣传费	12,632.86	91.76%	24,087.05	91.58%	20,709.88	92.70%	23,932.54	91.32%
职工薪酬	762.74	5.54%	1,395.77	5.31%	834.36	3.73%	933.15	3.56%
运杂费	101.79	0.74%	206.14	0.78%	140.39	0.63%	224.59	0.86%
差旅费	70.47	0.51%	208.20	0.79%	204.43	0.92%	648.52	2.47%
折旧与摊销	134.02	0.97%	260.77	0.99%	259.84	1.16%	254.68	0.97%
业务招待费	42.12	0.31%	60.18	0.23%	43.65	0.20%	66.71	0.25%
办公费	16.96	0.12%	56.53	0.21%	40.90	0.18%	71.58	0.27%
其他	6.36	0.05%	26.16	0.10%	108.06	0.48%	76.46	0.29%
合 计	13,767.32	100.00%	26,300.80	100.00%	22,341.51	100.00%	26,208.23	100.00%

报告期内，万邦德制药销售费用主要为市场推广及广告宣传费。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市场推广及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23,932.54 万元、20,709.88 万元、24,087.05 万元和 12,632.86 万元，占比分别为 91.32%、92.70%、91.58%和 91.76%，主要是万邦德制药为保持产品在细分领域的领先地位，通过委托推广方式持续开展学术推广活动，扩大产品的覆盖面、提高了市场渗透率，实现既定销售目标。

报告期内，万邦德制药银杏叶滴丸等产品主要采用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进行

药品销售。该种模式下，万邦德制药药品参加各省（市/区）药品集中采购招投标，中标后，万邦德制药与具有 GSP 资质的配送商签订《配送商协议》或《购销协议》，将药品以买断方式销售给配送商，并由配送商向终端医院进行药品配送，实现最终销售。配送商不承担市场开发和推广职能，仅依据终端医院的药品采购需求，向万邦德制药购进药品，并及时完成药品的销售配送和回款。同时，万邦德制药为加大药品销售力度，在各销售区域内选择具有较强专业推广能力的推广机构进行合作。万邦德制药与推广机构签订《推广服务协议》，推广机构与万邦德制药进行销售区域内终端医院客户的学术交流与推广、培训、客户维护等一系列学术推广活动，扩大药品销售。万邦德制药通过融合配送商的销售、渠道、配送能力以及推广机构的营销、学术推广、客户维护等专业化优势资源，建立营销网络。

万邦德制药主要通过推广机构在销售区域内开展专业化的学术推广，实现药品向终端医院的销售意向，针对该类推广服务，推广机构收取市场推广费用；配送商主要负责药品向终端医院销售配送，万邦德制药一般按照中标价格给予配送商一定的折扣，配送商按照中标价销售给医疗机构，其配送费用是通过进销差价来实现的。推广机构按照与万邦德制药签订的推广服务协议进行专业化学术推广活动，由万邦德制药按照推广服务的内容、内部控制制度向其支付推广服务费。

报告期内，万邦德制药推广服务费主要以会议费和咨询费为主。会议费主要是为了提高产品在医院科室、医生、患者中的认知度，促进推广而召开的科室会、地区会等产生的。一般万邦德制药委托推广机构组织召开相应的科室会、地区会。发生费用主要包括会议人员、场所等费用，由推广机构开具推广服务费发票。咨询费则是对特定地区医院、科室、产品的市场调研、咨询的费用，万邦德制药根据不同地区调研的规模、预计的人工成本等支付相应的费用，由咨询机构开具咨询费发票。万邦德制药依据签订的推广服务协议，以经审批的预算及会议完成的相关凭证等确认市场推广费，并根据协议规定将款项支付给相关推广机构。

2017 年度，受国家推行“两票制”政策影响，多数省份陆续实施“两票制”，促使药品的流通扁平化，药品配送由原经销商多级分销配送更改为由各配送商一级配送，减少了配送环节，万邦德制药决定协助经销商优先销售渠道的库存产品，使得万邦德制药 2017 年度收入规模下降，使得职工薪酬、运杂费下降，导致 2017

年度市场推广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稳定在 35-40% 左右，具有合理性。

2. 销售人员薪酬与利润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万邦德制药销售人员薪酬主要与利润表的营业收入科目相关，具体如下：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874.31	73,621.97	56,422.73	69,873.88
销售费用（万元）	13,767.32	26,300.80	22,341.51	26,208.23
销售人员薪酬（万元）	762.74	1,395.77	834.36	933.15
销售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	2.13%	1.90%	1.48%	1.34%
销售人员月均薪酬（万元/人）	0.88	0.81	0.59	0.53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933.15 万元、834.36 万元、1,395.77 万元和 762.74 万元，销售人员月均薪酬分别为 0.53 万元/人、0.59 万元/人、0.81 万元/人和 0.88 万元/人，占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1.34%、1.48%、1.90%和 2.13%，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3.56%、3.73%、5.31%和 5.54%，销售人员总体薪酬及月均薪酬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符。销售人员薪酬 2018 年度增长较多，一方面系万邦德制药 2018 年优化调整员工薪酬结构，全体员工的基本工资上调幅度平均达 330 元/月；另一方面系万邦德制药销售推广团队日益稳定，销售渠道日益成熟，销售人员的管理职责增加，因此销售人员的薪酬也相应提高。

3. 销售发货运费与利润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万邦德制药销售发货运费主要与利润表的营业收入科目相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5,874.31	73,621.97	56,422.73	69,873.88
运杂费	101.79	206.14	140.39	224.59
运杂费占销售收入比例	0.28%	0.28%	0.25%	0.32%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万邦德制药运杂费分别为 224.59 万元、140.39 万元、206.14 万元和 101.79 万元。运杂费与营业收

入有一定的相关性，但并非线性相关，主要原因如下：

(1) 2017 年初，万邦德制药更换了运输单位，由社会运输车辆改成了物流系统覆盖面比较广的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因社会运输车辆对药品装卸质量得不到保证，易造成包装破损而换货，增加了更换包装产生的往返运输费用，而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较为规范，从而节约了因包装破损带来的运费额外支出。

(2) 运费与承运的产品种类有关，相同销售规模的制剂产品包装数量及体积多于或大于原料药产品，故制剂产品运费相对较高。2017 年度，原料药、制剂产品销售的数量均降低，其导致运费总体水平下降，且制剂产品占收入比重较高，但其销量下降更多，故其运费占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2018 年度，原料药、制剂产品的销量上升，但制剂产品的销量上升低于原料药产品上升的比例，故其运费占销售收入的上升幅度较少。2018 年度相较于 2016 年度，由于制剂产品销量是下降的，故其相应的运费较 2016 年度少。

(3) 运费的多少与配送距离的远近、到货后是自提还是送货，批量发货还是单件发货等较多因素有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运杂费存在一定的波动，系公司实际经营的结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4. 预测期销售费用率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万邦德制药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包括市场推广及广告宣传费、职工薪酬、运杂费、差旅费、折旧与摊销、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及其他费用等。对销售费用中的各项费用进行分类分析，根据不同费用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进行分析，按照和营业收入的关系、自身的增长规律，采用不同的模型计算。

(1) 市场推广费和广告宣传费的预测

市场推广费和广告宣传费与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具有一定的正相关性，系医药生产企业主要的费用构成项目。万邦德制药目前推广费用占营业收入的近几年比例基本保持在 35%-40%之间。万邦德制药成立多年，与行业内推广机构已建立了良好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万邦德制药产品和经营模式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其推广费用占比相对稳定，基本不会出现较大波动。2017 年市场推广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主要系 2017 年度，受国家推行“两票制”政策影响，促

使药品的流通扁平化，药品配送由原经销商多级分销配送更改为由各配送商一级配送，减少了配送环节，万邦德制药决定协助经销商优先销售渠道的库存产品，使得万邦德制药 2017 年度收入规模下降，随着两票制的逐步推行，市场合作关系趋于稳定，因此预测期参考 2018 年的比率水平进行预测。

（2）职工薪酬的预测

职工薪酬主要为销售人员的薪酬，本次预测结合万邦德制药的薪酬制度，薪酬与销售人员的业绩相关，分析历史年度职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水平，参考 2018 年该项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对未来进行预测。

（3）运杂费的预测

运杂费主要由万邦德制药负责产品运输到合作单位承担的运输费用，运杂费与产品销售量相关，分析历史运杂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参考 2018 年该项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对未来进行预测。

（4）其他费用的预测

折旧与摊销按照目前的摊销政策预测；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和其他费用与营业收入弱相关，在 2018 年的基础上按照一定的增长比率预测。

（5）预测结果及其合理性

按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进行列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永续期
销售费用	26,300.80	31,479.42	37,163.86	42,814.72	48,210.11	52,233.85	52,233.85
占营业收入比例	35.72%	35.63%	35.56%	35.51%	35.47%	35.44%	35.44%

随着万邦德制药销售规模的扩大，相应固定销售费用占比会有一定降低，故预测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小幅下降，同时已充分估计了未来产品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不存在低估未来预期成本及费用的情况。2019 年 1-6 月销售费用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9 年 1-6 月份为半年期数据，企业的销售费用是根据历史年度的实际情况和预算按计划投入，相对较为平稳，而销售收入因上半年受春节等节假日影响，一般情况下，上半年收入较低，下半年收入较高，因此，出现 2019 年上半年销售费用占收入比略高。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万邦德制药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较为稳定，2018 年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原由配送商承担的渠道调拨转由公司直接配送调拨，相应节省了原配送商的调拨渠道费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与行业均值基本相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合理的；万邦德制药报告期各类销售费用变动是合理的，预测期销售费用率的预测是根据历史情况并考虑了未来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是合理的。

十七、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补充披露对万邦德制药报告期销售费用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核查方法、核查占比、核查结果等，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反馈意见第二十六条）

（一）对万邦德制药报告期销售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所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及过程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销售费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查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选取关键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程序；

2.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万邦德制药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的发生情况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各期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分析，各期销售费用各明细分类的变动分析，比较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发生情况等，以判断万邦德制药各期销售费用发生情况是否合理；

3. 执行检查程序，抽查与销售费用相关大额合同、协议，抽查相关记账凭证、发票及结算单据等，以判断销售费用发生是否真实、核算是否准确；

4. 了解万邦德制药的经营模式和业务特点，对报告各期内占销售费用比例 90%以上的“销售费用-市场推广及广告宣传费”进行重点核查，包括：

（1）了解和测试万邦德制药公司销售推广费用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计算销售推广费用与相关产品收入的比率，与前期进行比较，分析变动的合理性；

（3）检查市场推广费的构成情况，分析各期市场推广费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检查主要推广机构工商信息资料等，以判断推广机构是否具有相应的资

质，经营范围是否合理，以及是否与万邦德制药存在关联方关系；

(5) 对推广费用进行细节测试，检查主要推广机构的推广协议，检查推广费用预算与结算的审批程序，抽查相关的推广活动资料、预算与结算单据、发票和付款凭证，以判断与推广机构推广费用的结算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对主要推广机构实施函证程序和实地走访；在函证推广机构时，已加入了完整性条款，取得回函予以证明费用的完整性。

具体细节测试、函证和走访确认的金额和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A. 细节测试确认金额（万元）	7,403.73	9,995.77	8,429.30	10,743.25
细节测试确认金额占市场推广费的比例	58.61%	41.50%	40.70%	44.89%
B. 函证确认金额（万元）	9,684.13	14,420.55	9,690.09	10,360.52
函证确认金额占市场推广费的比例	76.66%	59.87%	46.79%	43.29%
C. 走访确认金额（万元）	2,117.51	7,558.13	5,463.23	1,348.02
走访确认金额占市场推广费的比例	16.76%	31.38%	26.38%	5.63%
D. 剔除重复确认金额后，函证回函及走访确认金额（万元）	9,828.25	15,054.81	10,843.53	10,688.55
函证回函及走访确认金额占市场推广费的比例	77.80%	62.50%	52.36%	44.66%

(7) 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检查和计算万邦德制药各期末对市场推广费的计提依据及准确性；检查万邦德制药截止日前后大额费用的入账情况，以判断其是否存在跨期的大额销售费用；

(8) 访谈万邦德制药销售部门负责人、查阅银行流水和会计账簿记录、开展内部控制测试、实地走访委托推广机构，获取了各推广机构的诚信承诺书，报告期内万邦德制药不存在给予过相关医生、医务人员、医药代表或客户回扣、账外返利、礼品的情况，不存在承担上述人员或其亲属境内外旅游费用等变相商业贿赂行为；同时，经查询裁判文书网、万邦德制药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检察院商业贿赂行贿犯罪档案、国家卫计委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合规证明，报告期内万邦德制药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良行为记录，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万邦德制药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

大额跨期现象，与销售费用相关的财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核查是充分的。

十八、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万邦德制药报告期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确认依据及会计处理方式，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摊销期间，对各报告期经常性损益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 结合万邦德制药所处行业的具体情况、政府补助发放部门及相关产业政策的持续性，补充披露政府补助未来的可持续性以及对万邦德制药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二十八条）

（一）万邦德制药报告期政府补助的确认依据及会计处理方式

1.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

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2016 年度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 报告期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万邦德制药收到的政府补助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补助为各种专项财政补助、专项补贴及专项奖励等，具体如

下: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2019 年度 1-6 月

单位: 万元

项 目	金 额	列报 利润表项目	说 明
专项补助	50.00	其他收益	中央台州市委、台州市人民政府院士工作站建站补助
专项补贴	0.30	其他收益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与产业发展研究会项目经费
专项补助	60.00	其他收益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温岭市财政局无菌制剂生产线 GMP 认证补助资金
专项财政奖励	891.66	其他收益	温岭市人民政府改变结算方式新增税收实施专项财政奖励
专项补助	10.00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专项补助	1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创新改革试点补助
小 计	1,021.96		

(2) 2018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 目	金 额	列报 利润表项目	说 明
专项补贴	6.44	其他收益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度稳岗补贴
专项补助	50.00	其他收益	中央台州市委、台州市人民政府院士工作站建站补助
专项奖励	5.00	其他收益	温岭市财政局 2017 年度台州名牌奖
专项补助	13.84	其他收益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8 年第二批省级科技专项补助
专项奖励	8.64	其他收益	温岭市科学技术局、温岭市财政局 2018 年第一批专利奖励
专项补助	25.00	其他收益	温岭市市委办公室 2018 年第一批科技项目补助经费
专项补助	10.00	其他收益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温岭市财政局 2018 年度节能降耗项目补助
税收返还	62.66	其他收益	土地使用税返还
专项财政奖励	809.89	其他收益	温岭市人民政府改变结算方式新增税收实施专项财政奖励
专项补助	100.00	其他收益	温岭市科学技术局、温岭市财政局 2018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补助经费
专项补贴	8.37	其他收益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专项奖励	5.00	其他收益	徐州市人民政府科技成果奖
专项奖励	15.49	其他收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
专项奖励	5.00	其他收益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奖励
专项奖励	5.00	其他收益	徐州市科技局徐州市专利小巨人奖励
专项补助	3.00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专项补贴	3.00	其他收益	温岭市商务局 2017 年商务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专项补贴	0.30	其他收益	温岭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2017 年度稳定岗位补贴
专项补贴	1.64	其他收益	社保返还
小 计	1,138.28		

(3)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列报 利润表项目	说 明
专项补贴	19.01	其他收益	温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专项补贴	10.26	其他收益	温岭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2016 年度稳定岗位补贴
专项奖励	100.00	其他收益	温岭市人民政府 2017 年度科技项目奖励
专项补助	6.35	其他收益	温岭市环境保护局污染源在线监控补助
专项补助	2.00	其他收益	温岭市应急办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补助
专项补助	0.36	其他收益	温岭市城东街道总工会职工服务站补助
税收返还	5.49	其他收益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税收返还	76.02	其他收益	土地使用税返还
专项财政奖励	970.26	其他收益	温岭市人民政府改变结算方式新增税收实施专项财政奖励
专项补助	20.00	其他收益	台州市人民政府院士工作站建站补助
专项奖励	2.00	其他收益	温岭市财政局发明专利奖励
专项奖励	5.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专利优秀奖奖励
专项奖励	5.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台州市著名商标奖励
专项补助	0.10	其他收益	台州市总工会 2016 年度示范基层工会补助
专项奖励	8.00	其他收益	温岭市财政局 2016 年度研发投入奖励
专项补助	5.00	其他收益	温岭市财政局应急救援用烟雾弹等专用材料补助

专项奖励	0.60	其他收益	温州市科技局科技进步奖奖励
专项补助	0.30	其他收益	温岭市环境保护局刷卡排污运维补助
专项补助	20.00	其他收益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4 年度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专项补助	8.00	其他收益	徐州市人民政府 2016 年度徐州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小 计	1,263.75		

(4)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列报 利润表项目	说 明
专项补助	230.00	营业外收入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平衡盐冲洗液新药创制等补助资金
专项补贴	10.62	营业外收入	温岭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稳定岗位 2015 年度补贴
专项补助	150.00	营业外收入	温岭市财政局 2015 年度科技项目补助经费
专项奖励	10.00	营业外收入	温岭市人民政府 2015 年度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奖励
专项补助	3.07	营业外收入	温岭市环境保护局、温岭市财政局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建设与运维补助资金
专项奖励	2.00	营业外收入	温岭市人民政府发明专利奖励经费
专项补助	171.43	营业外收入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2016 年度项目补助资金
专项补贴	4.81	营业外收入	温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税收返还	71.97	营业外收入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等返还
专项财政奖励	1,032.86	营业外收入	温岭市人民政府改变结算方式新增税收实施专项财政奖励
专项补助	0.36	营业外收入	温岭市城东街道总工会职工服务站补助
专项奖励	0.00	营业外收入	温岭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不良反应奖励
专项补助	48.15	营业外收入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林业局 2015 年度林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补助
专项补助	5.00	营业外收入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4 年省级条件建设与民生科技专项资金补助
小 计	1,740.27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2019 年度 1-6 月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专项补助	299.60		37.45	262.15	其他收益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银杏叶滴丸 GMP 生产线 建设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专项补助	139.35		7.74	131.61	其他收益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心脑血管药物设备技术改 造项目专项资金(温经信(2017) 111 号)
专项补助	20.00		5.00	15.00	其他收益	高纯度银杏叶药用成分制备关键技术的应用及产 业化
专项补助	12.75		12.75		其他收益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亚临界萃取高品质银杏叶提取 物技术产业化项目补助(苏科农发(2017)262 号)
专项补助	26.67		20.00	6.67	其他收益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银杏 叶提取物生产线节能改造项目补助
专项补助	38.75		3.10	35.65	其他收益	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拨付锅炉淘汰专项补助
专项补助	76.16		0.81	75.35	其他收益	邳州市港上镇人民政府拨入的土地出让补偿款
专项补助	33.36		3.57	29.78	其他收益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银杏叶滴丸智慧生产管理 系统专项补助(温经信(2018) 96 号)
专项补助	91.38		4.73	86.65	其他收益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药物检测研究智能化数据 分析系统专项补助(温经信(2018) 96 号)
专项补助	53.00		6.00	47.00	其他收益	邳州市农业委员会、邳州市财政局年产 120 吨银 杏叶提取物生产线建设工程专项补助(邳农委 (2016) 63 号)
小 计	791.01		101.15	689.86		

(2)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专项补助	374.50		74.90	299.60	其他收益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银杏叶滴丸 GMP 生产线 建设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专项补助	154.83		15.48	139.35	其他收益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心脑血管药物设备技术改 造项目专项资金(温经信(2017) 111 号)
专项补助	10.00		10.00		其他收益	年产 25 吨银杏叶提取物清洁示范项目
专项补助	30.00		10.00	20.00	其他收益	高纯度银杏叶药用成分制备关键技术的应用及产 业化
专项补助	38.25		25.50	12.75	其他收益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亚临界萃取高品质银杏叶提取 物技术产业化项目补助(苏科农发(2017)262 号)
专项补助	66.67		40.00	26.67	其他收益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银杏 叶提取物生产线节能改造项目补助
专项补助	44.95		6.20	38.75	其他收益	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拨付锅炉淘汰专项补助
专项补助	77.78		1.62	76.16	其他收益	邳州市港上镇人民政府拨入的土地出让补偿款

专项补助		35.74	2.38	33.36	其他收益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银杏叶滴丸智慧生产管理 系统专项补助(温经信(2018)96号)
专项补助		94.53	3.15	91.38	其他收益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药物检测研究智能化数据 分析系统专项补助(温经信(2018)96号)
专项补助		60.00	7.00	53.00	其他收益	邳州市农业委员会、邳州市财政局年产120吨银 杏叶提取物生产线建设工程专项补助(邳农委 (2016)63号)
小计	796.98	190.27	196.24	791.01		

(3)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专项补助	449.40		74.90	374.50	其他收益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银杏叶滴丸 GMP 生产线 建设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专项补助		154.83		154.83	其他收益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心脑血管药物设备技术改 造项目专项资金(温经信(2017)111号)
专项补助	20.00		10.00	10.00	其他收益	年产25吨银杏叶提取物清洁示范项目
专项补助	40.00		10.00	30.00	其他收益	高纯度银杏叶药用成分制备关键技术的应用及产 业化
专项补助		51.00	12.75	38.25	其他收益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亚临界萃取高品质银杏叶提取 物技术产业化项目补助(苏科农发(2017)262号)
专项补助		100.00	33.33	66.67	其他收益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银杏 叶提取物生产线节能改造项目补助
专项补助	41.25	12.00	8.30	44.95	其他收益	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拨付锅炉淘汰专项补助
专项补助	79.40		1.62	77.78	其他收益	邳州市港上镇人民政府拨入的土地出让补偿款
小计	630.05	317.83	150.90	796.98		

(4)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专项补助	384.30	200.00	134.90	449.40	营业外收入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银杏叶滴丸 GMP 生产线 建设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专项补助		50.00	8.75	41.25	营业外收入	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拨付锅炉淘汰专项补助
专项补助	30.00		10.00	20.00	营业外收入	年产25吨银杏叶提取物清洁示范
专项补助	50.00		10.00	40.00	营业外收入	高纯度银杏叶药用成分制备关键技术的应用及产 业化
专项补助		81.02	1.62	79.40	营业外收入	邳州市港上镇人民政府拨入的土地出让补偿款

小 计	464.30	331.02	165.27	630.05		
-----	--------	--------	--------	--------	--	--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摊销期间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具体摊销期间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内容	摊销期间 (月)	2016年1月1日 递延收益	2016年度 新增补助	2016年度 摊销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银杏叶滴丸GMP生产线建设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120	384.30	200.00	134.90	449.40	营业外收入
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拨付锅炉淘汰专项补助	120		50.00	8.75	41.25	营业外收入
年产25吨银杏叶提取物清洁示范	60	30.00		10.00	20.00	营业外收入
高纯度银杏叶药用成分制备关键技术的应用及产业化	60	50.00		10.00	40.00	营业外收入
邳州市港上镇人民政府拨入的土地出让补偿款	600		81.02	1.62	79.40	营业外收入
小 计		464.30	331.02	165.27	630.05	营业外收入

(续上表)

补助内容	摊销期间 (月)	2017年1月1日 递延收益	2017年度 新增补助	2017年度 摊销	2017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银杏叶滴丸GMP生产线建设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120	449.40		74.90	374.50	其他收益
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拨付锅炉淘汰专项补助	120	41.25	12.00	8.30	44.95	其他收益
年产25吨银杏叶提取物清洁示范	60	20.00		10.00	10.00	其他收益
高纯度银杏叶药用成分制备关键技术的应用及产业化	60	40.00		10.00	30.00	其他收益
邳州市港上镇人民政府拨入的土地出让补偿款	600	79.40		1.62	77.78	其他收益
心脑血管药物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		154.83		154.83	其他收益
亚临界萃取高品质银杏叶提取物技术产业化项目补助(苏科农发(2017)262号)	24		51.00	12.75	38.25	其他收益
银杏叶提取物生产线节能改造项目补助	30		100.00	33.33	66.67	其他收益
小 计		630.05	317.83	150.90	796.98	其他收益

(续上表)

补助内容	摊销期间 (月)	2018年1月1日 递延收益	2018年度 新增补助	2018年度 摊销	2018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	-------------	-------------------	----------------	--------------	---------------------	--------------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银杏叶滴丸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120	374.50		74.90	299.60	其他收益
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拨付锅炉淘汰专项补助	120	44.95		6.20	38.75	其他收益
年产 25 吨银杏叶提取物清洁示范	60	10.00		10.00	-	其他收益
高纯度银杏叶药用成分制备关键技术的应用及产业化	60	30.00		10.00	20.00	其他收益
邳州市港上镇人民政府拨入的土地出让补偿款	600	77.78		1.62	76.16	其他收益
心脑血管药物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	154.83		15.48	139.35	其他收益
亚临界萃取高品质银杏叶提取物技术产业化项目补助(苏科农发(2017)262 号)	24	38.25		25.50	12.75	其他收益
银杏叶提取物生产线节能改造项目补助	30	66.67		40.00	26.67	其他收益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银杏叶滴丸智慧生产管理系统专项补助	60		35.74	2.38	33.36	其他收益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药物检测研究智能化数据分析系统专项补助	120		94.53	3.15	91.38	其他收益
邳州市农业委员会、邳州市财政局年产 120 吨银杏叶提取物生产线建设工程专项补助	60		60.00	7.00	53.00	其他收益
小 计		796.98	190.27	196.24	791.01	其他收益

(续上表)

补助内容	摊销期间 (月)	2019 年 1 月 1 日 递延收益	2019 年度 1-6 月 新增补助	2019 年度 1-6 月 摊销	2019 年 6 月 30 日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银杏叶滴丸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120	299.60		37.45	262.15	其他收益
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拨付锅炉淘汰专项补助	120	38.75		3.10	35.65	其他收益
年产 25 吨银杏叶提取物清洁示范	60					其他收益
高纯度银杏叶药用成分制备关键技术的应用及产业化	60	20.00		5.00	15.00	其他收益
邳州市港上镇人民政府拨入的土地出让补偿款	600	76.16		0.81	75.35	其他收益
心脑血管药物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	139.35		7.74	131.61	其他收益
亚临界萃取高品质银杏叶提取物技术产业化项目补助(苏科农发(2017)262 号)	24	12.75		12.75		其他收益
银杏叶提取物生产线节能改造项目补助	30	26.67		20.00	6.67	其他收益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银杏叶滴丸智慧生产管理系统专项补助	60	33.36		3.57	29.78	其他收益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药物检测研究智能化数据分析系统专项补助	120	91.38		4.73	86.65	其他收益
邳州市农业委员会、邳州市财政局年产 120 吨银杏叶提取物生产线建设工程专项补助	60	53.00		6.00	47.00	其他收益
小 计		791.01		101.15	689.86	其他收益

4. 对各报告期经常性损益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万邦德制药收到的政府补助均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3.11	1,334.52	1,414.65	1,905.5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53.29	185.26	210.39	290.57
少数股东损益	21.83	62.53	46.89	36.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47.98	1,086.73	1,157.37	1,578.33

上述补助属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司将上述补助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万邦德制药所处行业的具体情况、政府补助发放部门及相关产业政策的持续性

万邦德制药是专业从事现代中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由于其突出的研发成果以及对当地发展做出的贡献，每年都获得一定数量的政府补助金额，且已形成良性循环，预计未来具有一定持续性。

万邦德制药对主要产品银杏叶滴丸有长期研制开发的多个项目，每年用于开发、研究、提高药物的开支较大，预计未来数年可持续获得科技局、财政局等单位的研发补助。

（四）政府补助未来的可持续性以及对万邦德制药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1. 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余额未来摊销对万邦德制药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单位：万元

补助内容	2019 年 6 月 30 日 递延收益余额	2019 年 7-12 月 摊销	2020 年度 摊销	2021 年度 摊销	2022 年度 摊销	摊销 列报项目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银杏叶滴丸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262.15	37.45	74.90	74.90	74.90	其他收益
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拨付锅炉淘汰专项补助	35.65	3.10	6.20	6.20	6.20	其他收益
高纯度银杏叶药用成分制备关键技术的应用及产业化	15.00	5.00	10.00			其他收益
邳州市港上镇人民政府拨入的土地出让补偿款	75.35	0.81	1.62	1.62	1.62	其他收益
心脑血管药物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31.61	7.74	15.48	15.48	15.48	其他收益
银杏叶提取物生产线节能改造项目补助	6.67	6.67				其他收益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银杏叶滴丸智慧生产管理系统专项补助	29.78	3.57	7.15	7.15	7.15	其他收益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药物检测研究智能化数据分析系统专项补助	86.65	4.73	9.45	9.45	9.45	其他收益
邳州市农业委员会、邳州市财政局年产 120 吨银杏叶提取物生产线建设工程专项补助	47.00	6.00	12.00	12.00	12.00	其他收益
小 计	689.86	75.07	136.80	126.80	126.80	其他收益

2. 政府补助未来的可持续性以及对万邦德制药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政府补助中占比最大的为销售税收财政奖励（即温岭市人民政府改变结算方式新增税收实施专项财政奖励），由温岭市财政局发放，在该政策不变的前提下，由于万邦德制药的主要产品银杏叶滴丸具有持续销售能力，故该政府补助预计未来具有一定的持续性。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万邦德制药已获得 2019 年的销售税收财政奖励 8,916,575.24 元。

除销售税收财政奖励外，占比较大的政府补助为对专用设备、研发项目的补助，由温岭市科技局、温岭市财政局等单位发放。万邦德制药处于医药生产行业，每年用于研发的支出较大，在相关补助政策不变的情况下，预计专用设备、研发项目的补助未来具有一定的持续性。

除销售税收财政奖励与专用设备、研发项目补助外，其余政府补助主要为专利奖励、稳岗补贴、见习补贴、环保补助等，金额较小，对持续盈利能力影响较小。综上所述，万邦德制药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对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万邦德制药报告期内政府补助主要为各种专项财政补助、专项补贴及专项奖励等，会计处理正确，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期间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万邦德制药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对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十九、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 2018 年预付的固定资产购置款所涉及的固定资产情况，结合设备升级改造或扩产能的计划、预计投资总额、报告期在建工程余额已大幅增长的情况等说明相关资本投入支出的必要性，以及相关升级改造是否需向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及有无障碍，并说明预付购置款与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的匹配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二十九条）

（一）预付固定资产购置款所涉及的固定资产情况及资本投入支出的必要性

1. 2018 年预付的固定资产购置款所涉及的固定资产情况

万邦德制药 2018 年预付的固定资产购置款余额为 2,069.53 万元，所涉及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资产名称	2018 年末预付金额
天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马厂区二期工程	1,800.00
浙江元奥机电有限公司	电梯	48.79
杭州富研科技有限公司	溴素系统改造	37.75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安瓿联动线	37.38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加氢釜自控系统	30.40
上海软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M 系统	26.42
盖科洁净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B 区配液系统改造	15.96
蚌埠精工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离心机	11.60
13 家供应商	其他零星设备	61.24
合 计		2,069.53

天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期末预付款 1,800 万元系上马原料药厂区二期工程建设的工程预付款。上马原料药厂区二期工程系万邦德制药计划筹建的新生产车

间及仓库，其主建设合同总金额为 9,200 万元，根据合同条款，双方约定合同签订 10 天内预付 20%（即 1,800 万元）工程款。我们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实地查看，并对期末预付的工程款执行了函证程序，同时对天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目前该工程土地平整已完成，塘渣已填充，将进行桩基施工阶段。

2. 万邦德制药主要产品生产线的升级改造计划

万邦德制药目前已经制定的 2019 年技术改造规划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及计划名称	单位	数量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计划实施或完工日期
1	注射剂二车间玻璃安瓿联动线	台/套	1	158.00	2019 年完工
2	注射剂二车间 B 区配液系统改造	台/套	29	67.36	2019 年完工
3	滴丸剂车间视角监测系统等	台/套	2	16.16	2019 年完工
4	大输液车间灭菌柜改造	台/套	1	70.00	2019 年完工
5	上马车间溴素系统改造	台/套	1	38.00	2019 年完工
6	上马锅炉房可燃气体探测器	台/套	1	4.66	2019 年完工
7	上马污水处理改造	台/套	2	11.42	2019 年完工
8	贝斯康提取物车间过滤系统改造	台/套	1	17.28	2019 年完工
9	销售管理 CRM 系统	套	1	56.00	2019 年完工
10	盐酸溴己新车间离心机等	台/套	2	13.65	2019 年完工
11	中试车间加氢釜自控系统改造	台/套	2	63.30	2019 年完工
12	上马原料药厂区二期土建及安装工程	个	1	9,200.00	2021 年完工
13	心脑血管药物研究开发中心装饰及设备安装工程	个	1	3,600.00	2019 年完工
14	年产 1 亿瓶（袋）口服液技改项目	个	1	11,450.00	2021 年完工
	合 计			24,765.83	

3. 在建工程情况

报告期内，万邦德制药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784.30 万元、774.88 万元、

3,902.46 万元和 6,863.49 万元。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上马原料药厂区二期工程前期塘渣填埋、土地平整及施工投入以及心脑血管药物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所致，以上投入均在预计投资总额内。

4. 资本投入支出的必要性

万邦德制药报告期内新建项目资本性支出主要涉及上马原料药厂区二期项目建设（原料药新品）以及心脑血管药物研究开发中心项目建设（研究心脑血管注射剂新品），报告期内新增设备资本性支出主要系注射剂二车间（生产间苯三酚注射液及石杉碱甲注射液）生产线升级改造。上述资本投入主要系新品研发与生产，都是未来开拓新市场的必要性支出。

（二）相关升级改造向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情况

万邦德制药相关升级改造建设过程中涉及到的审批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备案文件文号	环评备案或批复文号
1	心脑血管药物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0811503204031573643 号	温环审[2011]063 号
2	上马原料药厂区二期工程	20183310812703096191000 号	201933108100000051 号
3	年产 1 亿瓶（袋）口服液技改项目	20193310812703041511000 号	台环建(温)[2019]111 号

万邦德制药相关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均已完成主管部门备案，项目建设均在自有土地上进行，项目后续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三）预付固定资产购置款与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的匹配性分析

万邦德制药 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208.10 万元和 4,608.8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预付固定资产购置款增加	389.38	-111.48
固定资产本期新增（扣除在建工程转入）	1,115.61	1,438.31
在建工程本期新增	2,704.19	3,147.24
无形资产本期新增	83.36	629.29

长期待摊本期新增	324.79	530.19
开发支出本期新增	1,004.10	864.34
购置的长期资产进项税	127.04	236.87
减：上述新增中以票据或应付账款等非现流形式的支出	1,139.68	2,526.67
计算数	4,608.80	4,208.10

从上表可见，万邦德制药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预付固定资产购置款与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是匹配的。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万邦德制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固定资产等资本性投入，是必要的；需审批的相关升级改造项目均经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不存在障碍；预付的固定资产购置款与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是匹配的。

二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各子公司主营业务，占标的资产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是否为标的资产重要子公司。2) 万邦德原料、万邦德健康、万邦德技术及贝斯康药业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可持续盈利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三十条）

（一）万邦德制药各子公司主营业务，占万邦德制药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是否为重要子公司

报告期内，万邦德制药各子公司主营业务，占万邦德制药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是否为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	主营业务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是否为重要子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占合并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净利润占 合并净利润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占合并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净利润占 合并净利润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占合并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净利润占 合并净利润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占合并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净利润占 合并净利润 比例（%）	
万邦德 销售	药品批发，医药中间体、 其他化工原料等销售	13.50	21.62	13.67	17.97	17.44	41.65	10.11	0.41	是
万邦德 原料	医药中间体销售	0.35	0.09	0.40	0.25	0.59	7.40	1.08	-1.38	否
贝斯康 药业	中药提取物（银杏叶）生 产、销售	4.37	-3.96	4.20	-5.48	5.26	-8.71	5.85	-0.87	否

万邦德技术	中西医药产品和中间体等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0.47	0.16	0.44	0.03	0.60	0.10	0.34	0.02	否
万邦德健康	保健食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0.32					否
万邦德温岭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0.16					否

从上表可见，万邦德制药各子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万邦德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合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大于 10%，具有财务重大性，为重要子公司，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合并主营业务收入或合并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不具有财务重大性，为非重要子公司。

（二）万邦德原料、万邦德健康、万邦德技术及贝斯康药业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可持续盈利能力

1. 万邦德原料、万邦德健康、万邦德技术及贝斯康药业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浙江万邦德医药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原料）、子公司浙江万邦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健康）、子公司万邦德制药集团杭州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技术）及贝斯康药业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万邦德原料	124.13	6.58	291.15	39.35	330.90	456.21	756.35	-170.49
万邦德健康		0.01		-50.24		-0.00	-	-0.04
万邦德技术	169.81	12.46	320.75	4.52	339.62	6.47	235.85	2.51
贝斯康药业	1,568.62	-302.99	3,090.67	-863.75	2,970.20	-536.86	4,114.11	-107.11

2. 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万邦德原料

万邦德原料主要销售盐酸溴己新原料药，其客户单一，主要销往出口贸易商，导致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较低。公司将积极开拓新业务，降低成本、费用以提高盈利水平。

（2）万邦德健康

万邦德健康尚未开展经营，报告期内无收入。公司将逐步调整战略定位，逐步开展业务。

（3）万邦德技术

万邦德技术系公司研发平台，不以盈利为目的，主要为万邦德制药提供产品研发服务，导致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较低。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新产品，为万邦德制药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4）贝斯康药业

贝斯康药业为万邦德制药主要产品银杏叶滴丸的原材料—银杏叶提取物的供应商，其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较低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1) 贝斯康药业是万邦德制药的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的银杏叶提取物除万邦德制药自用外，同时保持外部客户的合作。万邦德制药向其采购系按市场化原则，同时为确保银杏叶提取物供应的安全性，保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与贝斯康形成竞争关系，引进了供应商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贝斯康药业的销售量有所降低。

2) 2015 年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银杏叶药品进行专项治理整顿，关停部分不规范企业，净化银杏叶药品市场，在此形势下，银杏叶提取物市场预期会有较大幅增长。贝斯康药业在银杏叶价格较高的情况下，收购了较多银杏叶，同时新车间投产，产能增大，相应折旧等费用增加，使得生产成本增高。而报告期内银杏叶提取物的市场未达到预期，使得贝斯康药业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较低。

万邦德制药未来拟通过提高采购量、增加资本性投入，降低成本、费用，积极开拓市场，提高贝斯康药业的持续盈利水平。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万邦德制药各子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万邦德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合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大于 10%，具有财务重大性，为重要子公司，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合并主营业务收入或合并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不具有财务重大性，为非重要子公司；万邦德原料、万邦德健康、万邦德技术及贝斯康药业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较低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万邦德制药将通过逐步调整各子公司战略定位，积极开拓市场，降低成

本、费用等措施来改善、提高其持续盈利水平，该些公司未来具有一定的持续盈利能力。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